

# 委託研究報告

## 威權統治時期宗教團體監控之研究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主持人：黃克先副教授

研究助理：葉昀昀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 71 萬元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 摘要

1949年，國民黨因為內戰失敗「轉進」臺灣，隨即在臺灣展開了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當時，國民黨政府為了鞏固政權，曾對社會採取綿密的監控機制，試圖藉此防範異議分子對其統治造成威脅。在這樣的施政邏輯下，負責維護國內安全的調查局，便大量運用線民對海內外的特定個人與群體加以嚴密監控。本研究計畫的主旨，即是爬梳國民黨政府在威權統治時期如何透過其掌握的資源、權力與組織，對臺灣宗教組織進行監視和控制。本計畫特別藉由近年來調查局、國安局釋出之長老教會監控檔案為資料，試圖描繪黨國體制監控社會的實作，包括監控目的、線民招募及訓練手法、監控的重點，以及監控所得之資訊的後續運用。

在分析的過程，我們同時也發現長老教會相較於其他被監控者的特殊性，因此可見黨國監控實作的不同操作，包括納入更多部門、更著重圍堵、勸說、分化等。過往文獻經常預設著監控搜集到這些資訊，將導向的國家單向、明顯、壓迫性的硬性作為，例如對被監控者施以威脅恐嚇、剝削自由、限制權利，甚至鏟除對方。但長老教會的案例揭示了另一種國家對資訊應用的可能，即是雙向、隱然、轉化性的軟性作為，即，以監控所得的資訊（information）來滲入並形塑（in and formation）對象。我們看到國家施以的既不是壓制性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es）施以肉體性暴力或侵害，也不是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施以的思想性洗腦或主體認同的縫合，而是兩種機器合作之下對問題組織進行滲透並導從（guidance），而這是一種組織性的操弄或改造。本研究可看到威權政府與社會團體的雙方競逐，而非過往威權政府單向壓迫、監控、打擊社會團體，而社會團體毫無能動性的單向宰制，而長老教會之所以可用這種方式與政府互動，得利於冷戰架構下自由世界的制約、受制約的政府體系下不同部門的分裂，以及足以抗衡的意識型態機器。藉此，我們看見了監控中國家的脆弱性及被監控者的能動性，突顯以往全景敞視觀的侷限。

從長老教會被監控的例子，我們認為能對線民的雙重性、協作者與被監控者的模糊性、國際因素及冷戰架構對黨國監控的影響，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進而將線民類型化，釐清他們與國家及社會的可能關係，藉此避免去脈絡簡化甚至妖魔化看待他們在威權時期的行動。本團隊希望藉此釐清事實的經過與影響，在後威權社會落實轉型正義理念，進而達成撫平歷史傷痕、避免重蹈覆轍、邁向和解共生等多重目的。

關鍵字：長老教會、監控、轉型正義、協力者、威權國家

## Abstract

The KMT-led authoritarian state ruled Taiwan since 1949. To consolidate its ruling, the state planted widespread regime of surveillance of neutralize the potential threat posed by dissidents. This report, using the documents transferred from intelligence agencies including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NSB),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JIB) and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TGC) along with interviews with informants and the watched, aims to describe how the regime of surveillance worked. We will depict in details how and why the state intelligence agency selected, trained, planted and cooperate with informants in order to monitor and control politically problematic individuals or groups. The renowned rebellious religion in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PCT), is utilized as the case for illustration.

Our analyses display that, the PCT has been a difficult question for the KMT state. This historical, locally rooted, and internationally well-connected mainline church was nearly impossible for the KMT state to suppress directly, due to the key supportive forces of the liberal camp in Cold War espousing religious freedom and sympathizing with Christianity. It is hardly incorporated by the Party-state since the native concerns and religious ideology. As a result, the state adopted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for information collecting, not for eliminating the group, but for sneaking into it and reforming the group. However, this task of being in and formation faced a lot of obstacles. The state-religion relationship revealed in the documents is two-way interaction mixing tacit negotiation with conflicts, rather than one-way dominance over resistance. The informants also are found to show the character of duality and ambiguity: he or she is both an employee for the state and servant of God.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means for the informant the service for the country and the church as well. In the case of the state monitoring the PCT, we see the constraints of an authoritarian state and agency of religion in specific historical-social contexts.

Keywords: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monitor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collaborator, authoritarian state

# 目錄

## 目錄

### 圖表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1
二、核心概念與分析架構.....	2
三、研究方法與工作項目說明.....	6
第二章 黨國監控長老教會：國安局檔案概述.....	17
一、1968 年的〈長老會 16 屆總會〉.....	17
二、1970-1993 年的〈台南神學院〉.....	18
三、1975-1979 年的〈長老會 22-25 屆總會〉.....	19
四、1982-1992 年的〈長老會 29-39 屆總會〉.....	20
五、〈基督教兒童合唱團〉和〈紐約台灣基督教會〉.....	22
六、1977 年的〈人權宣言〉.....	23
七、〈高俊明案〉專卷.....	25
八、〈林弘宣〉專卷、〈長老會資料〉及〈漁民服務中心〉.....	25
第三章 宗教監控的政治社會脈絡.....	27
一、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演進.....	27
二、「長老教會問題」：無法鎮壓的「上帝國」.....	31
第四章 社會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37
一、整體性描述.....	37
二、宗教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39
第五章 宗教監控的實作.....	41
一、監控目的與重點.....	41
二、監控對象.....	44

三、監控如何進行及發展.....	46
第六章 宗教監控的行動者認知.....	65
一、涉案原因.....	65
二、對監控的認知.....	66
三、對生涯發展影響.....	70
四、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70
五、協力者本身的說法.....	72
六、小結.....	74
第七章 結論.....	77
一、監控效果的侷限：國家的脆弱與行動者的能動性.....	77
二、監控為導從、資訊為打入改造.....	80
三、監控者與被監控者之間的模糊性.....	82
附件一：本計畫閱覽及分析之檔案目錄.....	89
附件二：宗教類監控檔案（被監控者）訪綱.....	93
附件三：訪談知情同意書（範本）.....	95
附件四：1970 至 1990 年代長老教會重要事件年表.....	97
附件五：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99
參考資料.....	107

## 圖表目錄

表 1	團隊人力與工作分配.....	7
表 2	歷次會議決議重點.....	8
表 3	本團隊閱覽之國安局檔案.....	10
表 4	訪談名單和聯繫狀況.....	12
表 5	調查名單和聯繫狀況.....	14
表 6	國安局總會系列檔案缺少年代與長老教會重要事件對照.....	21
表 7	調查局佈建種類.....	37
圖 1	臺灣長老教會起源及衝突.....	27
圖 2	政教衝突白熱化.....	29
圖 3	四種「協力者」類型圖.....	82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本研究計畫的主旨是為了爬梳臺灣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在宗教團體內所發生的社會監控及衍生出的做為，進而理解黨國體制與宗教團體間的互動關係。自 1949 年，國民黨政府「轉進」臺灣，頒布戒嚴令和宣布進入特殊的「動員戡亂時期」後，為了政權鞏固，國民黨，透過其所掌握之資源、權力與組織，對社會採取嚴密的監控機制。透過綿密的監控機制，一方面招募蒐集各種情資且吸收更多人力進入體制；另一方面則是對於「異己」的人員與思想、行動進行高壓控制與預先排除的措施。受到監控的對象，不只是實際挑戰政府權威的政治人物和團體，一般人民或社會團體也會因為言行思想被認為對威權政府政策造成潛在威脅，而受情治機關立案監控。受到威權政府監控的對象不但非常廣泛，監控的佈建也非常嚴密。威權政體的權力與高壓監控，正是透過猶如學者傅柯（Michel Foucault）所指出的毛細管式樣態籠罩於臺灣社會。這種監控佈建的密度甚至達到全國三萬人，平均每五百到七百人佈建一人的程度，以全面掌握社會各界、各層面的狀況。<sup>1</sup>以社會團體中被監控最嚴密的宗教——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為例，本計畫首先希望理解國家這樣全面性的監控活動為何、如何進行。本計畫所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 196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監控長老教會的檔案，除了調查局檔案外，還有層級更高的國安局，因此包括了警總、國民黨、外交部、新聞局等黨國各部門與國安局的互動。研究者將以社會科學的角度，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制度觀點，來瞭解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監控宗教團體之行為與結果，釐清相關事實經過與影響。

本研究欲分析，這樣全面性的監控活動，是什麼樣的監控，若謂這樣的作為具「國家壓迫」性質，則有何意涵？藉此思考台灣威權時期的國民黨政府的性質。<sup>2</sup>對照著實際發生的政教關係歷史進程來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與威權政府的互動中，威權國家並非無所不能，反倒顯現出其種種限制，雖欲且實際對該宗教團體進行了壓迫，例如威脅、限制自由、逮捕等，但也同時不斷妥協並自我調整，最終長老教會菁英得以堅持原本路線，並成功與其他政治力量協力推展台灣民主化、本土化進程。藉此案例，本計畫將討論何以長老教會成為黨國眼中的問題而引來監控，而這個監控長老教會導致的結果是什麼？是更進一步的壓迫或是其他？在執行的過程中，國家機器涉入的部門有哪些，又是如何分工協作或競合的？最後，配合著情治單位進行監控工作的線民，是如何被招募、執行工作，與

<sup>1</sup> 請參考調查局在 1981 年 3 月編印的《佈建工作手冊》，頁 49。

<sup>2</sup> 所謂國家壓迫，指的是「在國家控制的領域內，對特定的個人或組織，實際或威脅使用懲罰手段，以讓目標對象付出代價，或防範被認為會挑戰政府人事、作為和制度的行為與信念。」引自 Davenport（2007: 2）。

情治單位及被監控對象維持著什麼樣的關係？這些問題都是本研究欲透過檔案及延伸出的訪談回答的問題。

本研究有重要的意義。時至今日，臺灣社會已然解嚴多年，中央政府的政權也歷經多次政黨輪替，但對於威權體制時期下，相關的監控資料卻缺乏有系統的探究與分析。而對於這類監控資料的分析，實際上具備諸多層次的重要性。一方面，在實證的層次上，相關監控機制開展之模式、監控對象、監控的面向與實質內容等，都值得做有系統的爬梳。前已述及，監控是壓迫體制的一環，但同時也是社會關係的沿伸，從監控分析壓迫體制的細緻操作，還原歷史事實，這在後威權社會中，是轉型正義能夠被落實的關鍵環節。另一方面，在學術的層次上，相關探討也將能夠和諸多領域進行對話，比方說國家社會關係、威權治理、政教關係等。

## 二、核心概念與分析架構

所謂「監控」，一般是指對於特定個人或團體進行有系統的、例行性的監視（monitoring），以及資料的蒐集、分類、評估和應用，進而影響目標對象的機會和選擇。監控具有重要社會學意義，因為它是社會控制、治理與組織的核心手段。21 世紀以來，社會科學對監控的研究日益繁多，原因在於政府主導的監控因為反恐的（anti-terrorism）的國家安全理由而日益強化；另一方面，資訊數位化也使得政府和非政府主導的監控行動日益廣泛，甚至逐漸侵入日常生活（Ball, Lyon & Haggerty 2012, Cohen 2010）。在眾多監控的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常採用的是 Foucault（2012）的全景敞視（Panopticonism）觀點（Galič, Timan, & Koops, 2017）。全景敞視原本是一種圓形監獄的建築設計模式，高塔中的監視人員可以時刻監視到任何一間囚室，而囚室中的犯人則無法看到監視人員，但會疑心自己時刻受到監視。源自這種觀看/被觀看的全景敞視概念，與規訓（discipline）和治理（governmentality）的概念相連結。因為不確定自己是否被觀看，因而產生想要順服制度規範的渴望。被監控者於是發展出一種「做對的事」的內在驅力，而順從體制的規約。

雖然批評者指出 Foucault 關於全景敞視的概念，是建立在封閉空間中可被觀看的脈絡，應用到數位世界普及日常生活的監控研究有所限制（Lyon, 2007）；不過，既有文獻指出針對國家主導的佈建線民，在特定空間中進行監控的情境，Foucault 全景敞視和規訓的概念仍具有啟發性。舉例來說，Gukurume（2019）針對政府線民在辛巴威大學校園的監控所進行的研究，即是用全景敞視的概念分析監控的效果。根據他的說法，監控造成一種「自我審查」（self-censorship）的效果。即使監控並不真的存在，卻疑心無所不在的國家可能隨時在校園觀看，使得學者與學生不敢在校園從事批判性的討論。這樣的自我審查也造成順從文化的內化，導致學者與學生迴避參與具有風險的政治活動。此外，監控也在校園創造一

個相互懷疑的環境。學者和學生堅信發生在他們身邊的任何活動和事件都會被記錄，即使他們並不知道誰在監視他們，但「全景敞視」形成的恐懼仍深植他們的心中。

受到 Gukurume 的啟發，本研究將檢視全景敞視的觀點是否適用於國民黨政府對於宗教的監控。然而，不能否認這個概念放在國家主導的社會監控仍然有其局限。首先，全景敞視的觀點過於強調規訓的效果，從而忽略了目標對象的抵抗（Lyon, 2007）。以長老教會來說，監控固然產生迴避政治的馴化效果，但仍有許多受監控的牧師及會友，在明知自己被監控的前提下，仍積極參與違背黨國意志的活動。究竟這些人當年如何看待監控？如何在「全景敞視」的環境中進行反抗？這一點透過長老教會例證尤能彰顯，它是一個歷史悠久、信仰概念體系完整、本土勢力龐大、擁有自由世界重視之宗教自由與世界基督教社群為後盾的宗教團體，相較於其他被監控的團體或個人，更擁有發展自我認同、團體凝聚力、運用各類資源及策略，與黨國對抗的能力。其次，David Lyon 指出「全景敞視」觀點的另一個問題，在於過度專注於被觀看者，較少去研究「觀看者」的運作。以我們關心的宗教監控而言，即是指從國家組織及佈建人員的運作來了解監控體系的全貌。這也引出了另一個問題，即國家並非鐵板一塊，而是由不同目標導向的機構，且不同層次所組成的。以我們研究的威權時期欲控制長老教會的國民黨政府而言，涉入的就包括黨內的各委員會（主要是社會工作會）及各地方黨部；政府內就包括主管宗教事務的內政部以及外交部、教育部，以及 1984 年之後的副總統李登輝。最後，各情治單位包括警總、調查局、憲兵部、省警務處等。各單位之間的隔閡與嫌隙，是在協作監控長老教會時容易浮現，也讓全景敞視概念所談論的一致性且全面性形塑被監控者主體的效果需被重估。

另外，我們也引用了社會科學文獻中 Anthony Giddens（1987）對國家權力和監控體系的相關研究。他所謂的監控，特別注意編整資訊（coded information）的累積和對社會生活的直接監督。他認為對社會活動和程規化資訊的應用，是國家組織存在的基礎；對資訊進行編整的監控，是行政力量的基本要件；具有監控能力的行政力量，才能對社會活動與人民行動進行管理與協調。對他而言，國家逐步擴張過程中，監控體系的擴大便是不可或缺的。然而 Giddens 的監控體系著重編整資訊的累積與運用，並未關注資訊取得和編整技術所涉及的社會關係與過程。監控體系會採取各種手段與技術取得資訊（Ball et. Al., 2012），而本研究將特別關注監控體系如何佈建線民。一般而言，線民必須與被監控者建立關係、打進受監控的團體，或是從既有的關係或團體成員中吸收線民。線民與相關當事人或團體的關係與互動，將會影響資訊取得的可近性和相關內容。另外，線民通常使用書寫形式記錄資訊，而這種蒐集與記錄資訊的方式可能會改變資訊的完整性與正確性，進而影響後續的評估及應用。是故，除了從國家組織、壓迫體制的面向了解監控體制的特性，我們還必須從監控技術所牽涉的社會關係、互動與過程來認識監控體系的運作。

只是，上述的文獻較少討論到，這些搜集而得的資訊，究竟如何被運用，國家是如何用它們來「對社會活動與人民行動進行管理與協調」。我們將置放在長老教會與黨國對抗的歷史進程脈絡中，來討論這個問題。包含上述研究在內分析國家運用情治機關之資訊的文獻，經常預設著搜集到這些資訊，將導向的國家單向、明顯、壓迫性的硬性作為，例如對被監控者施以威脅恐嚇、剝削自由、限制權利，甚至鏟除對方。但對資訊的應用，是否有另一種可能，即是雙向、隱然、轉化性的軟性作為；換個方式說，即監控所得的資訊（**information**），並非用來壓制並消滅對象，而是用來滲入並形塑（**in and formation**）對象。這又會關聯到上述對全景敞視將觀看者（國家）視為一體的問題。國家若欲採取雙向、隱然、轉化性的軟性作為，則需整合國家機器中的硬壓制部門如情治單位，與特定軟治理的單位協作，在長老教會的案例中最被突顯的就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以及後來擔任副總統的李登輝，我們也將分析他們各自的角色。由此，我們看到國家施以的既不是壓制性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es**）施以肉體性暴力或侵害，也不是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施以的思想性洗腦或主體認同的縫合，而是兩種機器合作之下對問題組織進行滲透並導從（**guidance**），而這是這是一種組織性的操弄或改造。

上述的作法，事實上在威權政府面對宗教團體時是常見的，其原因就在宗教團體的特殊性。以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為例，過去在文化大革命階段，黨內鷹派勢力抬頭，希望貫徹科學無神論的官方意識型態目標，徹底禁絕「傳統」、「退步」的宗教活動，卻勢得其反，不但難以禁絕宗教，反而使之地下化而成為秩序亂源，至使國內宗教群團敵視政權，也傷害國際觀感及外交關係。因此在改革開放之初，政府改弦更張，在 1982 年發佈文件承認宗教的「長期性、群眾性、複雜性、民族性、國際性」，開始「撥亂反正」，恢復宗教人士名譽，逐步開放宗教場所及活動、鼓勵宗教團體登記。過去實務上主要國保大隊、政法部門及公安局這種硬壓制（**hard repression**）部門負責，但也逐步強化、擴編國家宗教局，配合黨的統戰部及各宗教愛國協會這種軟治理（**soft governance**）的角色（Huang 2021）。

由此可看到威權政府對於宗教團體的三種處理方式，這三種處理方式仰賴的龐大威權政府官僚體系內的特定部門也不同。目前，學界對於威權政府治理宗教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以下三個面向：第一，對於宗教團體加以鎮壓（**suppression**），或是剝奪其合法地位及隨之的宗教權利，藉此排除潛在反政府勢力。這類特別是針對不順從官方意識型態，或是被貼上違逆社會主流標籤的「異端邪教」（Dunn, 2009; Palmer, 2008; 瞿海源, 1997）。第二，對於宗教團體加以圍堵（**containment**），同時進行分化、籠絡，以便在下一階段進行收編或鎮壓（Spiegel, 2004; Reny, 2018）第三，對於宗教團體的收編（**co-optation**），或賦予其合法地位及隨之而來的特許權利，亦或是運用其鞏固自身的統治正當性。這類特別是針對那些順從官方意識型態，或是擁有廣大群眾基礎的對象（Slater, 2010; Huang, 2014）。我們粗略看到，從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是一個逐漸從硬壓制走向軟治理的過程，

然而在監控長老教會這件事上，卻顯現出另外一種獨特樣貌：不管是從六零年代到八零年代，黨國面對長老教會的方式，始終以圍堵乃至於試圖收編為主，只有十分零星及特定小規模事件才採取壓制。長老教會人士在當時或今日，面對黨國始終並無明顯懼色，似乎有所恃而無恐。我們要問：「為何國民黨政府，是這樣對待長老教會？長老教會有何恃，為何無恐？」長老教會的這個特例，很值得回過頭來省思過往對黨國體制的情治監控乃至於整體性質。

由上述監控資訊的應用，到監控目的、監控單位配合，進一步也促使我們反思監控者的角色，與其交織於國家與社會關係之間的複雜樣貌。

就佈建線民一事，我們將特別關注線民的雙面性（Janus-faced character）。這種關注，呼應了一些關於戰爭研究裡協作者（collaborators）的文獻討論。轉型正義政策的執行，有時會為人垢病為以善惡二分的方式看待事件中的角色，或冠以加害者，或冠以受害者。然而，這樣的二分方式不但簡化了細緻的歷史過程與涉及人等的人性抉擇，同時也讓轉型正義的推動，容易被誤解成當權者遂行當下政治目的的手段，並且有礙於社會走向共同體的未來，反倒被撕裂為正反善惡兩造。對線民的雙面性的關注，能對上述種種推動轉型正義的弊病起到緩解的效果。線民的雙面性，可分為以下幾個面向來探討：

1. **線民的身份**：作為威權國家與非國家的社會領域中匯合之處，他／她一方面是國家機器的末梢神經，貫徹政府監控威脅國家安全的問題人士一舉一動，是加害方的一環；同時，他／她也是帶有省籍、性別、階層、宗教等社會身分的社會人，與被監控者有某種社會關係存在，之所以做線民，是在恐懼自我或重要他人的人身被迫害、利益受損的前提下被迫合作，是受害方的一環。這個身份的複雜性也體現與情治單位的關係，究竟是有明確工作雇傭關係、金錢往來，或是僅是禮貌性往來，還是行動者基於社會或組織職責的溝通，上述可能都在檔案中皆被寫為「工作關係」。
2. **線民的監控行動及提供的文本**：因為線民身份不同，其監控行動意義也會不同，一方面可理解向威權體制交待、有利自己的職務舉動，是國家進行社會控制或壓迫的前端動作；但另一方面，也可理解為指向被監控者或特定社會位置的關係性行動，主觀上希望利於他人、團體或社會，協助穩定或維繫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提供的資訊，一方面可理解為國家控制的根據，情治單位藉此「證據」以打擊潛在叛亂份子，因此包括威權國家在乎的資訊，例如團體內問題人士的成份、言論、關係、影響力，以及內部派系與政治傾向。但另一方面，也可視為線民為個人目的所提供的選擇性內容，其選擇的依據有可能在綏靖國家、安撫情治機關以利被監控團體的發展，也有可能是實現自己政治或非政治理念，或是個人與被監控者關係的某種展示。

3. **線民與協力者的（難以）區異**：在此，本研究對協力者的定義是，未與黨國情治體系有明確（即可以檔案確認）之僱聘關係，但因個人目的—包括利益考量、宗教理念、社會身份親近性、人情關係等因素—協助黨國情治體系遂行其具體任務。在檔案中，有些「線民」雖被情治體系稱為線民者，未見有明確的合作關係文件；他們提供的資訊及行動，或可理解為全控社會中職務所及，向領導核心回報，或可理解個人目的（可能在深層上違背黨國）與黨國任務尋求共同點的結果。這在本研究中，將區分為「溝通者（communicator）」與「監視者（monitor）」兩種<sup>3</sup>。

由此線民兩面性出發，本研究將進一步試圖發展一種威權政府與社會團體的**雙方競逐**，而非過往威權政府單向壓迫、監控、打擊社會團體，而後者毫無能動性的**單向宰制**。意即，社會團體與威權政府對線民的影響力應等而考慮，線民的「線」不只通向國家，也通向社會團體。線民的「民」，不只是國民，也是團體的成員（在本研究中即「上帝國的子民」）。考察線民如何幫國家監控社會團體的同時，也當考慮（一）社會團體如何藉由線民來與國家互動，或（二）線民為社會團體之利益以特定方式與國家互動。當然需強調的是，本研究並非想將這樣的雙方競逐觀普遍概化（generalize）至台灣威權統治的任何時期、任何場域、任何被監控對象上；甚至，這樣的情況很可能非多數案例裡可適用的狀態。因此，在藉由案例討論這種雙方競逐觀與線民雙面性時，研究者會明確脈絡化討論觀點座落的時間、空間與外在條件為何。雖說這樣的狀態並非常態，但作為一案例研究，我認為對台灣威權政府監控社會的整體理解而言有其重要性，尤其在打破轉型正義推動過程中二分式看待歷史行動者上。

根據以上的討論，本研究報告將以下述方式架構整體的分析內容。首先，第一章先說明本研究之核心概念、分析架構與研究方法，尤其是本計畫分析檔案和進行監控/被監控者訪談的工作方式。第二章將概述國安局各卷檔案之重點內容。第三章說明影響 196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宗教團體監控的政教脈絡，藉此鋪陳出「長老教會問題」。第四章將整體性簡述威權政府社會監控的制度與組織。第五章和第六章則分析宗教監控的實作與行動者的認知，第七章則是結論。

### 三、研究方法與工作項目說明

#### （一）團隊人力架構

本採購案的時間為期八個月，為了有效率針對上述研究主題與目的進行有效的資料蒐集與學術分析，本研究團隊將採取雙元研究方法來蒐集資料。首先，本

---

<sup>3</sup> 詳細分類定義，請見第七章。

研究團隊由台灣大學社會系黃克先副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並聘有一名專任助理葉昀昀協助資料彙整與分析。

主持人黃克先的研究領域是宗教社會學和華人基督教研究，博士論文處理的是中國靈恩基督教的議題，近年來將目前轉回台灣基督教研究，曾以中英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發表政教關係的研究。同時，他亦在 2019 年促轉會委託之「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案」（以下簡稱〈前研究〉）中擔任研究員，擁有豐富的訪談及文獻分析經驗。專任助理葉昀昀則具社會學與戰後歷史研究之跨領域背景，擁有戰後政治檔案分析、田野調查和執行政府採購標案計畫之實務經驗。相關工作分配，如下【表 1】所示。

表 1 團隊人力與工作分配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黃克先	計畫主持人（臺大社會系副教授）	1. 決定研究方向 2. 進行資料分析 3. 撰寫研究報告
葉昀昀	計畫研究專員（碩士級專任助理）	1. 協助資料分析 2. 處理行政庶務 3. 撰寫研究報告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鎖定在探究宗教團體的監控面向，並由此推論及評估威權政府對整體社會的監控。資料蒐集方面，本團隊主要針對促轉會提供的監控檔案進行梳理、比對和分析。然而，監控檔案是現實世界的折射而非不可質疑的證據，其所呈現的內容，必然是情治單位從情報蒐偵和治安目的出發後，選擇性回報的資訊。因此，結合深度訪談和多元材料去檢證監控檔案的真實性，亦是本團隊在有限的計畫期程內努力的方向。

另一方面，透過深度訪談，我們試圖了解當事人（包括監控者與被監控者）對監控的感知，以及這種感知對自己的社會與政治參與行動、社會關係、人際信任、日常生活、職涯發展等各方面的影響。在檔案檢證的基礎下，本團隊進行 7 次的深度訪談，共 8 人。訪談對象包括檔案內述及之當事人。再者，與〈前研究〉經驗相似，監控者（線民）主觀上傾向對當年參與情報蒐集工作避而不談而屢屢婉拒訪談或直接未有回應，而本研究最大突破之處在於，針對聯絡後仍不願接受訪談的線民，本團隊與促轉會合作，根據促轉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sup>4</sup>，由促轉會啟動行政調查，配合監控檔案所述及之內容，共同進行了 2

<sup>4</sup>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4 條：「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

次的線民調查，突破了過去〈前研究〉一直無法與線民接觸的限制。最後，本研究之所有相關資料均以質性資料為主，我們將進行資料之編碼與分類，並透過二次比對勘誤，再進入到實際的分析階段。

需特別註明的是，本研究為〈前研究〉中宗教團體部分的延續。雖然本次閱覽檔案以國安局為主，但在實際運用時，仍會結合〈前研究〉階段閱覽分析的調查局檔案（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以及2020年11月後促轉會提供之新一批調查局檔案；同樣的，〈前研究〉累積的訪談資料，也會一併再運用於本研究內容中。書寫方面，奠基在去年的基礎上，本研究進行一定程度的改寫、補充，並適時修改論述框架。

### （三）工作項目說明

#### 1. 例行工作會議

首先，本團隊已按合約與本案委託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開7次聯席工作會議，並將每月工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交至促轉會備存。每月工作會議除定期確認工作進度外，亦針對檔案內容和訪談細節實質討論。另外，根據2021年2月工作會議，促轉會要求新增訪談調查對象，並以此同意將本計畫案展延一個月（至2021年4月19日）。下【表2】為歷次會議之決議重點。

表2 歷次會議決議重點

序號	會議日期	決議重點
1	2020/08/11	1. 確認本案研究方向及促轉會對本案之期待。 2. 討論國家安全局檔案之特性、移交過程、編目邏輯等。 3. 討論情治系統的運作體制，包括：形成脈絡、重要權力角色、制度本身的關鍵性轉折。確認促轉會既有相關研

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第16條：「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究成果。 4. 討論目前已移交的宗教類監控檔案內容之特性。
2	2020/09/08	1. 討論本團隊檔案工作預期進度。 2. 討論可能約訪名單，包括線民與受監控者。 3. 確認幾位長老教會受監控者專檔狀況，如高俊明、謝緯等。
3	2020/10/14	1. 確認本團隊檔案工作進度，並討論初步發現。 2. 討論政黨、行政機關與情治系統合作，涉入監控過程之情形。
4	2020/11/18	1. 確認本團隊檔案工作進度。 2. 詢問促轉會針對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狀況。 3. 討論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的角色。 4. 討論期中報告架構及研究發現。
5	2020/12/23	1. 討論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2. 詢問促轉會關於受訪者的聯絡方式和人選。
6	2021/01/19	1. 確認啟動線民調查的具體人選和行政細節。 2. 討論線民的類型和分析方向。 3. 討論將本研究改寫參與四月促轉會成果發表會。 4. 討論情治單位檔案真實性問題。
7	2021/02/20	1. 確認本團隊檔案工作與訪談進度。 2. 討論期末報告方向。 3. 討論線民調查與相關檔案。 4. 約定線民調查的沙推會議時間和前置準備工作。

## 2. 檔案研析工作

再者，針對檔案研析工作的部分。期中報告前，促轉會初步提供 196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宗教監控檔案共 78 卷，其中屬於長老教會有 49 卷、新約教會 29 卷。後續，促轉會又陸續提供調查局、行政院、總統府、警總等共 76 卷相關宗教監控檔案供本團隊研究參考。經初估概算，目前促轉會從各機關調用的宗教監控檔案內，光長老教會相關專卷的部分就至少 200 卷。由於檔案數量龐大、機關來源複雜，本研究優先查閱和分析國安局檔案，並安排檔案進度工作表供促轉會參考。

表 3 本團隊閱覽之國安局檔案

卷名	年代	卷號
長老會 16 屆總會	1968	0057/C300310/1
長老會 22 屆總會 (含 23,24 屆)	1975-1977	0064/C300311/1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1	1970-1979	0059/C300336/1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2	1979	0059/C300336/2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3	1980-1987	0059/C300336/3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4	1987-1991	0059/C300336/4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5	1992-1993	0059/C300336/5
基督教人士從事台獨	1971-1975	0060/C300817/1
紐約台灣基督教會	1973-1991	0062/C300335/1
長老會 24 屆總會 (含 25 屆內容)	1977-1978	0066/C300312/1
長老會 25 屆總會 (含 26 屆內容)	1977-1979	0066/C300313/1
林弘宣專卷	1979-1985	0068/W1C0272CC/1
基督教兒童合唱團	1976	0065/C300332/1
人權宣言卷 1	1977	0066/C300344/1
人權宣言卷 2	1977	0066/C300344/2
人權宣言卷 3	1977-1978	0066/C300344/3
人權宣言卷 4	1978	0066/C300344/4
人權宣言卷 5	1978	0066/C300344/5
人權宣言卷 6	1978	0066/C300344/6
人權宣言卷 7	1978	0066/C300344/7
人權宣言卷 8	1978	0066/C300344/8
人權宣言卷 9	1978	0066/C300344/9
人權宣言卷 10	1978	0066/C300344/10
人權宣言卷 11	1978	0066/C300344/11
人權宣言卷 12	1978	0066/C300344/12
人權宣言卷 13	1978	0066/C300344/13
人權宣言卷 14	1978	0066/C300344/14
人權宣言卷 15	1978	0066/C300344/15
人權宣言卷 16	1978	0066/C300344/16
人權宣言卷 17	1978-1979	0066/C300344/17
人權宣言卷 18	1979-1980	0066/C300344/18
長老會 29 屆總會 (含 30 屆內容)	1982	0071/C300314/1
長老會 31 屆總會卷 1	1984	0073/C300315/1
長老會 31 屆總會卷 2	1984	0073/C300315/2
長老會資料 (1)	1983-1985	0072/C300338/1

長老會資料 (2)	1992-1993	0081/C300338/1
長老會 32 屆總會卷 1	1985	0074/C300316/1
長老會 32 屆總會卷 2	1985	0074/C300316/2
長老會 33 屆總會	1986	0075/C300317/1
長老會 34 屆總會卷 1	1987	0076/C300318/1
長老會 34 屆總會卷 2(含 35 屆內容)	1987-1988	0076/C300318/2
長老會 36 屆總會	1989	0078/C300319/1
長老會 39 屆總會卷 1	1992	0081/C300322/1
長老會 39 屆總會卷 2	1992	0081/C300322/2
高俊明專卷卷 1	1974-1983	0067/W060101CC/1
高俊明專卷卷 2	1984-1985	0067/W060101CC/2
高俊明專卷卷 3	1985-1986	0067/W060101CC/3
高俊明專卷卷 4	1986-1990	0067/W060101CC/4
長老會漁民服務中心	1986-1991	0075/C300337/1

由從【表 3】可見，本團隊查閱和分析之國安局檔案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長老教會自 196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總會開會的監控資料（從 22 屆到 39 屆），內容著重於監控長老教會內部的權力鬥爭和組織變化。威權政府透過特意扶植和支持親國民黨教會人士參與教會活動，以維持教會內部的勢力平衡。每次召開大會前，情治機關會先各方蒐集情資並進行沙盤推演，適時透過行政手段或約談教會高層介入議程，避免異議份子利用大會大肆進行政治活動。第二類為特殊事件的專卷，例如 1970 年代末長老教會發布人權宣言（18 卷）、以及美麗島事件爆發時的臺南神學院（5 卷）、基督教兒童合唱團訪美演出、在美基督徒之活動等。此類檔案可窺見，當可能危及黨國統治正當性的事件爆發時，當局如何處置和回應。從事件發生當下緊急動員情蒐，檢扣宣傳文件，到評估國內外情勢後，選擇積極鎮壓或消極回應，檔案呈現了跨行政部門、軍事部門和國民黨系統間往來聯繫的過程。第三類則針對教會內部有影響力的特定人物，包括林弘宣在綠島監獄被監聽之內容、高俊明不妥言論等。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類檔案雖包含了被監控者的日常行動，但當局關注的面向並非這些人「是否有問題」，而是這些「已經被確認有問題」的人是否有擴大組織活動的意圖。

國安局呈現的檔案特性，直接影響了本研究的編碼原則和分析方向。作為 1950 年代中期後最高情治指揮機關，國安局對情報保防機關負有三大任務：督導（為了政策執行）、協調（為了工作配合）、聯繫（為了精神一致），從軍事部門、行政部門、到國民黨特務組織，皆為國安局指揮之對象<sup>5</sup>（陳翠蓮，2010）。

<sup>5</sup> 軍事部門包括：國防部情報局（及其下海外各情報站和中國大陸情報組織）、國防部技術研究室、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其下各軍種政工組織和軍事機關學校政工系統）；行政部門包括：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其下各級安全室和全省及海外各調查站）、外交部情報司（及各類使館情報人員）、憲兵司令部（及其下憲兵調查組）、

因此，不同於以調查局檔案為核心的〈前研究〉著重分析「情治機關如何實際佈建和運作社會監控機制」，本研究從國安局檔案出發，更加關注「國家如何指揮這個由層層官僚和軍政體系所構成的龐大監控系統」，以及「威權政府與社會團體雙方競逐、互動」的過程。實際檔案編碼分析時，除了「監控者（情治人員／線民）－被監控者」這一組關係外，我們亦特別標註受發文機關、相關社會團體、注偵重點、監控處置與情治機關分工情形。

2020年11月後，促轉會陸續提供新一波徵集且數位化完畢之調查局檔案。然而，即便將閱覽範圍限縮於長老教會相關檔案，數量仍十分龐大。本團隊以完善此次計畫分析為目標，優先挑選查閱：（1）涉及整體監控體制分工、佈建的專卷，如：台灣省各宗教團體涉嫌份子名冊案<sup>6</sup>、全國山地大專生基督徒聯誼會案<sup>7</sup>等（2）涉及本計畫訪談名單中線民及其被監控者之專卷，如：郭恩信案<sup>8</sup>、義光教會董芳苑案<sup>9</sup>等。由於本計畫查閱及運用檔案繁多，無法在此一一列舉，詳情請見【附錄一】。

### 3. 訪談與調查

最後，是訪談與調查的部分。訪談方面，本團隊訪談對象名單包含遭受監控之牧師、教會異議人士與檔案中出現之監控者（線民），共8位；嘗試聯繫下，最後有6位接受本計畫訪談。訪談名單和聯繫狀況如下【表4】。部份對象雖與前研究重疊，但在訪綱（【附件二】）設計上，本團隊就此計畫關注之不同研究重點和新閱覽檔案進行再訪。基於研究倫理考量，所有深度訪談均取得受訪者之同意書（請見【附件三】），確保受訪者知悉其權利義務，全程進行錄音，而後謄打為逐字稿以利分析。

表4 訪談名單和聯繫狀況

序號	姓名	訪談日期	背景身分	聯繫狀況
1	林宗正	2020/11/12	長老教會受監控的牧師，活躍於黨外運動。身邊佈建有多個線民，包括「大孝」、「新南」、「高健」、「易行」（化名）等。	〈前研究〉曾經進行初訪，本計畫已完成再訪。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其下保安處、電訊監察處、特檢處）、臺灣省警務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下全省警察組織）；政黨部分包括：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1972年後改稱組織工作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及其下海外工作單位與敵後工作單位，1972年後改稱大陸工作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1972年後改稱社會工作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及其下各級黨部保防組織、中美心戰聯合會報、大陸廣播部）等。

<sup>6</sup> 調查局檔案，《台灣省各宗教團體涉嫌份子名冊案》，檔案號：0045/FB2/00106。促轉會提供。

<sup>7</sup> 調查局檔案，《全國山地大專生基督徒聯誼會案》，檔案號：0074/3/53200。促轉會提供。

<sup>8</sup> 調查局檔案，《郭恩信案》，檔案號：0071/3/43683。促轉會提供。

<sup>9</sup> 調查局檔案，《義光教會董芳苑案》，檔案號：0072/3/48695。促轉會提供。

2	黃伯和	2020/11/27	長老教會受監控的牧師。身邊佈建有多個線民，包括「新南」等。	〈前研究〉曾經進行初訪，本計畫已完成再訪。
3	協力者甲	2020/12/30 2021/03/24	長老教會受監控的牧師，處居長老教會高層，但檔案中多次出現其與情治人員談論教會內部狀況之紀錄。監控檔案中曾出現其化名「聖光」、「安德烈」的內容。	本計畫在 12/30 完成初次訪談後，另於 3/24 進行補訪。
4	協力者乙	—	長老教會受監控的牧師，曾為南部某神學院院長，檔案中多次出現其與情治人員談論教會內部狀況之紀錄。但同時監控檔案中亦出現其化名「玉夫」。	已獲得聯繫方式並寫信接觸。前研究曾聯繫未有回音；此次再次嘗試寫信約訪，至計畫結束前仍未有回應。
5	陳南州	2020/12/17	長老教會牧師，曾為玉山神學院副院長。在總會活躍時期曾被多名線民監控，其中包括「新南」。	〈前研究〉曾經進行初訪，本計畫已於 12/17 完成再訪。
6	協力者丙	2021/01/15	長老教會受監控牧師，北部某神學院教授。有調查局監控檔案專卷，和某次出現其為情治內線的紀錄。	已於 01/15 完成訪談。
7	郭恩信	2021/01/08	長老教會路竹教會牧師，臺南神學院時期因活躍於異議社團而被監控，畢業後曾擔任教會公報記者。有調查局監控檔案專卷。亦曾被線民監控，其中包括「新南」。	已於 01/08 完成訪談。並邀請其至促轉會前來閱覽自身的監控檔案專卷。
8	協力者丁	—	就讀臺南神學院時期曾擔任調查局線民，代號「大孝」。傳教師，曾任中部某中會某基督教醫院等地。	獲得聯繫方式並寫 line 訊息接觸，但其現居國外，傳訊息邀訪，但至計畫結束前仍未有回應。

調查的部分，本團隊在與促轉會討論過後，挑選調查局監控檔案中，有較多資料顯示其回報情資、身分背景、和處於黨國監控長老教會社會關係節點的兩位「監控者」：協力者戊（化名「南真」）以及協力者己（化名「新南」）。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5】。並由促轉會正式發文通知其前來接受調查。調查進行一開始，會先由促轉會宣讀和說明受調查之當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sup>10</sup>，並由促轉會主要詢問。本團隊負責調查前置作業的檔案比對工作，以及設計相應的訪綱，供促轉會執行調查時參考。

表 5 調查名單和聯繫狀況

序號	姓名	調查日期	背景身分 <sup>11</sup>	聯繫狀況
1	協力者戊	2021/03/09	1971 年出生，原為為南部某中學機械製圖科高三學生。父親任職於公務局，本身為長老會友。檔案顯示其父親為調查局內線「高健」（監控時間十數年，專門監控教會與黨外人士）。協力者戊本身出現在監控檔案中的紀錄為時間為 1988-1989 年，僅維持一年，監控時為 17 歲。推測因家庭關係成為線民，具「接敵條件」。監控對象為林宗正（當時為台南大專中心主任）為主，亦有回報郭朝武、梁淑鳳之情資。檔案顯示其在調查局安排指導下先進入穩得 WHDIT，受到梁淑鳳和林宗正器重，並主動提供情資，後欲透過林宗正推薦進入臺南神學院。	已於 03/09 與促轉會共同完成調查。
2	協力者己	2021/03/25	1952 年出生，臺南神學院畢業，曾為長老教會某南部中會議長。檔案紀錄顯示其監控時間至	已於 03/25 與促轉會共同完成調查。

<sup>10</sup> 【告知拒絕陳述意見之權利】依據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包括：（一）現為或曾為您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您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您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sup>11</sup> 此欄位呈現的是檔案內顯示的資訊，並非全然事實。許多細節在與當事人詢問時皆有出入。

			少從 1978-1990 年，長達數十年，代號「新南」。因身處幾個長老會高層社會關係的節點而被調查局吸收成為線民。為長老教會蔡有全、許天賢、林宗正等人的同屆同學；謝秀雄、王憲治學生；郭恩信、陳南州等人教會同事。	
--	--	--	---	--





## 第二章 黨國監控長老教會：國安局檔案概述

進入後續分析前，本章先概述和初步分析國安局各卷檔案之重點和特性。

### 一、1968 年的〈長老會—16 屆總會〉

1968 年的〈長老會—16 屆總會〉是我們手邊能取得最早的監控檔案。從內容來看，當時情治機關已介入至內部甚深。介入的目的，看得出與前一次計畫案「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期末報告」的重要發現相互呼應，即試圖切斷普世教協（WCC）與台灣基督長老會的連帶。在這裡，普世教協已被確認為親共通匪的境外勢力壞份子，長老會內有部份人等被認定為親 WCC 人士，有些則為中性人士，有些為親黨國人士。黨國在這次總會開會期間，便通過各種方式希望確保長老會總會議長，由頗具聲望的中性人士謝緯奪下，使長老會與 WCC 切割。於是動員南投縣地方政治人物、行政官員、黨部主委，以勸進被認為較親近黨國的長老教會高層；另外，也安排許多親黨國的長老會內部人士，在開會期間協助內部運作並發放宣傳單。

在謝緯當選總會議長後，也出動了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的負責人及其他情況單位代表，與總會議長會面，提供搜集到本土勢力與普世教協的親共言論，藉此要求總幹事能劃清界線，保持長老教會愛國愛黨反共的正確立場。以下是檔案中留下的「七二零專案小組工作人員與長老會總會議長謝緯第一次會晤之經過情形」的摘錄：

「中五組充分明瞭輔導謝緯之重要性，決定在台北市青島東路婦女之家設宴款待謝緯，祝賀當選議長之名義，展開正式接觸...包括黨國基督教人士以及警備總部代表、警務處代表。專案小組在席間向謝提供 WCC 親共資料後謝氏恍然大悟。認為『謝緯明辨是非，確為單純性、技術性的醫務人員，性格直率...一再鄭重建議，不要操之過急蓋長老會為少數 wcc 份子把持，歷時已十數年，邪惡勢力已根深柢固...應請謝議長暫仍保持緘默，首先物色長老會中純正忠貞之士，再將此等人團結成為一股力量，然後配合有利情勢...』」<sup>12</sup>

較令研究者疑惑之處在於，此批國安局釋出的檔案內有數屆長老會總會開會監控及工作的卷宗，此卷是最早的，但之後便中斷及至六年後第 22 屆。這批 16 屆總會檔案止於說服議長謝緯親黨國、切割 WCC 人士，然隔年謝緯便死於至今仍有爭議的「意外」車禍中（可參考陳金興〈45 年的懸案：謝緯死因之謎〉），

<sup>12</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16 屆總會》，檔案號：0064/C300311/1，頁 204-206。促轉會提供。

刊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民報)<sup>13</sup>。合理而言，對長老會總會大會的監控及切割 WCC 的工作應持續進行，卻未見任何檔案釋出，此等巧合實值得深究。

## 二、1970-1993 年的〈臺南神學院〉檔案

1970 年至 1993 年的〈臺南神學院〉檔案時間橫跨 23 年。共 5 卷，1381 頁。此系列檔案收錄 1970 年至解嚴後 1993 年當局對臺南神學院（簡稱南神）的監控情形，少部分包括玉山神學院（簡稱玉神）。考慮其跨時漫長，相應的卷數卻十分稀少。整體來說，此批檔案既非完全針對單一事件大量情蒐、亦非長期追蹤南神內部特定異議組織，比較像是情治單位歷年因某些特殊動態發動監控後的成果集結，歸檔主旨鬆散。

在眾多看似脈絡殊異的檔案中，還是可發現當局著重的監控焦點。黨國關切南神師生及校友是否透過其特殊的宗教人際網絡關係，將影響力擴散至校園之外，形成對威權統治的實質威脅。一方面，情治單位蒐集了不少片段的南神關係人士的海外情資，譬如臺南神學院校友赴美後成立台語教會和發行台語月刊之情形、鄭兒玉託人口信給紐約台獨份子說明紐約有內奸、牧師林信堅出國參加國際教會工作訓練班（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IIT）訪美心得演講、院長蕭清芬使用美國護照出入境等。蒐集管道除了原有的情治系統（如國安局駐美組、調查局等），海外當地的同鄉會亦為配合佈建的社會團體。另一方面，在國內，情治單位除定期回報南神內部幾個校內社團（真善美聯誼社、臺南成功青年聯誼會、神學學會、南北師生聯合退休會）的演講和組織情形，也對南神內部的外籍教師人資和校園人事鬥爭密切偵查。

此外，〈臺南神學院〉檔案實際內容多集中在 1970 年代末期，但檔案顯示 1990 年後，警政署和警總仍針對臺南神學院和玉山神學院進行專案報告、內部鬥爭分析調查，甚至組成「導從專案」（見卷 5），趁著南神校內紛爭時（如 1991 年解聘教師爭議）意圖擴大內部矛盾。然而，這些密集的關注究竟發揮了多少壓制異議的效果？我們雖然可以從檔案中發掘黨國介入不實宣傳（文宣醜化）、離間社會關係（介入成大續聘蕭清芬事宜）的痕跡，但在長老教會的案例中，亦有許多紀錄透露了威權治理的縫隙。舉例來說，美麗島事件爆發後，南神藉由召開校友會分配了各地區為受監禁人及其家屬募捐的負責人，校內師生亦積極參與各地二二八追思禮拜、發表調查報告和散發受難者名單，這些「非法活動」都在情治單位的掌握之下，未卻見黨國更進一步的活動。又如當 1984 年南神因違反私校法被臺南市政府勒令停辦時，南神立刻透過國內外社會網絡向海外教會組織（世界改革教會聯盟、世界歸正教會聯盟）求援、請其回頭對國民黨高層等抗議，

<sup>13</sup> 陳金興〈45 年的懸案：謝緯死因之謎〉，刊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民報。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ec16b2d2-aa19-4613-8b86-f726f7b023bb>。查閱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從公文往返的紀錄來看，情治單位竟一時無法掌握這究竟是教育部和臺南市政府行政誤會造成的落差，還是陰謀份子為了博取同情刻意製造的假消息，最終關校爭議不了了之。姑且不論黨國決定積極或消極應對異議份子背後有何考量，從普遍出現於諸多檔案中對於基本消息掌握後知後覺的情形來看，都讓人重新思索看似龐大和密不透風的情治系統究竟實際上發揮了多少相應的監控效果。

### 三、1975-1979 年的〈長老會—22 屆總會〉、〈長老會—24 屆總會〉、 〈長老會—25 屆總會〉

〈長老會—22 屆總會〉、〈長老會—24 屆總會〉、〈長老會—25 屆總會〉共 3 卷 765 頁，實質上包含從 22 屆到 26 屆總會歷屆開會的監控調查。接續著〈16 屆總會〉卷宗（1968-1969）之後的空白，〈22 屆總會〉的檔案從 1975 年 1 月開始。關注仍集中在總會召開大會期間各派之間的角力、各派有哪些菁英，誰會當選，選情研判，及後續採取之措施的建議。歷次大會開會前，情治單位皆會事先蒐集議程和掌握可能的人事異動，沙推利弊，並動員各單位分工。例如 1979 年基督長老教會第 22 屆北部大會改選時，警總亦出了一份〈剖析專報〉呈報國安局；同年 26 屆總會開會前，警總保安處、調查局和警政署針對「會前北中南部的疏導工作」與「會中調查蒐證工作」各自分工。又如 22 和 23 屆總會開會前，警政署皆檢送國安局調查報告，並副本給警總、調查局、社工會等。在 23 屆總會有關資料中，警政署分析：

「高俊明可能在該年議會中再度提出教會應干預政治之有關提案。但由於其份子對會場控制力極強，正派人士[親黨]又缺乏有組織之團結精神[...]長老會持平人士雖對高某所作為不滿，但除鄭蒼國及吳清鎰較為激進外，大多數均意志消沉，不夠積極，而鄭、吳兩人年過七十，雖有排除邪惡勢力之抱負，但人單勢孤，作用不大。青年牧師則因爭取在教會中之地位，不敢得罪高某及外國差會牧師，而盲從附和，使高某益發得勢，為所欲為，此由正派人士散漫，乃造成邪惡勢力日益囂張之主因。同時，該高某及其集團份子一再發佈不妥言論，有關單位未加干預或疏導，亦為彼等肆無忌憚之原因。」<sup>14</sup>

從檔案中可見長老會內部存在少數反對高俊明路線的人士，就算未必成為與情治單位工作的線民，也知道其態度和風聲能透過情蒐傳到當局耳中，因此會在言談中透露對政府的期待。比如希望有關單位動員地方黨員基督徒或黨員長老，勸導一般牧師不可走反政府路線；或表示總會屬於公開活動，情治單位及新聞記者，可臨場監督及公開採訪，以嚇阻討論超過宗教範圍之政治問題；或希望宗教

<sup>14</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22 屆總會》，檔案號：0064/C300311/1，頁 158-157。促轉會提供。

輔導單位加強對長老教會擁護政府愛國種道之牧師，經常予以結合，鼓舞其不為「邪惡」所惑，及時遏止高某的行為。

然所謂「疏導」究竟所指為何？又是否真的具備遏止效果？以 23 屆總會開會前的座談為例，1976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中央委員會社工會邀請長老會部分人士（包括高俊明及親高人士，也包括親黨教會牧師）於婦女之家舉行為期兩日的座談。社工會主任和副主任透過座談再次「勉秉承宗教教義及仁愛精神，堅定反共立場，並期望長老會在 23 屆年會中策定反共互教之具體工作」又「剖析共匪統戰陰謀以及海外分歧份子利用宗教從事不法活動情形，激勵與會人士提高警覺勿為其所惑」<sup>15</sup>，最後則針對當前宗教政策以及黨政單位歷年對各宗教之輔導和協助情形，勉勵宗教人士「純化」宗教活動，加強反共護教工作。頗令人玩味的是，輪到教會方發言時，因為與會牧師立場各異，「疏導」過程成了另類兼具「公開打小報告」和「婉轉抗議」意涵的微妙場合。有牧師認為這類會議使「教會人士與黨政單位有更多互相了解，之後可以多多舉辦，溝通意見」；也有牧師趁機提起政府應准許教會發行羅馬拼音台語聖經或讓教會爭取加入 WCC 爭取國際友誼；亦有牧師直接指出長老教會部分人士利用教會公報刊登與海外台灣自決協會之言論遙相呼應、利用馬偕醫院之經費支持海外自決份子之活動，政府應該加強注意。

結束後，檔案顯示情治單位綜合此次座談認為：「長老會本屆 23 屆年會，將不會再提出不當言論或議案。而關於普世教協問題，大部分人認為已經退出不宜再加入，僅少數一兩人幻想重新加入，此次尚有待繼續疏導。」<sup>16</sup>無料 4 月時，國安局又接到警總線民回報，指出總會忽然改變 23 屆總會會議資料印刷方式和提案內容，為的是「保守會議內容之秘密，避免情治單位事先獲悉而預作必要之安排。」<sup>17</sup>這種「上有對策下有政策」、情治單位與教會人士在維持表面平和來往的前提下，互相猜忌放話的互動方式，十分頻繁的出現在檔案紀錄中。其他的長老會各屆總會的卷宗，大致不脫上述重點，即選情分析，運用軟治理部門來分化滲透及結盟，藉此圍堵及遏止高俊明等親 WCC 勢力獲取大位或在長老會內部擴張力量。

#### 四、1982-1992 年的〈長老會—29 屆總會〉至〈長老會—39 屆總會〉

進入 1980 年代後，〈長老會—29 屆總會〉至〈長老會—39 屆總會〉，共 11 卷，共 2591 頁。值得注意的是，這批為期 10 年、橫跨 10 屆總會的檔案和第一節提到的狀況相同，亦缺少了某些年份，包括：27 屆（1980）、28 屆（1981）、37 屆（1990）、38 屆（1991）。對照 1970 至 1990 年代長老教會重要事件年表

<sup>15</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22 屆總會》，檔案號：0064/C300311/1，頁 139-137。促轉會提供。

<sup>16</sup> 同上註。

<sup>17</sup> 同上註。

（請見【附件四】），可大致羅列出【表 6】。按照檔案中紀錄情治單位蒐集、組成專案小組對歷屆總會進行詳細情搜和分析的習慣，實在難以想像在某些年代會突然缺乏紀錄。這些缺失的屆次檔案，更讓本團隊對於國安局提供檔案的完整性，抱持一定程度懷疑。

表 6 國安局總會系列檔案缺少年代與長老教會重要事件對照

國安局檔案缺少年代	長老教會重要事件
17-21 屆(1970-1974)	謝緯過世(1970)；政府脅迫長老教會退出普世教協(1971)；高俊明當選長老教會總幹事(1970)；長老教會發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1971)；「國是聲明與建議」在信仰上及神學上之動議(1972)
27、28 屆(1980-1981)	高俊明和署名長老教會人士因美麗島事件被逮捕(1980)；高俊明入獄(1980)；總委會決議留任高俊明總幹事職位(1981)
37、38 屆(1990-1991)	鄭南榕自焚於《自由時代》雜誌社內，《教會公報》呼籲長老教會傳道人效法鄭南榕精神，為台灣的前途努力(1989)；台灣住民國是會議反對軍人郝柏村組閣聲明(1990)；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主權獨立宣言」(1991)

撇除對檔案完整性的遲疑，這十年的總會開會檔案亦顯露出情治單位長期（1968 至 1992 年）監控長老教會而衍生出的特色。最大特徵是情治機關監控分工細密化的過程。涉入歷年總會的單位包括：社工會、國安局、警總、警政署特調室、各地警察局、調查局、憲兵部，但早年的檔案（約 1980 年代前）紀錄的格式不定、各情治機關蒐集回報情資也未有一定格式，雖已形成專案小組（如「導從專案」）但分工相對鬆散。到後期 1980 年代後，各情治單位每日回報的情資已形成一定格式和工作方式，從工作緣起、工作重點與佈署、選舉人選實力分析評估建議表、不妥議案及不妥發言到謀略構想（包括陽性作法和陰性做法）。且在會後，皆會檢附一份綜合性的調查報告。國安局對不同情治單位的分工指示，也更加明確化，並透過工作獎金的發放，鼓勵各情治單位彼此競爭。<sup>18</sup>

舉例而言，第 29 屆年會提到「各單位執行本案〇〇〇〇〇[被塗黑]之費用，及特優運用人員之獎金，請准依據導從專案第 12 次會議，上級（安全局）指導員指示，由各單位專案情報經費項下核銷（秘書處特優內獻獎金兩人八萬元，及保安處策動牧長內線費用 2,2270 元）[...] 各單位執行本案，積極熱心，績效良好，擬請安全局撥發各承辦單位（專案秘書處、調查局、警政署、憲兵部、保安

<sup>18</sup> 這點在協力者甲的訪談中，他也提及每次總會開會中場休息時間，幾乎所有人都出去打電話，而且都是不同單位。言下之意情治單位各有自己聯繫和蒐集情資的管道。

處諸單位)獎金各 5000 元」<sup>19</sup>且在經費支用表上顯示:「內線暨工作關係 15 人與會之聯繫、車馬、工作補助等經費 5,232,6 元[...] 賈全會議期間執行全程蒐偵及作業等雜支費 4,330,0 元」<sup>20</sup>; 31 屆總會則有「擬辦: (函復警總) 同意王聖光[內線]活動經費 10 萬元, 由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sup>21</sup>、「貴部此次謀略作為績效優良, 發予工作獎金 15 萬, 警署、憲兵部、調查局亦能圓滿達成任務, 各發獎金 5 萬元(合計 30 萬), 統由專案秘書處領取, 有關盡力同志之獎勵,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sup>22</sup>等紀錄; 32 屆總會在績效檢討的部分亦提及:「本項任務執行, 各單位認真負責, 確具績效, 爰發給調查局、警政署、憲兵部獎金各 6 萬元, 警總(含專案秘書處、保安處、特調室)獎金 12 萬元, 合計 30 萬元, 統由專案秘書處領取轉發(款由本局宗教研究經費項下支應)。[...]本三處承辦本案之○○○同志極為用心協調綿密, 成效甚佳, 擬○○案核予獎金 6000 元」<sup>23</sup>。雖並非每卷都具體提及監控活動的支出, 但由上述可見, 至 1980 年代, 這種情治單位例行性對於長老教會總會開會活動的監控, 耗費驚人。

## 五、〈基督教兒童合唱團〉和〈紐約台灣基督教會〉

〈基督教兒童合唱團〉和〈紐約台灣基督教會〉是檔案中不起眼的一小卷宗, 僅有 99 頁, 但涉及與美關係, 值得深究。在〈基督教兒童合唱團〉檔案中, 高俊明的左膀右臂協力者甲牧師亦參與整個合唱團赴美的旅程, 回來後被記為線民向情治單位交代途中與台獨人士交流狀況, 他在長老會被監控的過程中, 扮演的角色值得深究, 特別是在他於高俊明 1980 年被捕後擔任代理總幹事一職, 持續與情治單位有大量互動, 他的身份究竟是線民, 還是協力者, 或是長老會高層授意的綏靖黨國的工具性角色? 在〈基督教兒童合唱團〉中, 可看到仰賴線民「安德烈」(也是長老教會高層之一、在檔案中被情治單位敘述為「高俊明的智囊人物」協力者甲牧師)利用赴美機會, 了解如黃彰輝、黃武東、葉嘉興等在美台獨長老教會人士動態, 並「分析利害」, 該線民認為「台獨叛國份子與偽台灣自決運動已互相傾軋, 並不相容, 尤有部份教會人士對台獨份子想利用教會從事不法之政治活動, 甚為不滿。咸認為教徒個人之政治見解不應帶進教會, 更不宜利用教會做反政府之宣傳。據渠觀察偽『基督教自決運動』不久將趨於幻滅」<sup>24</sup>。國安局並指示謝牧師對葉嘉興進行疏導以促其歸正返國。

在〈紐約台灣基督教會〉中, 情治單位關注被列為問題機構的紐約協和神學院是 WCC 分支機構, 與台灣長老教會關係密切, 選派畢業生赴美至協和神學院

<sup>19</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29 屆總會》, 檔案號: 0071=C300314=1, 頁 21-22。促轉會提供。

<sup>20</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29 屆總會》, 檔案號: 0071=C300314=1, 頁 15。促轉會提供。

<sup>21</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 檔案號: 0073=C300315=1=1, 頁 131-136。促轉會提供。

<sup>22</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 檔案號: 0073=C300315=1=1, 頁 12-16。促轉會提供。

<sup>23</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 檔案號: 0074=C300316=1, 頁 6-12。促轉會提供。

<sup>24</sup> 國安局檔案,《基督教兒童合唱團》, 檔案號: 0065=C300332=1, 頁 15-16。促轉會提供。

深造。情治單位要監控幾個相關問題人士，尤其是黃武東在美牧養教會、講道的情況，同時也很關注問題人士與台灣的什麼單位與人士有所連繫。另外，也了解紐約及芝加哥「台灣基督教會」支持「台灣自決」情形。然而，情治單位始終儘只於資訊搜集，而未敢有進一步舉動。

在這兩卷檔案中特別可看到外交部、國民黨海工會的角色。這當中黨國試圖在美國境內監控誰、監控什麼活動、目的為何，是否擔心監控引發美方疑慮？頗值得深究。從此，會發現監控活動的研究本身，不應受限於方法論的國族主義（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而僅考慮一國主權範圍之內而已。國民黨情治機關在國內監控作為，應與國際關係與外交部門一併考量，為黨國在特定時空下（冷戰與美國援助、支持）維護整體國家利益考量的一環，這將在下述的兩卷重要豐富檔案中更能被印證。

## 六、1977 年的〈人權宣言〉

1977 年的〈人權宣言〉是此批國安局檔案中最豐富的，共有 18 卷，6450 頁。從這檔案裡，可看到涉及黨國許許多多單位，除了傳統情治單位如國安局、調查局、警總外，還包括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外交部情報司、外交部北美司、芝加哥駐美大使館、華府駐美大使館、海工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黃定國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情報局等。如此大規模的動員，都在被動處理長老教會發佈人權宣言的後續，實在難以想像長期以來滲透、分化、監控長老教會的黨國，竟無力在發佈以先發制人，而僅在事後做各式各樣的善後。甚至在事後只能拼湊猜測宣言起草相關經過如下：

「...據了解所謂組成草擬小組僅係徒有其名，實則係由高某所策畫，與其關係最為密切之極少數激進份子撰擬後，提交於 8/16 所召開之....[原檔案此句有畫底線]」（二）該所謂人權宣言經形式上之法定程序後，遂於 8/18 由議長（出國）副議長、總幹事署名，分函全省各教會牧師、長老暨該會有聲望或有影響力之人士，希望予以刊登於各教會之週報，呼籲全體教友一致響應，企以教友力量，達其陰謀目的。（三）該函發出後，遽聞除由三重郵局寄發有少部分人士收到外，餘多未收到，該教會人士多推測係被郵政局扣發所致。而該教會三重市兩所長老會牧師莊經顯、許憲宗兩人又為激進份子之一。莊經顯於 63 年擔任該教會北部大會議長期間，對該教會創辦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董事會親政府之董事，給予重大打擊，以離間教會與政府間感情。（四）另據淡水工商專校新任董事吳清鑑於 8/20 出席該董事會議時，向董事長王慶基先生說....」<sup>25</sup>

<sup>25</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2，頁 91-95。促轉會提供。

對於發佈者則仍是以疏通、了解的方式接近，未有任何鎮壓手段。且仍通過社工會等組織與高俊明吃飯。且經社工會安排，請長老教會高層去參觀十大建設。高俊明也在總會內部稱「中央黨部社工會邀請本教會各級領袖及幹部，赴中南部參觀經濟建設及軍事訓練，這是前所未有的創舉，意義非常重大。如果政府能如此重視教會，則教會與政府間，就會發生許多隔閡與誤解；如今政府態度改變，作風開明，今後大家有問題，可以坦承商談，不必互相猜忌或歧視。」雙方看似溝通順暢。且高俊明等稱發佈人權宣言是為了與美斷交的中華民國，另尋外交出路，

「我們雖然是宗教信徒，但也是國民一份子，對於國家前途，可以使其由參與感而產生所屬感，貢獻於國家，服務於社會；尤其我們教會，不僅在國內有十七萬多信徒，在海外有數十個台語教會，而且與世界各國教會都有密切關係，我們可以藉宣教事務的交流，為國家做很多國民外交，所以這股力量，如能善為運用，對國家是有莫大的幫助」<sup>26</sup>

這種長老教會能為危機中的國民黨政權所用的說法，似乎也說服了黨國內部的鴿派。另外，這些善後工作，僅在控制該宣言的散布，或已散布後了解如何被散布。在試圖遏止散布的過程，還深怕觸犯了自由人權的底限，例如檔案內記錄：

「據駐美大使館新聞參事處函：1.本處係於 8/31 日收到上述資料，顯示台獨泰人在本處所在之新聞大樓各單位辦公室門窗留置者。2.報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秘書長 C.M. KAO 具名之函中所述：該項『人權宣言』係於本年七月十二日該教會在台中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時決議起草並於 8/16 由專案小組通過採用者，其中有「吾人促請政府面對現實，並採取有效措施，俾使台灣可成為一新的獨立的國家」之措辭 3.該新聞稿指稱我當局曾對該教會採取報復性之壓制措施，及沒收該宣言，並謂如國外不失施以壓力，則我當局俾將對該項宣言之撰稿人加以迫害。」<sup>27</sup>

由上觀之，雖人權宣言主張「新而獨立的國家」，看似違反了黨國最忌諱的核心政策，但從黨國高層與長老會高層持續互動且交流說法來看，似乎雙方仍存在著某種公約數，即找尋眼前這個國家在鉅變後的未來出路。而長老會豐沛的國際資源，特別是在美國教會界及政治長時間交流形塑的人脈，便成為未來出路一項重要資產。從負向來看，長老教會的宣言發佈的行動，無法被黨國直接鎮壓，只能被動處理，主要也是因為黨國忌憚直接鎮壓引發的國際聲援、侵害人權（尤其是美方非常在意的宗教自由）的罵名。這一點，可以從後來 1980 年高俊明等長老教會人士因藏匿通緝犯而入監後的政教互動進一步看出。

<sup>26</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2，頁 43。促轉會提供。

<sup>27</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2，頁 209-229。促轉會提供。



## 七、〈高俊明案〉專卷

這四卷內容，主要圍繞在高俊明 1980 年被捕入獄後，在 1983 年獄中、1984 年出獄及後續的相動活動。這些卷內很大一部份，是政府怕於應對來自國際各方對於高俊明等人入獄及獄中生活的關切，例如美國中西部某非主流媒體的報導，新聞局連繫芝加哥辦事處前往了解與處理；美國、日本或其他地方教會來探訪高俊明及長老教會；美國參議員致函希望早日釋放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派特使探監等。

另外，還包括代理總幹事協力者甲奔波於長老會高層及入獄人士親友與情治單位之間，希望促成高等人早日被釋，一方面希望長老會高層與黨外勢力保持距離，勿讓教會過度政治化，另一方面則向提供情治單位相關消息及人士的意見，並分析釋放高的利弊，並協助導從專案與寧靜專案。也有檔案顯示，如翁修恭、鄭兒玉等會內鷹派懷疑協力者甲這溫和派是被調查局利用的工具。在檔案裡，另一個居中斡旋的則是則當選副總統的李登輝；他幾次被導從專案提到，在做進一步決定前應「請示」了解教會內情的李副總統，並請李代替政府向長老教會勸說，與黨外保持距離，維持宗教自主性，勿涉入政治。而在我們對林宗正及黃伯和牧師的訪談裡，他們也提到了李登輝的模糊角色。

高俊明獲釋後，也看得出情治單位動用相關人等，試圖不讓高巡迴各地舉辦紀念聚會，並由軟治理的一些單位及可動用的工作關係，包括協力者甲等，希望高出獄後能低調行事，謹守宗教分際。從線民的回報也看出，高確實按照情治單位的期待，只是周圍如妻子高李麗珍等仍會慫恿。而協力者甲親赴情治單位，希望說服黨國核准高俊明出國行程，並為之分析利害，希望藉此可以讓仇視政府者找不到批評國內人權的藉口，無法聯合國外媒體或政治勢力傷害我國國際聲譽。

## 八、〈林弘宣〉專卷、〈長老會資料〉及〈漁民服務中心〉

〈林弘宣〉專卷、〈長老會資料〉及〈漁民服務中心〉，共有 4 卷，1052 頁。這四卷內容殊異，但重要性較低，故合併說明。首先，〈林弘宣〉專卷時間從 1979 年至 1985 年，橫跨其因美麗島事件入獄前、後，結束在其刑滿出獄且因甲狀腺癌赴美治療時，出入境管理局的資料。時間雖長，但內容並不特別豐富，以林弘宣入獄期間和其妻林黎瑋的會客監聽紀錄為主。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促轉會提供之國安局檔案中僅有高俊明和林弘宣兩人有人物專卷，而且不同於調查局檔案之人物專卷通常呈現細密瑣碎的日常（不妥）言行以及社會關係，國安局人物專卷紀錄的重點仍以該人物所關聯之重大事件（如人權宣言、美麗島事件）活動為主。

〈長老會資料〉則有兩卷，卷一為 1983-1985，卷二為 1992-1993 年。兩卷內容較雜，卷一包括了警政署導從專案內容的彙編、美籍牧師郭大衛資料、高李麗珍競選立委後感恩禮拜會、黃武東牧師在溫哥華台語教會活動資料等；卷二除含納導從專案資料外，亦有來自憲兵部和調查局檢呈「台灣獨立安全基督徒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以及 URM 活動情形。〈漁民服務中心〉則是記錄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成立（1986）、核心成員通信內容，以及其與民進黨共同介入環境汙染之抗議（1989-1991）的相關活動情形。

### 第三章 宗教監控的政治社會脈絡

#### 一、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演進

長老教會在 1970 年代的意義，在於其與國民黨威權政府的政教關係，從表面順從走向全面決裂，三個聲明的發表讓兩者關係白熱化，至 1980 年美麗島事件後、總會總幹事高俊明被捕到達高峰<sup>28</sup>。在整個 1980 年代，長老教會業已被定調威脅政權的對象，因此面臨國民黨威權政府的威脅、騷擾與監控。面對這樣的阻礙，長老教會仍堅持原本的路線，一方面更加深化其本土菁英的神學與政治論述，另一方面則結合逐漸風起雲湧的民間社會力，拓展其影響力。這兩方面的發展，引發了國民黨政府情治單位的高度關注，而追其源頭，它們的發展也與一開始長老教會被政府視為問題單位的最初因素——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關係密切。以下先簡述這段從 1950 年開始與普世教協之關係引發的歷史前因（參考【圖 1】）<sup>29</sup>，再連結到詳述 1980 年代長老教會的自身發展及政教互動，這將有助於我們在稍後章節理解，為何國安局與調查局釋出檔案中關於長老教會的監控是呈現特定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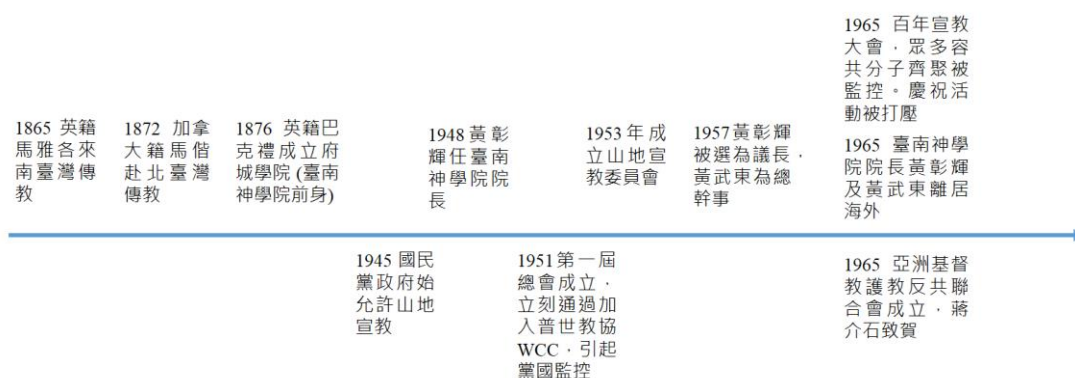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長老教會起源及衝突

在 1945 年二次戰後，臺灣脫離日本殖民政府掌控而被國民黨政府接收。當時，長老教會剛經歷了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教會之壓迫，尤其是統治末期皇民化時代關閉神學院並要求教會斷絕與外國教會之關係，要求教徒參拜神社，深度干涉宗教自由，因此教會菁英普遍樂見「祖國」到來，也擁抱中國人的認同。而後雖經歷了二二八事件的震撼並因此損失許多教會菁英，但基本上在 1950 年及 1960 年代，長老教會對政治議題是噤聲的，順從政府政策並維持和諧關係。只

<sup>28</sup> Rubinstein (1988: 4)。

<sup>29</sup> 第一節「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演進」，為向此次計畫審查委員交代完整歷史脈絡，部分內容與〈前研究〉頁 25-29 相同。

是，由於長老教會是本省人組成的大型社會團體，格外引起外省人為主的政權關注，當時長老教會的重要領袖黃彰輝（臺南神學院首任臺灣人院長，兩次當選長老教會總會議長），也因為長年待在海外並娶了英國人為妻的特殊經歷而特別被特務監控，他所任職的臺南神學院也一直都有特務人員騷擾<sup>30</sup>。

然而，真正引起國民黨政府警戒甚至標示長老教會為可能顛覆政權之團體的根由，是來自於它在 1951 年加入了「親共」或被「赤化」的普世教會協會這個世界性的跨教派合一運動組織。該組織雖未明言，但由於信仰詮釋偏向自由主義，主張教會要關注社會實況並協助建立「公義、參與性、可持續的社會」，因此對共產主義較為包容，接納了當時許多共產國家的教會（特別是蘇聯的東正教）<sup>31</sup>。雖然從教會的改革宗歷史淵源、及與外國宣教團體的既有連繫來看，長老教會加入普世教會協會是十分合理的信仰活動，但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長老教會加入了這樣的團體，並透過該平台與親共人士甚至共產人士密切互動，無疑讓自己成為島內威脅政權的不定時炸彈。

政教關係終於在 1965 年走向決裂，當時國外積極擁護威權政府的保守基督徒聯合臺灣外省的黨國基督徒，指控長老教會欲「發動革命」顛覆政權，原本希望風光慶祝的長老教會百年大會，在黨國陰影的風聲鶴唳中草草結束<sup>32</sup>，而長老教會重要的本土精神代表與實質的領袖黃彰輝，也辭去臺南神學院院長、總會議長之職，黯然離開臺灣，赴倫敦在普世教會協會內就任新職，而被列入黑名單的他直到解嚴後才返台<sup>33</sup>。黃彰輝雖然離開，但已在長老教會撒下了母語文化、鄉土意識、民主思想的種子，特別是在他長期領導及教學的臺南神學院，受他影響的王憲治、鄭兒玉、謝秀雄、宋泉盛、黃伯和等人，持續教授黃提倡的「處境化神學」，南神也成為有鄉土意識之知識份子及有政治改革理想的「黨外」聚集討論的地點，被視為「臺獨大本營」<sup>34</sup>，也一直都有舉辦讀書會閱讀當時「禁書」的做法，因此是國民黨情治系統長期監控的重點。長老教會則遭受來自政府、其他基督教與社會輿論的壓力，不但在 1969 年被迫成立「反共推行委員會」並發表反共立場言論。最終在 1970 年形式上聲明退出普世教會協會<sup>35</sup>，這也成為長老教會走向政治激進化的轉折點。

---

<sup>30</sup> 蔡榮芳（2020: 190-192）。

<sup>31</sup> 鄭仰恩（2019）；陳南州（1991）。

<sup>32</sup> 曾慶豹（2016）。

<sup>33</sup> 蔡榮芳（2020: 290-297）。

<sup>34</sup> 蔡榮芳（2020: 366-367）。

<sup>35</sup> 陳玉梅（1995: 4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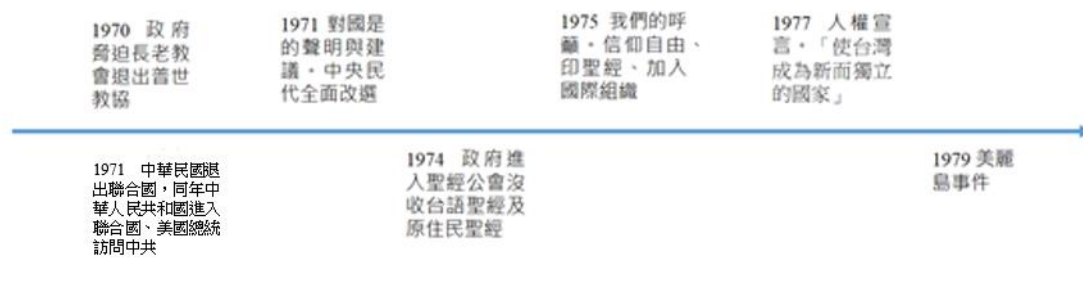


圖 2 政教衝突白熱化

1970 年代是長老教會政教關係最緊張的年代，與政府的矛盾隨著一個又一個的事件深化，對該團體的情治騷擾與監控也持續加深。1971 年中共取代臺灣在聯合國中的「中國」席次，島內動盪不安。長老教會內部首先是臺南神學院師生發表公開信，後由總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旨在督促政府能改革內政以贏得國際尊重，繼而在危機中獲得決定自身命運的機會，國外也有以長老教會信徒為主體、黃彰輝為首的臺灣人發起的「臺灣人自決運動」響應之。在威權時期鮮見宗教團體對政府提建言，此舉引發基督教界及媒體的大肆抨擊。到了 1975 年，長老教會再度發表〈我們的呼籲〉，除了延續教會關心時局之立場，也特別批判國民黨政府查扣台語及其他方言聖經之行為違反憲法基本精神，主張母語權及文化自主性，希望能維持與國際性教會組織（如普世教協）的關係。最後在 1977 年，美國總統卡特試圖正常化與中國關係的時刻，長老教會發表了〈人權宣言〉，主張人權和鄉土都是上帝所賜，希望政府基於自決原則，建立臺灣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然而宣言內容卻大大挑戰國民黨政府的意識型態，尤其長老教會在國際社會間具有其影響力，更遭受黨國政府忌憚<sup>36</sup>。1980 年代長老教會並未因國民黨政府軟硬兼施的打壓而消滅政治關懷行動。

至此，引發了臺灣社會中許多親政府力量對長老教會的不滿並展開攻擊，包括長老教會內部的北部大會，有人提案試圖認定〈人權宣言〉只是少數人意見而且危害國家安全，與北部大會無關。有個別教會發函至總會譴責，基督教會界更有許多教派、刊物指責長老教會干預政治；政府除了透過情治單位人員到教會拜訪、監聽講道、跟蹤傳道人、檢查信件、竊聽電話外，也透過內政部函示長老教會之作為已超出宗教活動範圍，同時也因此限制教會人士出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報章媒體也批判長老教會已違背國策，並涉足政治活動<sup>37</sup>。1979 年底發生了美麗島事件，長老教會成員涉及不少，後來臺南神學院有六位學生被約談，另有三位傳道師被捕判刑，這些人都與之前所述的「臺獨大本營」——臺南神學院關係密切<sup>38</sup>。另有總會總幹事及其他長老因幫助相關人等逃亡而以「涉嫌藏匿逃

<sup>36</sup> 張兆林（2008: 92）。

<sup>37</sup> 陳南州（1991: 114-12）；陳玉梅（1995: 77）。

<sup>38</sup> 蔡榮芳（2020: 366-367）。

犯」被捕並入獄<sup>39</sup>。儘管被捕入獄，長老教會內許多人仍持續參與政治運動，而情治機關的監控也沒有停止。值得一提的是，並非所有「親政府」教會人士，都在政教衝突演進過程中疏遠長老教會，最明顯的異例就是周聯華牧師，這位被外界稱為「御用牧師」、與蔣中正與宋美齡關係十分親近的浸信會人士。從周牧師的回憶錄<sup>40</sup>中可看出，他十分同情長老教會，能理解他們希望留在普世教協的緣由，對於國內外號稱護教反共的基督徒作法不以為然，在 1965 年長老教會百年大會紀念活動中，不願與被情治單位盯上的長老會割席，後來也一直協助政府與長老會斡旋，例如協助黃彰輝及黃武東申請赴普世教協開大會的簽證。周聯華也因此受到情治機關的嚴密監控與威脅，常被暗示或明示關於他的檔案有很多，在政治力的介入下無法接任國際或國內教會相關的重要職務。然而，本次自國安局、調查局移交的檔案中，卻未見到與周聯華相關的。

進入 1980 年代，長老教會並未退卻而持續投入政治關懷的行動，例如關注二二八事件、關懷林宅血案、支持臺獨運動、倡議臺灣民主化等。但特別的是，也同時全面性地參與社會關懷行動，因應臺灣經濟起飛後浮現的各種社會議題，運用教會的資源及人脈，了解問題並試圖團結弱勢群體，試圖改善他們的處境，也與此時期臺灣逆現的各類社會運動或團體結盟。包括臺灣漁民在海外被扣押事件、勞權問題、雛妓問題、母語問題、農民問題等<sup>41</sup>，其中許多面向都涉及了當時臺灣最弱勢的一族群：原住民。長老教會總會的幾個單位，聯合社會上許多婦女、原住民、人權團體，一起抗議原住民人口販賣，及當局的山地政策，另外也發起或參與原住民正名、抗議吳鳳神話、還我土地、反蘭嶼核廢料等運動<sup>42</sup>。而長老教會位於花蓮的玉山神學院，也啟蒙了一批批原住民精英認識自身族群的不平等處境，進而以牧師或其他身份參與到各種原住民權益促進運動，並在日後進入體制擔任要職<sup>43</sup>。另外，在這種長老教會 80 年代的全面性社會參與上，也看得到受普世教會協會的影響，而也因為這種連結被國民政府認為有威脅，因此相關單位也特別管控或監視長老教會與海外教會之間的互動。例如，普世教協推動的學生宣教運動（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標榜「為對傳統保守價值觀保持開放與包容，但同時激進和自由的角度去挑戰信仰傳統」，重視學生關懷並鼓勵社會參與。該運動由黃彰輝傳入後促使長老教會一直很注重大專青年工作<sup>44</sup>，進入各大專校園設立團契並在校園附近設學生活動中心，此舉也引起情治單位的關注，認為有汙染學生心靈之虞。另外，因應廿世紀中葉後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的情境，使得城鄉產生差距，鄉村人口外流，都市也衍生各種犯罪及新型貧窮問

<sup>39</sup> 林本炫（1990: 102）。

<sup>40</sup> 周聯華（1994）。與本研究案特別相關的討論，記載於頁 266-283。在頁 210-213，則記錄了他與情治機關幾次不愉快的互動。在此特別感謝審查人郭承天教授對相關資訊的提供及建議。

<sup>41</sup>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輯小組（2000: 48）。

<sup>42</sup> 陳玉梅（1995: 106-110）。

<sup>43</sup> 艾美英（2013）。

<sup>44</sup> 吳祈得（2019）。

題，於是普世教協興起「城鄉宣教運動」（Urban Rural Movement）<sup>45</sup>，主張將基督徒經過訓練後派往受壓迫的人群中，一方面協助解釋生活問題，同時啟蒙被壓迫者，領導並團結他們一同採取行動，對抗壓迫的體制，改變既有的結構。在 1985 年之前 URM 的訓練都在海外，往後有進入臺灣，但這也都被國民黨政府視為意圖顛覆政權的訓練活動。這批被訓練的長老教會人士，後多投身各種社會運動或政治抗爭<sup>46</sup>。

總括來說，長老教會至少從 1940 年代末期就開始受到情治單位注意，及至加入政權眼中親共、通匪的赤色國際組織普世教協後備受監控。從當初少數被認為可疑的人士（如黃彰輝），逐漸擴展到與他們有接觸或他們任職任教的單位（如臺南神學院、長老教會領導階層），及至 1970 年代政教衝突已檯面化，政府除了動員各種力量來壓制並攻詰長老教會外，情治監控也更加露骨及全面。隨著長老教會在 1980 年代持續與普世教協互動下，朝社會各階層與場域拓展影響力以實踐信仰，令國民黨政權深感威脅，害怕此「毒素」從國外進到長老教會菁英後，如今又向校園中的學生、山區或海邊的原住民、鄉村的農民等社會邊緣群體伸展，結合黨外及新成立的反對黨之勢，形成社會不安的亂源，因此監控的力道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到達高峰。相較於長老教會，其他的宗教團體並未遭受如此全面性的監控，主要也是因為它們並未像長老教會在海外及島內的影響力如此龐大、觸角甚廣，也不像長老教會持續公開反對國民黨政府的意識型態及政策。一直要到 1980 年代中期之後兩岸交流更加頻繁，同時因應民主化趨勢需掌握選舉情資，情治單位才開啟全面性清查台各地宗教組織的專案，試圖了解地方派系的選舉動向、中共統戰情形等。

## 二、「長老教會問題」：無法鎮壓的「上帝國」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在 1960 年代以來，在政教互動中逐漸發展出了立基本土、焚而不毀的神學，入世地欲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實現上帝國的信仰理想，與宣稱繼承中國正統的中華民國政權難以相容，成為是國民黨政權一個難解的「問題」。

在國民黨政權遷台之初，它與政治的關係和諧，但後來因故與政權走上分歧，成為政權眼中的問題。一個政權解決令它頭痛的問題團體，可以有幾種選擇，最容易且有效率的選項，即透過硬壓制的方式，以鎮壓及禁閉的方式停止它的活動，也可經由司法迫害的方式消除原本有問題的領導階層。但最終，從檔案上及歷史進程中看到的，是黨國運用軟治理方式處理，即動用綿密的情治單位監控並試圖轉化這個群體的高層，藉此解決「長老教會問題」。從後見事實證明，這樣

---

<sup>45</sup> 艾美英（2013: 108-113）。

<sup>46</sup> 林哲夫（2018）。

的方式是無效的。為了理解這個問題為何及如何浮現，為何黨國以這種方式處理該問題，以及檔案為何呈現眼前的樣貌，我們在此提出幾個該問題之所以成立的脈絡性背景：中華民國成為美國支持、援助下冷戰結構裡的自由中國，也就因為美國如此重要，而對美國而言，宗教自由是其立國根本精神之一，尤其是國內基督教人口佔多數。這項美國因素致使國民黨政府在處理一個國際網絡密切且是主流教會之一的長老教會，顯得處處至受限。從本此檔案裡，我們看到國民黨處理它與長老教會兩大衝突事件——（一）1977年總會發佈期待台灣成為「新而獨立的國家」的《人權宣言》，以及（二）總幹事高俊明牧師被捕入獄，即可看出國民黨政府在面對長老教會時遭受的壓力來源，因此才偏好使用軟治理而非硬壓制的方式處理。也因此，才導致我們在檔案當中看到的，也是下一章討論的重點：情治單位蒐集資訊（information），是為運用各種工作關係以打入內部以轉化（in and formation）長老教會；在過程中，需要借助黨務系統及政府高官的協調，與長老教會協調。同時，配合著這種國民黨軟性處理長老教會的方式，讓長老教會內部團結及對抗黨國意識型態之文化更形鞏固，情治單位內線在教會蒐集資訊變得困難，除了內線面臨人際互動不友善的可能被曝露的窘境，也容易發生線民被反滲透、反洗腦的狀況，甚至因此放棄幫政府工作的意圖或萌生罪惡感，尤其像在臺南神學院內看得特別清楚。

### （一） 人權宣言

長老教會於1977年8月16日發表人權宣言，在黨國眼中是極為嚴重的事。檔案所示，在1978年三月一場由黨中委會社工會召開的跨部會會議中，討論人權宣言的處理，傳達蔣主席（按：應為蔣經國）指示「長老會如有反動行動，依法處理，不必顧及外來壓力，這是我國內政與生存問題」，也定調「高某發表文件內容，**與匪統戰及台獨完全一致，並非偏激而已**」、「中央高階層會議決定，過去作法均採守勢，引起猖狂，今後應採攻勢。」<sup>47</sup>可見此宣言令黨國備感威脅。在8月19日警總臨時成立了819專案，邀集有關單位協商長老教會散發人權宣言處理方式，決定「目前暫不宜採法律途徑，由情治單位加強密偵，協調大眾傳播工具不予刊登，並請社工會邀約關係人疏處。」另外，也有〈防制外籍教會陰謀不法活動之芻議〉<sup>48</sup>，主張「長老教會以總幹事高俊明為首之少數陰謀分子，其多年來之所作所為實已形成危害國家安全之心腹大患，就淺見所及，試擬防制措施」，措施首重誘導悔改並結合教內愛國人士罷黜高的地位，若兩者均無法達成，則建議將此人及黨羽份子「放逐國外」，或由情治機關蒐取不法事證而後繩之以法。可見黨國內部強力處理長老教會的聲音甚大。然後，最終仍是以軟性勸導為主，主要還是顧慮了國外觀感。

參考社工會製作的《疏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案檢討報告》，可見當

<sup>47</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6，頁246-248。促轉會提供。

<sup>48</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3，頁308-310。促轉會提供。



時，長老教會還在教會公報上公開發表「美國務院保證將繼續注視長老教會人士安全」的訊息，被報告評為「挾洋自重」，並透過新聞局約談公報發行人予以警告，也由新聞局約談澄清後請外交部處理。社工會在工作檢討中，也無奈表示：「宗教自由觀念，深值人心，類多採放任態度，致宗教活動一旦發生問題難期於短期內有效解決」，也請外交部及情治單位從嚴審核與長老會有關差會傳教士之入境簽證，防止外國人士與高某等勾聯，也請情治單位列管名單送有關單位，管制出境。以上這些做法在在顯示，黨國在處理長老教會時受限於宗教自由的框架，並顧忌國外（特別是以美國為首的自由世界）對於此事件的觀感。雖有中央高層指示「不必顧及外來壓力」，但從黨國處理人權宣言一事，卻處處可見在乎外國壓力。

例如，在人權宣言第 1 卷內，即有翻譯當時日本《經濟人》雜誌報導人權宣言的〈台灣基督徒要求獨立宣言〉的文章<sup>49</sup>。在國安局在 1977 年 10 月 3 日報告裡也提到人權宣言的海外效應，包括「海外台獨及自決份子，大肆渲染，除成立後援會，誣我政府迫害宗教，刊登廣告，印發宣傳資料支持，最近又在美國德州傳播台灣封閉長老會，高俊明被捕等謠言，共匪並在日本藉機對教會實施統戰混淆視聽。截至目前為止，海外發回響應人權宣言電報共計二十七件，均予檢扣，並飭海外單位，針對上述不妥活動，運用關係相機疏導化解。」<sup>50</sup>政府的雷部長<sup>51</sup>訪美期間也得到消息，堪薩斯州總領事接到德州外國人指述台灣將長老會封閉且拘捕高俊明，另外也有雷部長透過美國教會系統爭取美國對中華民國支持的訊息<sup>52</sup>。在人權宣言第 4 卷<sup>53</sup>，人權宣言在國際的影響，包括歐洲如美法的外國人，透過台灣駐歐文化機構代表，詢問台灣發生什麼事；日本報紙也分析該宣言對日匪關係之影響；美國國會記錄列入該宣言，而美國國家廣播公司兩度對宣言做新聞報導。另外，在人權宣言卷三中，有一封是檢送美國基督教聯合教會寄給高俊明的函<sup>54</sup>，信中支持人權宣言，並推薦所有美國長老教會研讀和採取行動。並要求長老宗的世界總會分送人權宣言至其他分會。同卷還有「海外叛國組織與長老教會勾搭實況及防治對策」<sup>55</sup>，提及台灣長老教會與北美台語教會協會、台灣自決運動、海外台灣同鄉會之間的連繫與問題，要求海外工作單位詳實了解狀況。在情治單位的監控中，也屢屢記載外籍人士與高俊明交談人權宣言內容，包括美國聯合基督長老教會東亞聯絡人來訪<sup>56</sup>、美國教會協會（NCC）要求國務院調查台灣教會公報（因刊登人權宣言）被沒收實情<sup>57</sup>、高俊明表示已收到日本、美

<sup>49</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1，頁 11-13。促轉會提供。

<sup>50</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1，頁 41-42。促轉會提供。

<sup>51</sup> 檔案內並未言明雷部長全名和任職部會。

<sup>52</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1，頁 73-74。促轉會提供。

<sup>53</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4，頁 327-331。促轉會提供。

<sup>54</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3，頁 346-352。促轉會提供。

<sup>55</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3，頁 327-331。促轉會提供。

<sup>56</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3，頁 155-156。促轉會提供。

<sup>57</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3，頁 120-123。促轉會提供。

國、加拿大、英國、德國長老會及普世教協等十三個海外教會機構之回函或回電，均表示全力支持人權宣言<sup>58</sup>。

人權宣言發佈，及至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前，事實上情治單位仍是採取監視的守勢，並未對高俊明或其他人採取積極逮捕或鎮壓的舉動。社工會及內政部在當中扮演積極協商的角色，也策動長老會內部「愛國人士」，並以導從專案希望在年會中轉化教內領導階層，總之即使長老教會在高俊明領導下發表如此「與匪統戰、台獨一致」形同叛國的言論，但黨國仍是透過軟性方式希望解決長老教會問題。有長老教會的紀錄顯示，總會通過〈人權宣言〉後有風聲說政府即將逮捕高俊明，並被 24 小時跟監。當時有美國宣教師開車到高家接他們夫婦暫時躲藏起來。期間海內外探詢的電報、電話不斷，關心高牧師是否被逮捕。政府後來受不了壓力，終於傳話叫他回去總會上班，暫時不捉人。<sup>59</sup>

## （二） 高俊明、林文珍被捕入監前、中及至獲釋

197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了美麗島事件後，國安局和警備總部決議大舉逮捕黨外人士，在 12 月 13 日起軍警與情治人員展開全島同步大逮捕，事件裡被視為主謀的施明德逃過這次逮捕，但成為政府全面通緝的對象。施透過時任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加爾文神學院院長林文珍長老等友人的幫助下四處躲藏，因為施明德認識長老教會牧師吳文與趙振貳，他們幫施聯絡高俊明。高俊明原本並不認識施明德，但協助施明德躲藏至有多餘房子的林文珍長老家。這被稱這起事件是美麗島事件的案外案，導致除了高俊明以外另有九個跟長老教會有關的人被捕，高俊明則是在四月時被捕，進去後這十人就被檢方以高俊明為案頭的窩藏人犯的案子起訴，這也導致了後續的國際救援。在國防部判決文中指出高俊明「傳教師以愛心施於一般人，原屬善行，惟若對軍司法機關明令通緝之叛徒，知而故藏...依法自不能免除刑事責任...不因職業與信仰不同而有例外，原判依法論罪，自無不當。」<sup>60</sup>針對這個過程，協力者甲在訪談中提到了他的推測，認為施明德是國民黨設計放出來的，目標是要入罪高俊明，因為政府認為「高俊明去串通國外...要預防他」。協力者甲所指的，就是前述在 1977 年發表人權宣言之後兩年間，與海外勢力及國外教會網絡散布有違當時黨國國策的言論。

從檔案中看到，在高俊明被捕前，也曾與美國紐澤西的牧師通信，告知美麗島事件詢息，希望他能讓美國更多人關心此事，以減少在台灣犧牲，對方稱已與其他人聯絡，已在紐約、華盛頓特區開始活動<sup>61</sup>。當時，社工會召開的寧靜小組，還在研討應否核准高俊明出境參加美加地區宗教會議，評估中認為不准他出

<sup>58</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4，頁 378-379。促轉會提供。

<sup>59</sup> 請見王昭文，2012，荊棘焚而不燬——高俊明牧師的信仰與實踐。發表於第 6 屆蔡瑞月文化論壇「追求公義、承擔苦難」，六月九日。

<sup>60</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1，頁 104。促轉會提供。

<sup>61</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1，頁 110-111。促轉會提供。

境有利有弊，利是懲罰不法之徒、國際公然勾結因謀可被阻斷，但弊似乎更多，有（1）增加不滿或敵對意識，（2）予國際陰謀或叛國份子攻訐聲援之口實，（3）不符彈性運用之原意。若能准其出境，則可「使迫害人權宗教之謠言不攻自破」，最後決議是同意出境，並要社工會運用關係疏導<sup>62</sup>。從這樣的會議決議中可看出情治單位面對長老教會問題的為難，受困於自由世界人權及宗教的價值觀，無法對這些他們眼中的不法之徒施以嚴懲，只能任由他們與國際持續連絡，情治單位能做的仍是軟性地運用關係以疏導。

在高俊明卷裡，可看到當時國際上對高俊明被捕的關切，例如當時即使是一規模不大的堪薩斯州報紙 *Whichita Eagle-Beacon* 報導高俊明案，都讓政府多個部門動起來處理，包括國安局、行政院新聞局北美事務協調部、中央海工會及社工會，過程中還動員愛國僑胞與學界人士為文捍衛政府立場<sup>63</sup>。美國眾議員也致函駐美代表處錢代表，洽詢高俊明目前在獄中的情況及有無提早獲釋之可能，文件中還備明「查高爾眾議員...年僅三十六歲，出身田納西州政治世家...極富政治潛力，目前正競選該州聯邦參議員...席位...又高氏以往對我較乏瞭解，對中美關係亦較不關注，惟為我目前極力爭取之美國國會人士之一。」<sup>64</sup>另外，美國的宗教人士來華者眾，如韓籍牧師率七十六人由美赴韓並來華訪問，美國長老教會議長也與團員九十六人前來，「關心高案」。居中協調的代理總幹事協力者甲便隱然以此為由，建議政府可於十月配合國家節日而假釋，提供了甲、乙兩案供情治單位參考<sup>65</sup>。事實上，不久後成為聖光專案中被定位為轉化長老教會重要的運用關係人士的協力者甲，在高俊明、林文珍出獄事由的協調上，可見穿梭在長老教會總會及情治單位之間，謝會分析利害，以協助雙贏的方式，盡早釋放兩人以助政府博得人權美名、減少國際壓力，另一方面也可向長老教會示好，以安撫其內部欲與黨外人士結盟的鷹派力量。協力者甲也提及「教友殷切期待高牧師獲釋，海外教會團體頻頻詢問此事，若政府拖延釋放時間太長，恐顯不出政府德政。」<sup>66</sup>。當時討論的還包括藉由什麼方式，讓高俊明獲釋，此時李登輝的角色便浮現，雙方討論要有高俊明提出陳情書，讓李登輝可於國民黨中常會中提出釋放高俊明的提議，以此完成此事，謝與警總人士則在評析給不給陳情書之利弊<sup>67</sup>。另外，美國國會議員 Edward 夫婦也曾訪問林文珍，要求林文珍告知在獄中受虐之種種，但對方認為林此種言論是受國民黨之壓力<sup>68</sup>。

若對照高俊明口述的回憶錄，他的入獄確實引發了基督教世界很大的反應。他提及在獄中接觸過美國宣教士、日本傳教士，收到「來自世界各地基督徒的信件，識與不識者，得知我的故事，寫信慰勉我。」獄中的受刑人雜役告訴他，寄

<sup>62</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1，頁 145-148。促轉會提供。

<sup>63</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1，頁 90-96。促轉會提供。

<sup>64</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2，頁 246。促轉會提供。

<sup>65</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2，頁 252-255。促轉會提供。

<sup>66</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2，頁 263。促轉會提供。

<sup>67</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2，頁 287-312。促轉會提供。

<sup>68</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檔案號：0067=W060101CC=2，頁 325。促轉會提供。）

給他的信很多，但上面規定一週只能給他兩、三封，其他好幾箱都拿去燒掉。高俊明在獄中也會寫信，四年內寫了三百多封，有些人會將他的信譯成外語在當地教會發表。另外，他也提及美國參議員關切此案是否涉及宗教迫害，天主教教宗差派特使來關心他的健康及家族，並向當局反應「為什麼強迫牧師接受信徒懺悔時要去密告？」（胡慧玲 2001：319-326）<sup>69</sup>。在國內，高俊明的人獄也成為凝聚長老教會內部的力量。各地堂會發動為他禁食禱告的活動，總會並通過決議保留他的總幹事職位，任命代理總幹事，直到他獲釋歸來。期間，總會開會時都會置放一張空椅子以象徵對他的等待（吳乃德 2020：97）<sup>70</sup>。當時《台灣教會公報》持續不斷報導高俊明在獄中的狀況，登出他獄中的信件，總會也幾次通過議案，呼籲國民黨政府釋放高牧師。跟不少政治受難者一樣，未入獄的妻子成為代言人，高李麗珍也在高俊明坐牢期間，在國內外活躍運動，聲援高俊明，並在 1982 年被推選為「世界歸正教會聯盟」（WARC）的中央執行委員，該聯盟總幹事也曾來台訪問關切高牧師一案。<sup>71</sup>

對照高俊明被捕一案以及人權宣言的處置方式，一軟一硬，但都可看出長老教會在國際基督教社群的影響力，更可在政府用強硬方式對待長老教會時，看得到那股反股的力道更強大，而在乎宗教自由的政治勢力，例如美國國務院及國會、梵諦岡，也會向威權政府施壓。因此，長老教會問題是國民黨政府棘手的難題，無法透過取締、打壓、禁止、逮捕等硬壓制的方式解決，而僅能透過導從、轉化的軟治理方式。也因此，情治單位監視的目的，並非為了蒐證逮捕，更重要的反而是確認內部狀態進而合縱連橫，進而順著長老教會權力運作的模式——即小會、中會、總會三層代議民主制——來轉化長老教會，即 *in and formation*。

---

<sup>69</sup> 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2001年 p.319-326

<sup>70</sup> 吳乃德 2020: 97

<sup>71</sup> 王昭文，前引。

## 第四章 社會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 一、整體性描述<sup>72</sup>

1949 年，國民黨因為內戰失敗「轉進」臺灣，隨即在臺灣展開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當時，國民黨政府為了鞏固政權，陸續成立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情治單位，並對全國採取綿密的監控機制，試圖藉此防範異議分子對其統治造成威脅。

以本研究關注的宗教監控為例，主要負責單位便是法務部調查局。為了盡可能掌握臺灣社會的風吹草動，調查局在阮成章擔任局長期間，曾將大量預算投入負責佈建業務的第五處，並運用龐大線民／協力者對特定個人與群體進行嚴密監控。當時，調查局要求每位外勤調查員要掌握數十名佈建人員，希望藉此達成「每五百人之中就有一個佈建」的規模<sup>73</sup>。根據調查局在 1981 年 3 月編印的《佈建工作手冊》，佈建人員依其工作目標和重要性，可以分為偵破佈建、內線佈建、重點佈建、一般佈建（又稱通訊員）四類，而在一般佈建之下，還有一批協助調查局工作、卻不願參加該局組織的運用人員<sup>74</sup>。

表 7 調查局佈建種類

佈建類型	目的	分工	待遇
偵破佈建	支援各種案件之偵破	偵破佈建其為叛亂案件者，屬第三處指導；其屬其他犯罪者，屬犯罪防制中心指導，執行則屬各調查處站	1. 支津：每月固定津貼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 2. 活動費：關鍵時刻得優予發給活動費 3. 獎金：工作過程中依其績效，適時發給重獎
內線佈建	防制共匪、叛國組織、國內及國際陰謀分子，對我進行顛覆活動，確保國家安	內線佈建由第五處統一策劃、管理。危安目標內線，並由第五處指導；僑防內線，外事室指導；海	1. 支津：每月發給固定津貼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 2. 活動費：內線執行重要任務，一次發給必要情報活動費

<sup>72</sup> 本章內容與〈前研究〉頁 31-44 相同，但為向此次計畫審查委員交代調查局宗教監控體制性質，仍再次重述。

<sup>73</sup> 高明輝（1995: 170-171）；范立達（2004: 11）。

<sup>74</sup> 調查局檔案，《諮詢人員綜合案》，〈佈建工作手冊〉，檔案號：0077/206-01/02308，頁 2-3。促轉會提供。關於一般佈建又稱為通訊員的說法，見張麗伽〈調查局與選舉〉，促轉會提供。

	全	外內線，海外組指導。執行由外勤處站及海外工作單位負責。另為加強複式部署，各業務指導單位亦相機進行佈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獎金：內線提供重要情報，即時發給適切獎金鼓勵</li> <li>慰問金：年節適度發給慰問金</li> </ol>
重點佈建	確保重要地點、社團及組織等之安全，以防敵人滲透破壞及反制一般犯罪	重點佈建第五處策劃指導，外勤處站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津：每月固定津貼 1 千元至 3 千元</li> <li>獎金：蒐報重大價值情報，適時適切發給獎金</li> <li>慰勞：年節慰勞品等比照一般佈建辦理</li> </ol>
一般佈建	全面掌握社會有關安全及犯罪活動情況	第五處策劃指導，外勤處站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慰勞：每年三節，每人均購贈有意義之慰勞品一份，由據點親自致送，逢其生日並寄贈賀卡</li> <li>獎金：年終綜合其績效，評定積分，滿一百分者發給年終獎金。平時蒐獲有價值之情報，及時發給必要情報獎金</li> </ol>

一般而言，偵破佈建主要由負責政治偵防工作的調查局第三處指導，而內線、重點、一般佈建則由主掌佈建業務的第五處管理，再由各外勤處站執行運用。關於雙方的合作模式，則一律採取單線領導，一般佈建每月至少聯繫一次以上；重點佈建每月聯繫二次以上；內線佈建及偵破佈建應經常保持聯繫。至於待遇部分，偵破、內線、重點佈建每月支領新臺幣壹千元至貳萬元不等，而一般佈建則沒有固定薪資<sup>75</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這套佈建制度在 1991 年下旬似乎有所調整，非但線民代號從漢字換為數字，以往的「○○佈建」、「運用人員」等名稱，也另以個案諮詢（相當於偵破佈建）、特約諮詢（相當於內線佈建）、重點諮詢（相當於重點佈建）、一般諮詢（相當於一般佈建）、階段諮詢（相當於運用人員）等名詞加以取代<sup>76</sup>。

透過分析監控檔案，我們發現遭到監控的宗教團體經常會被打入或拉出數位

<sup>75</sup> 調查局檔案，《諮詢人員綜合案》，〈佈建工作手冊〉，檔案號：0077/206-01/02308，頁 39-50。促轉會提供。

<sup>76</sup> 調查局檔案，《安苑專案中興法商案》，檔案號：0076/3/69078//，頁 99 及 118。促轉會提供。

線民。這些線民通常與固定的調查員合作。因此，同一樁監控案件可能由好幾位調查員共同負責，再透過所屬的調查處站向調查局回報偵查進度或接收監控指令。至於跨縣市的監控案件，會由外縣市的調查員利用當地線民回報被監控者的言行動態，再將這些情報直接傳回調查局。根據統計，調查局於 1980 年代在全國佈建的線民總數超過三萬人以上，試圖以此織成滴水不漏的社會監控網絡<sup>77</sup>。

## 二、宗教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宗教監控的主要擔綱處室為調查局第三處，第三處負責「偵防」的監控工作，意指針對特定人士、組織活動的監控。這些特定人士因為其言行思想具有挑戰政府的意識形態，但卻未到需要採取鎮壓手段的程度，因此調查局第三處針對這些人、組織單獨立案監控，以避免將來對政權有所威脅，在我們看到針對長老教會的監控檔案中多屬於偵防工作。就我們閱覽的宗教監控大宗檔案《長老教會案》及《二二二專案》中，主要的組織運作模式是由佈建在各地教會的線民搜集資訊給各縣市的調查局站據點，各縣市調查站再將資料整理、填報後以公文上呈給調查局第三處，第三處根據情報內容，若需要請示高層則會再向上呈報國安局、或敬會他處，若無則收取資訊列為存參，繼續監控搜集不法事證、或發下指令停止偵查，整體而言的組織運作是由調查局各地縣市站搜集情報、回報情資、接收指令。以《長老教會案》中公文檔案量最多的《宜蘭長老教會案》為例，檔案中調查局宜蘭站據點不定期、常態性的回報泰雅中會的會議決議、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的動態活動，以及該地區教會針對原住民雛妓、勞工的扶貧措施，第三處查閱內容後多批示「無不法、可疑重要內容」而列為存參案，不過監控並未因而停止，偵防工作的重要目的是為了持續搜集不法事證，因此在《長老教會案》中可見全臺灣各地區的長老教會多由各縣市調查局站依此路徑回報情資至調查局第三處。

宗教監控的佈建組織上，也可從監控檔案中看見情治機關之間的分工與協作關係。八零年代初期校園團契是宗教監控的關注焦點之一，《長老教會在大專院校陰謀活動調查報告案》中為了避免「長老教會以宗教為藉口，從事『台毒』和反政府的活動，拉攏師生製造政治暗流，污染師生思想，故我全體同志當堅守工作崗位，密切與校園安定小組聯繫，強化佈建，結合黨、政之整體力量，嚴密掌控長老教會不法動態。」調查局為求防堵長老教會「邪惡思想」經校園團契滲透師生的圍堵工作中，由校園內安定小組與軍訓教官負責打入線民、監控校園內團契的言行動態，有必要時連結管區警察取締活動，並且對參與長老教會活動的師生給予「導正」。不過面對有些學校對安定小組並無意願接納時，則需另請其他單位介入，如調查局在呈報「崑山工專」的校園團契情形時提及：「該校的安定小組不受校長重視，對長老教會的工作不加以理會，使同學正當思想受到污染，嚴重影響校園安定，已請教育部要求加強防範」。同樣為了防範長老教會「滲透

---

<sup>77</sup> 范立達（2004：11）。

校園」，在 1983 年《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案》、1985 年《不良分子侵擾校園之防制及長老教會在院校團契活動之防制季報表案》兩起監控檔案中，皆是由教育部定期填報各大專院校的動態，回報給調查局二處春風科，前案是每個月填表匯報，後者則是每三個月匯報一次。

另一起宗教監控案件中，情治機關相互協作的例子是八零年代末期的《二二二專案》，面對 1987 年兩岸開放探親，「二二二專案」的成立目的是黨國政府關注宗教團體與中國的來往關係，擔心受中共統戰利用，以及宗教團體與地方派系的互動與選票流向，因故當局全面清查道館、寺廟、武術團體、外來宗教團體與傳教士<sup>78</sup>。《二二二專案綜合卷案》中收錄台中縣地區「金湯會報」的會議紀錄與「清查分工記錄表」，金湯會報是由調查局定期舉行的保防會議，分為中央與地區舉辦，在地區的會報中除了調查局之外，協作單位還包括警察局、警總調查組、憲兵調查組，依照分工合力以普查式的方式清查該地區的武術、宗教團體相關人資、有無不法事證，並回報給調查局一至四處。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章節爬梳長老教會受監控的社會政治脈絡中提及，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由於長老教會成員涉入不少，再加上臺南神學院的諸多牧師予以聲援，故臺南神學院被當局視為散播「污染毒素」的「臺獨大本營」。延續上述所說，監控組織的路徑是以各縣市站設立的地區據點回報情資至調查局第三處，調查局針對臺南地區長老教會的監控網絡還設下「宗教據點」，從 1988 年《二二二專案臺南神學院案》、《二二二專案黃伯和案》、《二二二專案陳南州案》、《二二二專案許天賢案》、1991 年《太平境長老教會案》等等的監控檔案中皆可見調查局在臺南地區針對特定人士、組織立下偵防的案件多於其他地區，臺南站搜集情報的據點也採多線進行。

從更高層級的國安局檔案中，尤其是在《人權宣言》裡明顯看到，包含領導人蔣經國及黨政軍高層的會議，再到警總、警務處、憲兵部、調查局情治單位，以及黨務系統的合作，然後指揮著如內政部、新聞局、地方首長協助任務，完成對長老教會的監控與治理。相較於在調查局裡是針對長老教會各個問題人物的監控所得的訊息，在國安局檔案中，看到的則是立基在這些個人或團體訊息下，跨部會會議所做的決策及執行。藉監控來導從轉化長老教會，在導從轉化過程中，再用監控來確認成效，並擴大導從轉化的能量。

---

<sup>78</sup> 張麗伽（時間待確認），促轉會提供。



## 第五章 宗教監控的實作

### 一、監控目的與重點

如在第三章「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演進」一節中提及，長老教會之所以被國民黨政府貼上「有問題」的標籤並開始展開監控，一方面是因為它是臺灣勢力龐大的本省人群體，讓長老教會具有鄉土情懷及臺灣主體意識，不見容於以復興中華文化、自居正統的國民黨政府，長老教會強調講台語及宣揚臺灣意識，即違反了黨國的文化政策，到後期這更演變為臺灣獨立的意識及運動，更被政府視為叛亂作為。再一方面是因為長老教會因為加入了普世教會協會這個「親共、通匪」的國際組織，而該組織又具有政治自由主義的傾向，認為教會應關注社會實況，協助建立公義的社會，關注弱勢議題。這種積極改造社會的人世情懷，加上該組織沾染上了赤紅色彩，因而在威權政府眼中變得可疑，認為長老教會是在發展反政府組織，試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人民和諧，以達成顛覆政府的目的。這次取得的檔案中，更印證了普世教協造成黨國對長老教會起疑之濫觴的說法。由我們拿到的最早檔案始於 1968-1969 年的《長老會 16 屆總會》，從中看見黨國運作重點都在促成一位黨國眼中更為容易操控以使長老教會退出普世教協的議長人選為主。此後，不再出現於國安局提供的檔案，直到六年後的 1975 年，而這份《長老會 22 屆總會》的卷宗內，也提到了高俊明可能連任總幹事，並在議案中重提加入普世教協。及至後來，這些親普世教協的牧師都被視為違反政府國策者，是情治單位希望阻止被選上的侯選者。因此，國民黨政府對長老教會的監控目的與重點，首先就在於蒐集長老教會人士內支持或接觸普世教協這個問題組織的行動或言論，如此可確認被監控對象是否有問題，並掌握其有問題之程度及事證，這些言論主要都是與政治意識型態相關，例如涉及歷史詮釋、國家認同、族群關係、文化政策。針對長老教會監控最初的目的，也在確保它退出普世教協，繼而不再加入。及至 1970 年代中期後，最有問題的毒素變成海外台獨份子以及國內的黨外人士，因此監控長老教會的目的，則在不使它與這兩者結盟或相互影響，進而擴大社會影響力。

另外，監控的目的在掌握被認為有問題的對象的活動及人際交往，以確認被認為有問題的思想毒素是否且如何擴散，擴散的程度到哪裡，進而擬定下一步的監控計畫，掌握可能有問題者的相關言論。而這樣的監控也能達到預防、遏阻的效果。當發現有問題的人將組織起團體或策劃活動時，考量該組織的影響效能將較個人擴大許多，活動也將比思想產生更巨大的效果，因此會將升級監控，讓蒐集到的資訊更加明確且全面，以評估是否及如何瓦解該組織或活動。也因為試圖達到瓦解，情蒐的重點也包括組織內部的派系及衝突，故在《南神讀書會案》檔案中也可見到線民吳忠回報臺南神學院內權力鬥爭、私生活不檢點的事，被視為

是有價值的情資。而線民新南參與長老教會台南中會的會議並分析如今內部分為三派：「臺獨派」、「靈修派」、「中立派」。<sup>79</sup>這些都存參而可資日後分裂該組織所用，或評估可「拉出」哪些人為調查局所用。瓦解的嘗試方式之一，也可透過監控過程來達成，透過既有情資確認約談適當的諮詢對象，更容易突破心防或取得有用資訊。藉由初步互動來警告嚇阻對方勿再接觸有問題的人或參與有問題的組織或活動，可避免毒素汙染擴大；另外也可轉化對方為情治所用，讓監控更全面、明確，使原本潛在的問題人士變為調查人員協助偵破、成為佈建網中的一員。因為這樣的循環，容易讓整個情治系統日益膨脹，佈滿社會的角落。

隸屬於自由世界陣營而得奉行宗教自由大旗的國民黨政府，針對與西方關係密切的正統基督教派--長老教會，其情治單位作為處處受限，無法恣意進行壓制性的作為，例如取締其宗教活動或直接逮捕異議牧師，只能採取軟性作法，因此國民黨的社工會也屢次出現在國安局檔案內扮演溝通勸導的角色。黨國對長老教會終極目的是希望「轉化」或「導從」這個龐大有信眾基礎的團體。因此，國安局每年依據「中央寧靜小組（按：應是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小組社會工作會負責的寧靜專案）『以宗教方法解決宗教問題』之原則，及本局『強化導從與專案具體作為』之要領，並權衡教會發展情勢，協調專案各單位採取必要之因應」<sup>80</sup>，在警備總部設有一導從專案秘書處負責，另有調查局、憲兵部、省警務處等，統籌協調每年在長老教會四月舉行大會並選舉之前，召集據此，線民或工作關係的利用，便不僅期待搜集情資以個別擊破，而是希望運用線民與工作關係，來轉化長老教會，或導正它發展的方向，使其與政府一致。幾次的謀略策劃書裡，也特別提到導從專案的目標是「以教會解決教會問題」（例如「賈全（按：即長老教會總會代稱）第 31 屆年會副書記選舉謀略計畫研究報告」<sup>81</sup>。在本次從國安局取得的檔案裡看得更明顯，自從 1969 年前後開始介入第十六屆總會議長選舉開始，一直到 1992 年第三十九屆總會為止，期間多次密集動員，試圖運用有工作關係的人士，以巧妙迂迴手段以影響總會副書記選舉結果（長老教會總會設議長、副議長、書記、副書記各一名，每年大會選舉副書記，其他職位則分別由現任副議長、書記、副書記依次向上遞補），進而左右長老教會內部的權力分配。在會議其間，更是運用內部的關係來提名或阻礙特定人選，也提案或發言反對有違黨國國策的議案。這些實質操作的手法與內容，將在底下再做討論。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社工會主任在與長老教會高層溝通的過程扮演重要角色，以軟性手法試圖聯合長老教會高層以統一戰線，與情治單位分進合擊。這從這一次層次較高的國安會檔案中特別明顯，包括《高俊明案》四卷、《人權宣言第四卷》、《長老會-16 屆總會》等都留下痕跡。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雖然監控網絡及監控手法差異不大，但監控的目的與重

<sup>79</sup> 調查局檔案，《南神讀書會案》，檔案號：0074/3/54287。促轉會提供。

<sup>80</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 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2/，頁 209。促轉會提供。

<sup>81</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 104。促轉會提供。

點是隨著整體政治社會脈絡，以及長老教會之發展而改變，這可從監控回報的內容看出。以本期取得的國安局檔案來看，1968 至 1976 年，**普世教協**的議題是一關鍵，這也是長老教會最初引起黨國全面監控與施壓的導火線。最早一卷長老會總會卷宗始自 1968-69 年即因親政府的謝緯無意競選總會議長而起，可見到警務處、中央社工會、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全力動員，就是為確保謝緯出馬競爭，以阻礙親 WCC 者得到大位而無法使長老教會退出 WCC。第二早的國安會卷宗也是怕高俊明再度連任，重推返回 WCC 的案子。

但配合著 1970 年代前期離開台灣後的黃彰輝、黃武東等長老教會菁英，在美國倡議且發起台灣人自決運動。開始會看到更多的檔案鎖定長老教會人士與**海外的關係**，例如 1971 起的《基督教人士從事台獨》、1973 年監控紐約與芝加哥基督長老教會的《紐約台灣基督教會》、1976 年查報台北市基督教兒童合唱團訪美行程中與台獨人士或教會接觸狀況的《基督教兒童合唱團》、1977 年後試圖掌握長老教會發佈〈人權宣言〉在海內外引發效應、多達十八卷的《人權宣言》。到了 1979 至 80 年代中期，則著重在處理或了解長老教會人士與黨外人士都參與其中的**美麗島事件及其餘波**，包括有始自 1979 年事件爆發前、相關人逃亡過程與當事人關係、當事人被捕入獄及獄中狀態、因故提前出獄過程及之後安排的《林弘宣案》、四卷《高俊明案》。以上一期研究團隊可得最早的幾份調查局監控資料，大約始自 1977 年長老教會發表了三分觸動政權敏感神經的聲明中最後一份〈人權宣言〉。

在這七零年代末至八零年代初，情治單位最關心的是這個具臺獨色彩且與黨外異議人士（包括美麗島事件參與者）關係密切的**毒素團體**，是否運用各種方式「滲透」到其他淨土，特別是大專校園內「純潔」且未來潛力可期的大專生。前已述及，因為普世教協 SCM 運動的影響，長老教會在大專校園內的福音工作已推展了一段時間，因此情治單位首先要追查這一部分，始自 1977 年到 1982 年間便進行了大規模的《長老教會在大專院校陰謀活動調查報告》，在其調查專報中即指出：「〈人權宣言〉以後，長老教會對大專院校的活動越趨積極，利用神權、假借團契名義拉攏大專學生，支援其『政治參與』工作，破壞校園安定，應防制疏處。」<sup>82</sup>為了圍堵長老教會勢力擴展到社會各個階層，結合黨外力量威脅黨國政權，國民黨政府嚴密佈建情治人員監控長老教會特定個人的言行動態與教會組織活動，企圖清查蒐證長老教會傳遞「邪惡思想」的可能途徑。另外，同在七零年代末、八零年代初期，也有以大專學生為關注焦點的 1978 年的《基督教長老教會世界小組案》、1983 年的《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案》、1985 年的《長老教會在校團契活動之防制季報表案》、1983 年的《長老教會總會興建青年營地案》。

---

<sup>82</sup> 調查局檔案，《長老教會在大專院校陰謀活動調查報告》，檔案號：0070/206.01/00988。促轉會提供。

到了 1986 年至 1989 年間，這時期有大量的各樣案件，關注的重點在於長老教會參與各種社會運動的情形，特別是原住民議題相關的運動，例如在宜蘭的《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案》、《長老教會高萬金案》、《長老教會案》(0076/3/63810)、《長老教會案》(0077/3/64075)、《長老教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宜蘭長老教會案》等等，涉及如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意識喚醒言論、雅美族蘭嶼核廢料及海砂屋問題、屏東原住民抗爭垃圾場設置、二二八事件湯英伸議題、山地牧師言行及政治企圖、救援雛妓問題及彩虹中心運作。情治單位注意長老教會牧師及相關人士，如何利用講道、演講、文章等機會，「煽動」這些弱勢族群被害的情緒，並集結民眾力量從事社會運動或反政府的抗爭。另外像是受普世教協影響的 URM 運動，在台涉及的人士主要以臺南神學院畢業生及師生為主，如鄭國忠、林宗正、王憲治等人因此被監控，認為參與該訓練者意圖顛覆政府、擾亂社會秩序，他們所從事或參與的社會運動也被認為有不良陰謀。

這監控檔案含括的二十五年間，其持續不斷關注的重點有三項，第一是**與政治異議人士的關係**，第二是**與海外人士的接觸**，第三則是**問題組織的轉化**。在 19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檔案內十分關心與黨外人士以及美麗島事件相關人士的連結，例如《基督教長老教會世界小組案》就是因參與黨外運動、後在美麗島事件被捕的南神畢業生蔡有全而起，希望追查由他以假名報名參加活動者。後來進入民主化時期，情治單位便關心教會與民進黨人士的合縱連橫，地方派系與異議者的關係，甚至到了二二二專案中，會特別注意這些關係如何影響選舉，較晚期的檔案也會評估或報導被監控者是否有意從政，例如在監控林健二牧師的檔案就是如此。與海外人士的交流，則是會由調查局發公文知會情治單位的海外系統持續監控，也有利用在台的線民提供被監控者預定的國外行程、可能接觸人士，例如在陳南州檔案中記載赴美時與臺獨人士交往甚密、赴拉丁美洲訪問教會後回臺灣宣揚反獨裁政府及解放神學、邀請南韓民眾神學家來台訪問，而在黃伯和檔案中記請有臺獨反政府色彩的宋泉盛擔任指導教授、參與普世教協密切相關的活動。到了兩岸交流較密切時期，會記載與中方交往的情況，甚至是一般的旅遊活動。另外，也會注意海外台獨人士與海外教會的關係。國安會還有兩系列的卷宗，就是以長期佈建並執行方案，以**轉化或導從問題組織**——臺南神學院以及長老教會總會，即五卷的《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及十七卷的《長老會—XX 屆總會》，歷時前後都長達二十五年左右，始於普世教會問題浮現的 1960 年代晚期，終於逐漸邁向成熟民主的 1990 年代前期。

## 二、監控對象<sup>83</sup>

承上述，我們從監控檔案中爬梳國民黨政府針對長老教會的的監控網絡如何開展，以及隨著政治社會的局勢調整佈建重點，已經鋪述出 1960 年末到 1980

<sup>83</sup> 此節內容引述〈前研究〉頁 85-87。

年間情治單位針對長老教會的監控模式。最早的一個重點即是與普世教協有關或能左右長老會加入或退出普世教協的人物，最初仍是以總會及臺南神學院為主，例如 1969 年前後的總會議長謝緯、1970 年代總會內的重要組成成員，包括總幹事及其他幹事，還有具參選總會副書記的人選。1970 年代前期還包括海外的台獨人士及教會。同時，監控檔案中被列管為重點佈偵對象的牧師多數曾任職、或就讀臺南神學院，例如林宗正、陳南州、黃伯和、鄭國忠、許天賢、蔡茂己、宋泉盛<sup>84</sup>等人，從監控檔案中溯其起初受監控的緣由，即是上文提及的兩個重點原因：第一是與受黨國政府忌憚的黑名單人士有所交往，進而影響其政治思想，例如在《二二二專案》子案「林宗正台南大專中心案」中寫到林宗正就讀臺南神學院期間，受鄭兒玉牧師影響因此思想轉變，開始對國民黨心生不滿；又如《長老教會案》中調查局分析蔡茂己的「思想沿革」剖析其因在臺南神學院接受高俊明、鄭兒玉的指導，因此思想偏激、在公開場合批評政府發表政治性言論。另外像是與黨外人士交往合作密切者，如蔡有全、郭恩信、許天賢、林弘宣等人，也都一併被監控。第二個重點原因則是監控對象與海外人士有所連結，這些因此被列為「涉嫌情節」的項目有參加國外研討會、赴國外進修、受訓、參與 URM 的培訓，例如《二二二專案》子案中指出黃伯和到香港、曼谷參加神學研討會、赴瑞士及美國進修；陳南州赴美進修、拜訪拉丁美洲教會；鄭國忠、郭恩信等人參加 URM 受訓活動等。從黨國政府認定的黑名單人士起點，向外捕捉與其接觸的對象，觀察其言行動態是否受黑名單人士影響個人的政治思想，繼而發表「鼓吹臺獨」、批評時政等政治性言論，因而被定調「污染份子」擴散越趨深遠，佈建網絡與線民人數也越趨細緻嚴密。國民黨政府監控長老教會牧師的人數到 1980 年代中後期不斷擴增，而且部署的監控網絡無論是在臺南神學院、學校社團、教會內部組織也越加細緻，範圍也擴散至宗教圈以外。

監控網絡的觸角深入臺灣社會各處角落，除了是忌憚長老教會中被定調的「污染份子」發表「偏激的政治思想言論」以影響國民黨政權的穩定之外，同時帶有赤色、臺獨立場的「污染份子」如何透過制度性團體向外擴散危及政權的毒素，也是監控模式的重點之一。大專院校內校園團契是七零年代末至八零年代初期備受情治單位關注的制度性團體，在 1983-1985 年的監控檔案《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案》中，教育部必須於每月的十五日以前，匯集各大專院校內，或透過校園內「人二處」、或校長職員所填報的「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辦理情形表」呈報給調查局三處春風科，回報的項目擴及：團契人員名冊（含班級、年齡、性別、籍貫）、參與長老教會活動並涉及的政治性言論、有無學生接受教會提供的免費住宿或清寒獎學金。此外，也必須回報校園內對「應對措施」，包含校安小組必須舉辦研討會協調校園內各部門防制長老教會「污染學生」；校方有無與當地救國團委員會研擬「輔導計畫」，加強學

<sup>84</sup> 宋泉盛曾在 1965-70 年擔任臺南神學院的院長，與國際教會組織聯繫密切，後長年旅居海外。或因本研究案取得之檔案集中在 70 到 80 年代，因此較少看到宋泉盛相關的檔案。有限檔案中，包括他返台時對其行程及言論的監視。

生的「民族精神教育」，而更重要的是防止學生受長老教會「煽動」參與地方公職選舉活動。

必須注意的是，清查大專院校團契組織之後，持續被重點偵查並單獨立案的是臺南神學院，情治單位注偵焦點在南神校內社團組織，與圍繞南神附近的大專院校團契，例如成大 SCM，除了關注校內動態情形之外，也擔心組織之間的接觸與串連。例如 1984-1989 年《南神佈建案》、1985-1990 年《南神讀書會案》、1987-1992 年《二二二專案臺南神學院案》、1990 年《二二二專案林宗正台南大專中心案》等等，可見南神校園內的監控佈建是多案進行，監控組織規模大至南神舉辦的活動計畫、南神學生會的幹部改選，小至由「污染份子」黃伯和、王逸石牧師籌辦的校內讀書會。

另外一個監控的重要對象，就是由長老教會向外沿伸結盟的社會運動組織，這在 1980 年代是長老教會重要的關懷，也是黨國認定該問題團體試圖擴張影響力以顛覆政府的路線。這其中包括因為從事國際漁工援救行動進而設置的漁民服務中心（從《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案》、《宜蘭長老教會案》可見），以及從關注原住民弱勢處境而注意到山地幼童被賣至平地從事性工作的彩虹婦女事工中心（請見《長老教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案》）、參與原住民運動及原權會、高山青而引發關注的長老教會山地宣道委員會（可見《長老教會山地宣道委員會案》，另外如在關注屏東的《長老教會案》內也提及如早期原住民從事民主運動的林健二等人從事的各項活動）等，在嘉義的監控也提及抗議吳鳳事件及還我土地運動的監控。

此外，若說結盟對象是一般社運團體及草根，被黨國認定的意圖是想破壞社會秩序及煽動反政府情緒，另一個結盟的對象——政治上的勢力——則被認為是想透過體制內的管道、亦即民主選舉來損害黨國的統治能力，這也是因應民主化時局改變下，情治單位做出的調整，試圖監控宗教團體以獲得選舉相關的情資。例如，在《宜蘭長老教會案》中就看到調查局提醒注意長老教會與民進黨新潮流合流的趨勢，在二二二專案中也能看到各單位評估地方宗教團體的財務能力及動員能力，如何可能左右選舉，而它們與黨外勢力（如雲林的蘇治芬或台北的洪奇昌等）的關係如何。當局也很介意長老教會人士去幫民進黨如陳水扁的選舉造勢場合站台助講，又是誰協助牽起這條線。到了這個階段，也可以看到對於前期關注臺南神學院及其他長老教會個別「偏激」牧師的興趣大減，畢竟這些牧師引人關注處是他們的思想言論，但嚴守政教分立而不參政的牧師，在民主選舉中扮演的角色並不突出，反倒是地方派系才是重點。而過往令黨國忌憚的普世教協也不再那麼「危險」，反倒是開放兩岸交流後，中共可利用更直接的方式影響島內，因此《二二二專案》的關注就移轉到赴中國大陸旅遊及進香活動之上。

### 三、監控如何進行及發展

目前已釋出的宗教相關的監控檔案中，以《南神讀書會案》、《清峰專案黃伯和案》、《南神佈線案》、《長老教會內線案》等調查局卷宗顯示較多情治單位佈建監控體制之描述，本節前半段之分析延續〈前研究〉的內容<sup>85</sup>，後半段則補充國安局檔案的部分。

#### (一) 佈建方式

從宗教組可得的檔案來看，調查局會鎖定有問題的個人，蒐集相關言行證據。若像是一般地方教會活動、公開演講，則會直接派遣調查局人員旁聽蒐證。另外，更重要的是在該人的人際網絡中接洽可能成為線民的人，這個人該如何尋找到，從現有的檔案中難以看到，多只提及需積極佈建，但從過往〈調查官告白〉中可看出，他們會運用既有的黨國體系網絡做初步的調查，在臺灣社會中存在著許多親政府的側翼組織遍佈在各角落，這些都是情治單位可首先接觸的，例如校園中的教官、各地方的警察及調查局、基層官僚等，可利用他們尋找適合的人選，如有同鄉、同學、親戚關係者幫忙。或者，也可透過調查局約談的方式來接觸以選擇適合吸收的人，將原本欲監控的較不重要人士轉變為線民，監控重要人士，這一方面有更有效蒐證的好處，另一方面也能瓦解反政府力量、甚或將其轉化為親政府。但必須說，情況也有反過來的，即原本調查局所接觸的線民不願再合作，這當中也有宗教理念及信仰情懷的感召因素，例如在《長老教會內線案》中有一位能接觸到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及總會內部的古長老，便聲明不願拿調查局的工作費五千元，調查局人員「為避免使其身感有辱清高人格而不願與本局人員交往」，因此不強求他收取。在《南神佈建案》中也看到，調查局曾數次邀約南神幾位學生在外談話、餐敘，有學生原本「對本局印象尚佳，惟數次表明渠不能違背上帝旨意替本局工作，僅願平常往來」，也有人「中毒甚深，言談常顧左右而言他，不願提供南神有關狀況，後即拒絕本站約見，功敗垂成」。還有人也是受教授、助教影響，本來願意見調查局人員，但「逐漸迴避本站邀約，本站雖透過其父爭取，迄今仍無進展，效果不彰」。

針對關鍵人物，調查局的佈建十分嚴密，希望在對象生活的各個面向上都能有所掌握，例如長老教會在 1980 年代中期活躍的本土神學家黃伯和牧師，也由於他任職於重點被監控的臺南神學院，因此可看到有許多不同線民回報他的消息，包括（一）學生、讀書會成員的「大孝」（後改名「楊國基」），（二）黃的同學、同事兼好友的「新南」，（三）跟黃有業務往來的青年書坊負責人「王忠」，（四）黃的主管上司「玉夫」。他們負責的面向並不同，有些是黃的生涯規劃及家庭生

---

<sup>85</sup> 〈前研究〉，頁 87-91。

活，有些是他面對學生倡談自己針砭時事的想法，有些則是從事或參與活動的動態。但總的來說能含蓋黃伯和生活的許多面向，在每天許多時間都有線人在身旁。從《黃伯和清風專案》檔案裡也可看到，當他前往台南其他教會、嘉義西門教會、大專學生中心演講時，也會有這些團體內的線民回報而被歸入黃伯和檔案中。前去「第二屆基督徒教師退修會暨大專青年社會關懷營」活動講課時，也特別有學生潛入並製作成專案報告，並據此領到獎金。甚至，當黃伯和欲在 1985 年前往國外做博士論文研究，從計劃、成行、返國，整個過程也看到調查局行文舊金山的海外情治單位持續監控，並存有黃伯和在國外寄回給妻子的家書。

為了能有效掌握關鍵人物在生活中各面向的重點言論、行動，佈建人員的位置與能力就非常重要，而不只是為了佈建而佈建。調查局都會針對各線民身份、功能、接觸對象做評估，給出「表現良好／尚可／不佳」之類的評語。這類評語除了來自線民提供之情報的細膩（不是一般性的記敘，浮面的觀察）及相關程度（涉及到反政府言論及行動，與問題人物或組織的私密關係等）之外，還會根據三個面向評估對方做為線民的價值。第一是對方對調查局的忠誠程度，在檔案中會提及他們與調查局人員接觸的態度是否「熱烈」或不情願，是否表達出忠於上帝而不透露相關情資甚至不再見面，有些雖然能力尚可但態度積極、「觀念正確」（如《南神佈建案》中的「南真」）或「對本局向心力強」（如《南神讀書會》中的「大孝」），便會被列為積極培養及獎勵的對象。而在工作期間是否穩定回報，每個月有固定件數產出，也是評價忠誠程度的指標。第二是能力問題，例如前述的「南真」雖仍只是 18 歲的高三升大一學生，但被評為「膽識過人」；相對而言，「大孝」則是「因係女性，個性較膽小」而被指示要加強訓練工作技巧，三處孫科長指示要「先行訓練記憶與速記」，並「加強指導大孝逐漸發表灰色言論」。可見調查局要求這些佈建打入的人員，一方面要有向心力但另一方面為博取被監控對象的認同，也必須積極參與活動且發表相關言論，這種「表演」能力及「膽識」是重要的能力。第三，則是身處的位置是否關鍵，且具有長期發展的價值。「大孝」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雖然她本身能力待加強，但因為她身處的位置絕佳，本身能順利考上南神大學部及研究所，日後也能順利在太平境教會任職，生涯發展穩定，不像其他一些人因個人因素問題而輟學或無法找到工作，「大孝」本身又能打入讀書會被接納，可回報黃伯和與其他學生私下的交談，後又任職牧師，因此被認為具有長期佈建價值的對象，因而有「發展潛力及培養價值」（《南神讀書會案》卷四）。另外，如線民「吳忠」雖然不具宗教神職又身在台中遠離台南，但因為與臺南神學院高層私交甚篤，因此被認為是極有價值的線民，他也回報了眾多關於自己與臺南神學院院長、董事長、教授的電話通訊內容，內容涉及教會高層權力鬥爭、私生活等，被調查局認為極有價值、且給予比別人都高的工作獎金獎勵。

相較於上一期的調查局檔案，本期國安局檔案並未增加我們對佈建線民認識，但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即因為國安局層級較高，他佈建的方式、層次攻防



手法也不同，值得與調查局的做比較。相較於調查局佈建的目的是「監控」，藉此確認被監控者的不當言行或罪證，國安局的專案佈建因層級更高除了監控長老教會決策者以外，更有「導從」、「轉化」的意圖，試圖徹底解決長老教會整體組織而非個別問題牧者。事實上，這樣的企圖也得到了陳南州牧師訪談的印證，他提及當時如一貫道就是成功被打入領導層而被轉化，因此政府才對它們安心，反之，長老教會一直未被拿下所以才成問題。而我們也在本次檔案中發現了所謂民國 73 年元月廿四日公文中的「**聖光專案**」。這個列為極機密的專案由警備總部提交國安局，主要想藉由總會長期帶領反政府政策的核心人物高俊明，因美麗島事件藏匿施明德而獲罪入獄的契機，至使總會領導中心空缺，希望能協助與政府關係良好、在檔案中曾被列為工作關係的代理總幹事協力者甲取而代之，並阻絕偏激反政府份子如商正宗佔據領導。這個運用計劃還特別強調「對於謝君之運用，應著重於政治影響、謀略作為；至於情報蒐集，除重大問題外，對於一般性資料，不宜增加其困擾，以免暴露。」並「為期保密，本案今後一律使用聖光代名」。幫助「謝君在各中會建立良好關係，並掌握具有決策上之影響力量」、「由謝君選擇可靠而有影響力之教會人士進行部署，予以排斥（商正宗）」，也「請社工會謝貴先生（對長老教會山地五個中會之信徒頗具影響力）秘密運用山地五個中會力量，做有計畫之阻撓與反對（商正宗）」，最終目的是「促使謝君繼續擔任代總幹事職務，並樹立良好形象，穩固其領導地位，迨高俊明出獄後，亦設法使謝君之代理職務獲得真除。倘若不成，亦將使其成為高某之重要助手，或輔導其競選副書記、書記、副議長、議長等職務，俾能確切掌握教會大計方針。」<sup>86</sup>。這個聖光計劃起到了明確作用，在同年四月的公文中可見，後來高李麗珍（高俊明之妻）參選立委時，據稱協力者甲成功策動了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發表〈牧會函〉稱高李參選與教會無關，「教會應與政治黨派明確劃分，（聖光）頗多貢獻」，然後同意給予內線工作費十萬元，以進一步在 31 屆年會時完成任務<sup>87</sup>。從《高俊明案》的四卷以及協力者甲的訪談中，也確實證實了在高俊明入獄後，謝居中於總會高層與情治單位之間的重要角色，在促成總會與高李參選劃清界線、高俊明提早出獄、高出獄後全省的活動舉辦方式、高日後赴美活動中，都有謝參與的意見。

從情治單位的角度來看，謝確實是難得可運用的內線，透過他既能掌握高俊明及其他長老教會領導層的言行及動態，又能藉由謝來影響長老教會的決定，讓教會不與黨外走得太近、不與政府政策走得太遠。若能扶植謝登上高位，將是一勞永逸解決長老教會問題的方式。但從協力者甲本人的說法來看，則是站在教會溫和派的角度在辦事，為高俊明分憂解勞，希望教會與高牧師不因過度沾染政治而受到傷害，教會的需求也可以反映給政府配合。從歷史演進來看，最終協力者甲並未登上大位，反倒退出權力核心，不再參與總會運作，在 1985 年高俊明出

<sup>86</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 137-139。促轉會提供。

<sup>87</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 135-136。促轉會提供。

獄並出國返台以後，協力者甲、其工作化名安德烈，或聖光專案下的專名王聖光，便不再出現於所見的檔案中。由此判斷，似乎運用協力者甲以徹底轉化長老教會的計畫更可能是情治單位一廂情願的計畫，最終或因謝未配合、或因時局演進而難以實現。同時，1984 四月的資料中提及「協力者甲曾聯繫社工會，由黨部支持壽山中會之羅勇士出選議長，藉以轉移商正宗對協力者甲的懷疑。協力者甲亦曾於總委會中，提出辭職書，表示商正宗對其不信任，為促進教會團結，交出代總幹事之職，各委員勸留。高俊明稱，他當選議長時因常與政府單位溝通，亦遭到此懷疑，故希望大家對協力者甲應諒解」<sup>88</sup>這裡所述與協力者甲於訪談中的說法頗為一致，而謝後來確實也未參選並且退出總會幹事的權力核心，回歸到地方教會。

## （二）吸收監控者的方式與選擇

目前從檔案來看，以金錢為誘因是吸收線民最直接可見的方法，因此也特別容易鎖定原本家境清寒者為對象吸收。例如在南神相關案件中，最明顯可看見的「大孝」（後更名「楊國基」）因為「家境清寒」，且工作成效卓著並有長期佈建之可能，因此屢次補助「大孝」工作費用以核銷學雜費，並發放工作獎金，也有提議將她自偵破佈建預備人員升為正式人員，以增加月薪。或許，在吸收線民過程中，調查局人員也可能運用了一些或明或暗的威脅手段來迫使對方接受，例如對方不法情事、持續騷擾影響生涯或以共犯法辦的威脅，這也是從檔案上看不到，但研究者苦於無線民願意接受訪談而只能擱置。

另外，由於許多時候可見到線民提供組織內部權力鬥爭的實況，也包括對該組織派系分布的分析（例如新南便在參與長老教會台南中會會議時，將中會內數十位牧師分為三派：臺獨派、靈修派、中立派），這些資訊都有助於調查局安佈「拉出」的線民。在《南神佈建案》中，也提到「內線南忠，利用至「有福社」奉獻機會」拉攏社長，利用社長「對南神的不滿心態，伺機介紹給本站人員接觸」。也提到，台南中會裡其他牧師，對於平日令人看不慣的偏激型牧師（調查局欲監控對象）的不滿，讓調查局積極前往接觸。因此可論證，願意與調查局合作的因素，可能也包括對於被監控者的私人恩怨、不滿、嫉妒，而不見得認同黨國監控的理念或貪圖錢財。例如，在關於屏東排灣中會檔案中，有記敘同中會的甲族牧師呈報乙族牧師 E 的資訊，而據 E 訪談中稱，他們一直覺得該甲族牧師怪怪的，大家都不太與他往來，似有嫌隙；他做為線民或有私人因素考量，但因為連繫該牧師後並未獲其訪談許可而無法取得本人說法，只能將推論擱置在此。

從國安局歷次長老會開總會大會的檔案裡，更是清楚看到情治單位如何徹底利用長老教會歷史發展遺留下各種細緻區分、隔閡，來裂解長老教會菁英，同時加以操弄以取得黨國想看到的成果，即領導階層與政府政策目標一致。以下僅與

<sup>88</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 121。促轉會提供。

幾個明顯例證。在關於第 34 屆總會年會的導從工作檢討報告中提及今後策進的重點目標之一，即「運用內部矛盾，擴大謀略成效：針對賈全（即總會）內部矛盾，賈全與賈中（即中會）間之嫌隙、南、北兩區之衝突、元老派與少壯激進派之分歧、賈天與賈天之間不和因素（按：推測這裡所指的，應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中華基督長老教會之間的矛盾，後者為 1949 年左右跟隨國民黨政府來台的大陸長老會人士建立），伺機進行有關謀略作為，期使爭取賈天多數友好人士，以導正賈天活動，化阻力為助力。」<sup>89</sup>。在這種種分歧裡，尤以南部 vs. 北部（或以南神派 vs. 台神派外顯）、漢人 vs. 原住民最常被使用。例如，在〈賈全第 31 屆年會副書記選舉謀略計畫研究報告〉<sup>90</sup>，導從專案小組決定評估容易被內線操控（因是內線「學生，性格純厚」）的原住民牧師林健二（被歸類為乙類牧師，思想立場溫和，主張教會應傳播福音為主，不要涉足政治），打著「支持少數民族進入賈全」的口號，並在內線及山宣林姓幹事的陪同下前進山地教會（包括中會、小會），藉「司會、演講、講道、家庭拜訪名義，擇點埋樁、暗中鋪路」團結山胞，共同抵抗目前把持總會的丙類反政府人士。在權力佈局上則以「本屆支持山胞、下屆支持台神（按：即台灣神學院，位於陽明山，是北部色彩濃厚的神學院）」的聯合策略，希望統一親政府的團體，徹底改變總會被「南派」或丙類人士把持的生態。

在「導從專案對賈全第 32 屆年會實施謀略作為情形及今後發展趨向因應作為研析報告」<sup>91</sup>中，明確在未來要進行之任務中寫到「對南北分裂情勢之後續運用...策動台神派牧師，籌辦刊物，充實經費，增加人力...擴展多元化服務，有效凝聚台神校友向心，發揮主導功能，抵制南神勢力。在凝聚台神勢力同時，策動醞釀北部大會脫離總會之趨勢，以分化賈天勢力。運用台神牧長，有效透過總會幹部組織研究小組，積極爭取掌權席位...」<sup>92</sup>。可看出政府想拉台神以對付南神的設定與實際行動。例如，在第 36 屆總會年會的導從專案中，為杯葛丙類原住民人士童春發當選，而支持「較溫和、理性」的原住民林文生牧師，以分裂山地教會票源，避免丙類人士與山地教會合流<sup>93</sup>。在總會年會中也運用內線提案或投票，以「擴大教會內部矛盾」，藉玉神院長追認爭議使山地與平地教會間增加隙縫，挑動南北之間宿怨、炒熱南神與新樓醫院內部爭端、散播總會事工幹事輕視原住民的耳語以使山地牧者不滿<sup>94</sup>。在第 32 屆總會年會的工作檢討裡，也陳明「南派在此次年會中已掌握長老會總會幹部職位，北派已覺醒，深知不為自己明日打算則台灣神學院可能淪為長老會二等牧師養成所，故本次北派公開與南派決裂只是未來長老會內部權利（按：應為力的誤植）爭逐的一個開端，如何加以運

<sup>89</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 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2，頁 228-229。促轉會提供。

<sup>90</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 103。促轉會提供。

<sup>91</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0001，頁 22。促轉會提供。

<sup>92</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0001，頁 33。促轉會提供。

<sup>93</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6 屆總會》，檔案號：0078/C300319/1/0001，頁 9。促轉會提供。

<sup>94</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6 屆總會》，檔案號：0078/C300319/1/0001，頁 10-12。促轉會提供。

用，值得深思。」<sup>95</sup>於是到了第 34 屆總會年會之中，為了排除掉被視為南派授意的池漢鑾牧師當選，便「策動林建二牧師（按：當時應任職總會議長，主導議事）等人強調為「南北合一」應力捧陳獻平（情治單位屬意人選）當選，以免 32 屆總會年會衝突事件重演」<sup>96</sup>。由此可見情治單位在總會年會中，一方面藉內線加深南北裂縫，使長老教會菁英分化，二方面也在日後利用這樣的裂縫遂行政治目的。可看出「團結台神，爭取山地，聯手抵制南神」<sup>97</sup>的戰略目標之應用。在協力者甲的訪談裡，他也透露，總會開年會開，有一群上百人的原住民牧師會被集體招待，包括交通及飯店住宿費都免費，而年會開的過程中，有半數都出去打電話報訊。

人格特質或許也是重要的吸收考量。誠如在前一小節調查局對線民的評估中，也涉及對該線民性格的評價，而成為線民的人，也要願意持續與調查局接觸。因此，個性較為平和、與人為善，思想並未如此明確反政府的人，較有可能被評為適合的吸收對象。在訪談黃伯和過程中，他特別提及對線民玉夫性格的評估，認為因為玉夫是跟每個人都很和氣，基於職務之便接受調查局的諮詢，才會被列為線民。另外，如第 32 屆總會年會的副書記選擇，情治單位並不像其他屆的選舉，有明顯設定要支持或排除的候選人目標，在年會進行中也未如以往積極動員拉票或散佈耳語，主要原因是三位有意爭取的候選人，雖也有與高俊明或玉神等問題人物或機構親近的，但因為三人「皆無重大違常傾向」都被視為「純正之教會人士，經簽奉局長核示，導從專案不運用關係介入，只宜就其當選人加強設法接觸溝通。本決定並透過導從會議及寧靜小組，轉達政府各有關單位。」<sup>98</sup>。還有，在郭恩信與協力者丙的訪談也都有提到，曾擔任過憲兵的，或讀過政戰學校，都被認為容易被吸收為情治單位線民。

不同類型的協力者，實際提供給情治單位的，可能是以下不同的內容或作為。在進入下一部分前，這裡需要再討論一件事，即一個檔案中的工作關係，為何落為監視者或溝通者，很有可能是受限於檔案的限制。例如，對情治單位解決長老教會問題較高者，聘用的層級也會較高，其相關的線民人事檔案或許存於如警總這類機構，而非調查局。而前者的檔案相較後者，更被現今情治機關所保護而未移交。因此，有可能存在著溝通者的工作津貼領據、線民人事檔案，但我們無法得知。但純就涉及這些工作關係的檔案數量來看，監視者要更為長期且穩定，溝通者僅在短時期或一次性被提及，很可能是情治單位為爭取上級認可及資源挹注，而擅自將其劃為工作關係。監視者中，據訪談也屢被反映相關情資是「偽造的」，或有可能是情治人員自他處蒐集而得，但冠以特定線民為來源，藉此增加可信度或從中詐領工作津貼。只是，根據促轉會提供之調查紀錄，通常情治單

<sup>95</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0002，頁 82。促轉會提供。

<sup>96</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 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1，頁 200。促轉會提供。

<sup>97</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 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2，頁 213。促轉會提供。

<sup>98</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0001，頁 126。促轉會提供。

位這方面的確認工作十分嚴謹，內部政風查緝頻繁，慎防詐領情事，但這也是調查局人員單方面的說辭。

### （三）資料取得內容或作為

由目前各檔案發現，資料取得可分為以下幾種，首先是監視的內容：

（1）被監控者發表在刊物之違反黨國政府政策的公開言論或意見，包括發表在刊物上的文章、參與活動時的講話、工作需要的陳述（如主日講道）。

（2）被監控者私下評論時政的內容，包括跟學生、同事、朋友、業務相關人士談論的內容，有時是以信件、電話方式出現。也有可能是在讀書會中的言論。

（3）被監控者近期涉及敏感議題的活動或預備的活動，包括可能接觸臺獨或親共人士的出國行程，接觸美麗島相關人士或黨外人士，參與的社會抗爭活動。

（4）被監控者的人格缺陷、人際衝突、私德。

（5）可疑活動的議程、內容、下一步計畫，如社會抗爭行動、讀「禁書」的讀書會。

以上，是針對特定被列為毒素的問題人物所做的資訊搜集。然而，線民也扮演一定的角色，以對整個組織或團體（長老教會）施展作為：一方面避免毒素擴散，另一方面使已受毒害的組織能被「淨化」、轉化成政治中性甚至親政府。從國安局檔案可看出，線民運用不只是為了資訊（**information**），而更是為了「打入後改造」（**in & formation**）有問題的組織，即透過監視而控制的面向。由於長老教會是講求總會、中會、小會等三級區分的民主代議制度，情治單位也根據這樣的局式，以特定方式在總會召開年會時行動，行為的目的包括：

（1）破壞或阻礙陰謀份子的行動，例如阻礙親 **WCC** 人士當選、阻礙神學院邀請黨外人士或台獨色彩濃厚者來演講。

（2）「導正」活動朝向政府期待的方向，例如讓高俊明出獄後的感恩禮拜，單純就只是宗教性的活動。或是，促使長老教會總會年會做成符合政府期待的語言相關或文宣政策。

（3）改變組織的生態，例如散佈特定言論以擴大原漢、台神與南神、南北之間的裂縫，促使特定派系或小團體與政府有更多溝通及連繫，以影響總會決策。

（4）重造組織的領導權力核心。從聖光專案特別可看出，另外在歷次影響副總書記投票的嚴密計畫及複雜操作中，也可看出。

有一點特別值得一提，黨國情治單位為了對付長老教會這個龐大複雜的對

象，在打入後改造的行動中，也做了精密的各步驟規劃，且在執行層面上非常細緻，以下便透過「導從專案」，每年對長老教會總會年會的佈局方式、執行、檢討報告，來討論這樣的打入後改造的行動。整個行動圍繞在原則上於四月初進行四天左右之總會年會，可分為「會前、會中、會後」三個階段的工作，這裡最主要討論會前的準備：

首先，早自前一年底或該年初，各中會舉行議會結束，或北部大會開會結束，同時總會年會籌備委員會也開始召開會議，決定出了年會相關流程，包括專題演講、選舉、討論議案、正議員名單等、舉行的場地及工作人員規劃。導從專案的秘書處將召集各情治單位一同彙整相關資訊後，開會決定此次總會年會要注意重點項目，通常包括（1）**情蒐掌握**：主要是蒐集問題人物（例如外籍 WCC 人士參與甚至發表演講）的動態或發言（2）**疏導不妥議案**：例如建請總會推展淨化選舉案、建請總會要求政府廢除黑名單、保障言論自由，等這些涉及政治動作的議案（3）**抵制偏激牧師爭取總會幹部**：例如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或發表違反政府國策言論的牧師參選。<sup>99</sup>

為了擬定作戰目標、戰略以及具體作法，情治單位會先盤單出「年會代表人員名冊」一份<sup>100</sup>，羅列各個中會派出的代表名字、教會職務、教會名稱、鑑定類別。鑑定類別分為三等，甲為與政府友好者，乙為政治中立者，丙為與政府敵對者，例如第 31 屆年會參與牧長共 395 人，甲類牧長 69 人，乙類最多，253 人，丙類為 73 人。同時，標示出副書記具參選資格者。由於長老教會選舉有北、南部人士輪流的慣例，如在第 31 屆就應選出南部中會推舉出的人選，因此就只有三名。然而，情治單位便會製作出「參選人選分析及謀略作為計畫」<sup>101</sup>，表中依序羅列人選的學歷、經歷、現職、政治趨向（在重大事件上的政治判斷及選擇，例如普世教協事件、高雄事件、三次聲明發表，與丙類牧長或黨外人士來往情形，另也涉及平時發言傾向），然後做「選情評估」，依其個人身分、知名度、聲望、派系、動員特定地區牧長票源能力來分析，該分析涉及對長老教會內部重要分歧的理解，例如南神與北神對彼此的看法、平地與山地教會的分別等。

最後，將做出「謀略作為」。基本的作戰目標就是讓親政府的甲類人士能當選，假若因此甲類人士不易獲得選擇，至少不能讓敵對政府的丙類人士當選，將丙類所獲選票分走，於是次之選擇目標便是讓中立、易溝通的人士當選。因此，就可能針對特定候選人採取「醜化」、「分化」或「捧抬」的作法。此時，過往所搜集的線民資料便有了價值，例如特定候選人的男女關係複雜，或曾有金錢上的問題，或是曾出言得罪過特定地域、族群、性別身份的教會人士，都成為可資利用的工具，藉之打擊或拉抬特定候選人形象及票數。事實上，到底要支持或捧抬

<sup>99</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9 屆總會》，檔案號：0081/C300322/1/0002，頁 170-175。促轉會提供。

<sup>100</sup> 如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 209。促轉會提供。

<sup>101</sup> 如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 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 243。促轉會提供。

誰，是不同情治單位「推薦」所得的結果，它們各自根據自己不同的情報及接觸經驗來提供人選，因此常出現不同單位推薦不同人的結果，最終裡導從會議決定，例如在第 30 屆副書記選舉中，可見憲兵司令部、警政署推薦甲類的陳獻平；調查局推薦甲類的鄭鴻章；調查局、警政署推薦甲類的謝皆明；保安處推薦甲類的羅勇士；被塗黑但比對出的協力者丙列為乙類，但仍有警政署及保安處推薦，理由待底下陳述；保安處另推薦乙類的廖昆華。至於丙類的人則無單位推薦。<sup>102</sup>在此需提的是，在歷次都被列為丙類人士的協力者甲，在第 31 屆的選舉中被視為是支持的對象，且訂下前述的「聖光專案」。

這種謀略作為可能因應之前的與長老教會交手的失敗經驗，而有更細緻化的演進。例如，針對第 30 屆副書記選舉，本來在 1982 年 12 月的人選分析評估建議，得出「捧抬（甲類人士）陳獻平，打擊（丙類）高明輝」的建議。但在幾個月後，1983 年 3 月簽核的「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副書記選舉謀略作為研究分析報告」<sup>103</sup>，我們看到了謀略作為的改變：評估發現最有勝算者有三，一是甲類陳獻平，二是乙類 000（被塗黑者，但經前後比對，是協力者丙），三是丙類高明輝。按情治單位評估：

總會歷次選舉中，丙類均積極活動，且多居較高位，致屢次均可掌握勝算，今甲類陳獻平、乙類協力者丙、丙類高明輝三人，仍以高明輝佔優勢，000 次之，陳獻平居後。就上情，乙類協力者丙在勝算上雖次於丙類高明輝，惟 0 某在總會階層高，學經歷均佳，雖未有偏激言論，惟其與丙類份子交往密切，經常參與各項活動，實已為丙類所認同，如其個人積極活動，爭取選票，仍有擊敗高某，獲得當選副書記可能，同時「經查 000 係本部台北調查組運用內線，歷年來運用績效極佳，似可研究透過謀略作為，促其當選，祈求提高內線層次，打入核心。」<sup>104</sup>，註：本次研究也訪談了協力者丙本人，本人聲稱從未被吸收為內線，但曾與附近警局的員警相交甚篤。有可能是因此而被情治單位視為運用內線。協力者丙本身在調查局也被列有被監控檔案，且在所得國安局及調查局檔案中，並未發現查到他所呈報的任何訊息。另外，在約兩年後的情治單位檔案，又出現對協力者丙不同的評價及指示，阻擋他獲得候選副書記的資格，也被標記為丙類，因為「協力者丙平日思想偏激，言論乖張，與 203 份子交往密切，倘其當選則今後四年必將使長老教會與國內外陰謀份子加緊勾結，影響政治與社會之安定。」<sup>105</sup>情治單位前後矛盾之大，實值得深究何以至此）

結果，最終擬出的謀略作為是陰陽兩手策略：陽性作法（佯攻）是支持陳獻

<sup>102</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29 屆總會》，檔案號：0071=C300314=1=0001，頁 190-199。促轉會提供。

<sup>103</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29 屆總會》，檔案號：0071=C300314=1=0001，頁 194。促轉會提供。

<sup>104</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29 屆總會》，檔案號：0071=C300314=1=0001，頁 195。促轉會提供。

<sup>105</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0002，頁 6。促轉會提供。

平，「適度活動」，轉移丙類人士的注意力，避免暴露情治單位真正企圖。陰性作法（主攻）則是支持協力者丙。

然後，導從專案內便會擬訂工作計畫並進行分工，各單位負責聯繫自己的工作關係或線民並給予指示（例如林建二就由已有接觸的憲兵部與社工會負責<sup>106</sup>），支持特定人等，甚至可能前往地區拜會特定人士或教會，並散布特定消息，同時以「徵友活動」爭取「大多數純正教會人士抵制少數偏激份子」<sup>107</sup>。不同地區，或由不同單位負責爭取牧長支持，應有發展網絡成熟程度之考量。同時，針對年會中不同議案的處理，也由不同單位負責<sup>108</sup>。

在年會舉行期間，情治單位可能主動前往，也會動員特定內線或工作關係前往參加年會。例如，有檔案指出線民會將年會每日活動的狀況，包括有問題的議案討論的過程、誰發言什麼內容，以及選舉結果。次日清晨前五點將內容打印傳真秘書處，書面資料亦能在八點送達<sup>109</sup>。另外，在第十六屆年會中，事關謝緯是否可選上議長，情治單位的工作人員於會前抵達台南市，「徐立即指導運用人員講求技巧，蒐集會前之選情資料」，獲知敵對勢力「已在會眾間散播謠言謂謝緯已放棄競選」，於是運用關係（台南方面忠貞牧師）覓得可靠教友三人，準備適時散發運往南部之「護教反共文件」，幾經研究於二月三日晚間發放。本處工作人員，以一人擔任情況之聯絡，資料之處理，另一人則配合運用關係及台南市警察局偵防小組人員，密佈會場附近，與場內關係人員密切聯絡，並以不進入教堂為原則<sup>110</sup>。顯示情治單位對此次大會的重視。但長老教會也知情治單位的動作，便在教堂附近佈下許多耳目，情治單位頗自豪「事前早已估計在內，故仍能講求技巧，散佈四週，並能掌握由內線及時提供情況資料，而作機謀上之調整，使之發生效果，但絲毫未為渠等發覺，順利達成要求」<sup>111</sup>，足見雙方彼此鬥智鬥勇。會後的討論留待下一小節。

#### （四）後續發展

##### 1. 進一步監視與評估

在調查局的監控中，若發現可疑情事，將拉高規格以更準確且深入掌握被監控對象的「犯罪」事實及未來走向。為其使用的線民就會增加，更積極尋找可能被吸收的對象，或從現有的諮詢人員提升為運用人員，甚至是偵破佈建人員（之前要先為其預備人員，經試用期及長官核準後才能升級），以增加回報頻率或提

<sup>106</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2，頁213。促轉會提供。

<sup>107</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2，頁211。促轉會提供。

<sup>108</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2，頁217-218。促轉會提供。

<sup>109</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6屆總會》，檔案號：0078/C300319/1/0001，頁27。促轉會提供。

<sup>110</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16屆總會》，檔案號：0057/C300310/1，頁221。促轉會提供。

<sup>111</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16屆總會》，檔案號：0057/C300310/1，頁222。促轉會提供。



高工作的誘因。像在二二二專案中，一般性的調查蒐集臺灣各地宗教團體資訊後，會區分「有安全疑慮」則「專案佈偵」，以及「無安全疑慮／無違常活動」則繼續「聯繫運用人員」監控。另一個很顯著的例子是在南神讀書會中因查覺案情不單純，調查局三科的孫科長還特別南下指導，為了更深入且確實掌握成員的情資，便提及要求「複線佈建」，不能光仰賴當時經驗尚淺且展演能力有待強化的「大孝」，也方便核實情資及相互監控。另外，從《南神佈建案》中，可以看到即使有複線佈建，也要求貫徹「單線領導」並避免「佈建關係中發生橫的連繫」。

面對新佈建的線民，從《南神佈建案》中可看出，調查局有一套培養訓練的方式。首先，要做思想教育。調查局認為在南神中，線民易生孤立無援的感受，因此教育訓練中首重加強「愛國教育及民族意識...使堅定其政治立場」。其次是道德教育，祛除線民的「出賣教會」罪惡感、內疚感，讓對方覺得這麼做才是「讓教會正常發展」的方法，這一點在長老教會的線民中尤為重要，在培養「大孝」（或「楊國基」）過程也屢次強調，許多南神學生線民也因為這一點而退出偵防。第三是佈建特定任務並依任務需要而教導以灰色身份及相關工作技巧，第四是保密的工作方法教導，例如如何連繫調查局人士及連繫內容。最後是組織紀律要求。訓練以上內容的方式有四，首先是基本訓練，然後是隨情勢發展的機會教育，第三是選派至「怡園」做單訓。第四則將主管、業務承辦人、連繫人及線民召聚一起的任務會議。

之後還有考核，針對線民的思想、品德、工作品質、紀律四線做考慮，避免線民受「偏激牧師影響而立場動搖」，也避免謊報、扭曲、扭曲情資，更確保線民忠於組織交辦。考核他們的方式除了定期的績效考核，還有臨時的偵測考核，提出假設性情境讓線民回答，檢視線民的反應力、忠誠、決策能力、警覺性等。而像這一類南神案的長程特殊佈建人員，除了固定的薪水外，還指示隨時發放工作補助費及獎勵金，三節、生日及婚喪都有慰問禮品。倘若因紀律問題而被註銷，還特別要求先疏遠，確認無副作用再行註銷並進入內部檢討，可見佈建過程之嚴密。

透過《南神佈建案》中的檢討也可看出，調查局佈建的兩種慣用手法之比較，一是拉出，二是打入。檔案中陳明，當初試圖要用拉出的方式來佈建，但久未見效，常受到南神內偏激牧師的洗腦而心生退怯。於是，調查局才調整策略，改用打入方式，先從既有的台南縣市線民中，搜尋其子女是否可能去就讀臺南神學院者，以親情網絡勸說加入調查局並報考南神，利用高中生思想尚單純、未受長老教會「偏激」言論影響，方能有效培養效忠黨國及忠於調查局紀律的新血，再讓他們打入南神，方能突破長久以來南神佈建的瓶頸。

## 2. 進行控制：導從、轉化

在線民回報的內容中，若有緊急狀況，調查局也會下指示要求行動，以求瓦

解敵人的企圖。例如在《南神讀書會案》卷六中提及，長久旅居海外的偏激人士即有可能接任臺南神學院院長，於是便指示要因應此局勢採取行動，唯檔案中看不到究竟採取何行動。另外，在《長老教會山宣調查案》也提到，長老教會山地宣導委員會，近三年屢次涉及敏感政治活動，也出國赴菲律賓與普世教協相關人士接觸，學習反政府的經驗（菲國二月革命）及方法，計劃回國後籌組類似組織反政府，回國後確實參與多個原住民運動、反雛妓示威、演講，協同成立原權會等組織，因此決議要求成立專案並加強佈建，後者分成四部分，一是偵破或內線佈建，二是針對如山宣會、原權會、彩虹之家、高山青雜誌社加強佈建，三是一般佈建，四是加強運用人員之使用，五是針對玉山神學院長程佈建，並增加山地籍調查員的名額。最後也特別提到，「進行「弘憲」作為，爭取轉化，導使山宣各項活動循法治之途徑解決」，也可看到在調查蒐證過程中，希望通過吸收內部被監控者，轉化其態度，進而瓦解或減低可疑組織的力道。另外，像在《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案》也提到，中心內部產生衝突，可進一步利用去打擊該中心。

至於像導從專案，也會在長老教會開完總會年會後，情治單位匯整各種報告與資料，並根據年會選舉或議案通過與否的內容做因應，擬出「導從專案階段性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檢討與策進」，內容包括防處作為、執行成效、綜合檢討、今後策進、建議五個部分<sup>112</sup>。具體作為例如透過社工會或其他單位接觸已當選的副書記人選，或研擬丙類人士當選後的對應方式，檢討為何導從專案的謀略計畫失敗之處。同時，也會論功行賞，按照各個情治單位、內線出力及對結果貢獻程度發放獎金。例如在第 36 屆年會後，發給八位內線獎金，每個人因蒐集會場活動或回應，皆有工作補助一萬元，包含報名、交通、食宿等費用。另外「執行謀略」的兩人另再各給予五萬元的獎勵<sup>113</sup>。同時國安局第三處也有四位同仁被記功一或兩次。各單位也會有工作獎金或工作補助。例如，在第 32 屆總會年會結束之後，國安全回覆導從專案秘書處時論功行賞，稱許並擬辦「本項任務執行各單位認真負責，確具績效，爰發給調查局、警政署、憲兵部各六萬元，警總（含專案秘書處、保安處、特調室）獎金十二萬元，合計三十萬...（款由本局宗教研究經費項下支應）。」<sup>114</sup>

### 3. 黨政配合的角色：社工會

後續的作法，也包括聯繫其他黨國體制明面上的軟治理協助跟進，其中合作最密切的要算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按照《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記載，社工會是在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中央常委會調整中央委員會組織後出現，掌理原本第五組之民運工作及第六組之黨內保防工作，而原第五組即掌理民眾運動之指導與人民團體之黨團活動，這個組的設立是有因大陸時期國民黨無法有效控制群眾

<sup>112</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4 屆總會》，檔案號：0076/C300318/1/0002，頁 227-229。促轉會提供。

<sup>113</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6 屆總會》，檔案號：0078/C300319/1/0001，頁 257。促轉會提供。

<sup>114</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0001，頁 18。促轉會提供。

運動的因鑑使然，尤其是農民及工人組織的運動。<sup>115</sup>在社工會揭幕的工作會議中，安排議程的演講題目除了「當前黨的社會政策及對社會工作的要求」，也包括了「社會保防工作報告與要求」。<sup>116</sup>從戒嚴時期的社會工作發展來看，一直存在著掌控民眾做社會控制、以鞏固統治權的色彩，而長老教會即被認為是對政權有威脅的人民團體。

在國安局檔案最早的一批《長老會-十六屆總會》裡，可看到導從專案尚未開始前，是由台灣省警務處負責總會年會的監控與介入，政府進行了「720 專案」（包括主要負責的台灣省警務處，還有內政部、外交部、台灣警備總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安局），主要目的是讓親政府的謝緯順利當選總會議長，並促使他領導長老教會退出普世教協。這個專案小組在得知謝緯萌生不選退意時，即協調中央五組，設法就南投縣（按，謝緯是南投人，長期投入黨地醫療宣道工作）方面，運用地方力量前往說明。中央五組在 1 月 30 日動員包括南投縣縣長、縣黨部主委及地區指揮官前往說服<sup>117</sup>，後年會將於 1969 年 2 月 3 日於台南舉行，謝緯出席並被選為議長。在 720 專案執行秘書警務處建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把握良機在適當時間安排與謝緯正式會晤下，同年 4 月 10 日，便在台北市青島東路婦女之家以賀其當選的名義設宴款待謝緯，出席的人除了謝緯與中五組代表外，陪客還有中華民國基督教聯會總幹事、衛理公會董事長、福音宣教會會長（以上皆為與政府關係良好密切的國語教會系統的領導者）、警備總部代表、警務處代表。在席間，專案小組提供謝緯 WCC 親共的日文英文資料「鐵證」，謝緯看後「甚為激動」，稱「長老會總幹事告知，此間有人指 WCC 親共為無稽之談。現在看了各項文件，如知事實真相。」該專案小組後持續監控謝緯與長老會總會幹部推進退出 WCC 的進度，匯報了他們在公開或私下場合談及的相關言論與動作。後在同年 9 月 24 日上午，謝緯率同總會幹部拜訪中委會第五組，解釋決定續留 WCC 會籍之決定<sup>118</sup>，當時五組主任「乃提出含有威脅性之答覆稱：若一定要退出 WCC 則長老會將形成分裂，導致社會不安，當非政府所願。」此後專案小組分工中，又委請中五組透過省黨部及南投縣長去勸說謝緯勿遽作決定<sup>119</sup>。

最後謝緯及總會幹部決定退出 WCC，於是廢止了 WCC 研究小組，另成立了「反共推行委員會」藉此希望安撫黨國，並行文給內政部詢問意見。720 專案小組召開的第十四次協調會即在討論如何回覆長老教會。此後，只是針對親 WCC 牧師的演講資訊搜集，便不再有相關的決議及動作。值得在此一提的是，有教會史家研究謝緯日記，看到在這段時期謝緯困於退出 WCC 事件的煩惱而心力交

<sup>115</sup> 鄭怡世 2007: 164，其引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2)出版之《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27。

<sup>116</sup> 台灣電影文化公司（1971）影片日期：1971/04/21-1971/04/24。

<sup>117</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16 屆總會》，檔案號：0078/C300319/1/0001，頁 220。促轉會提供。

<sup>118</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16 屆總會》，檔案號：0078/C300319/1/0001，頁 123。促轉會提供。

<sup>119</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16 屆總會》，檔案號：0078/C300319/1/0001，頁 126。促轉會提供。

瘁，原本要在 1970 年 3 月 30 日臺南神學院召開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17 屆總會會議，同時改選議長，卻因政府當局強力要求總會退出 WCC，至使許多擔任正議員的牧長害怕被政府盯上而不敢與會，使會議因為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要求而流會。謝緯在 1970 年 6 月 17 日下午自駕車輛外出行醫撞樹而逝世，其中被指出不少疑點，懷疑車禍是人為的。<sup>120</sup>在他過世以後，在代理議長高俊明主持下總會年會於 7 月 30 日於淡江中學舉行，退出 WCC 在高俊明不在場時被「國民黨議員」臨時提議提前討論並且通過。<sup>121</sup>在 1970 年前半年這段長老教會退出 WCC 事件的關鍵，合理推斷 720 專案小組及情治單位應有開會動作或持續搜集相關情資，但弔詭的是我們從國安局移交的檔案中，最晚停留在 1969 年 12 月，此後對於長老教會的監控檔案便幾乎再也看不到，對至到 1975 年。該如何解釋這情治單位檔案空白的半年，始終縈繞在研究者心中。

另外，在人權宣言發佈之後，社工會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根據社工會提交的《疏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案」檢討報告》<sup>122</sup>，社工會做了幾項動作回應人權宣言。第一是會同內政部次長，假自由之家邀約長老會重要人士商談，後同意後續要低調處理人權宣言，或改正其內容，且要求未來多與社工會聯繫、商量、協調。同時，邀請長老會重要幹部前往中南部參觀經濟與軍事建設，宣揚政績。其他的動作還包括是連絡政府單位（社工會也正式函請內政部對高嚴予糾正告誡），第三則是動員長老會內部的力量反對高俊明（例如在北部大會提罷免高俊明任總幹事），第四是由省黨部邀集各縣市黨部負責人開會決議，動員長老會內部的牧長在年會中促高辭職。可看出社工會在政府單位、情治單位、長老教會親政府人士之間居中策應的角色<sup>123</sup>。

還有，從聖光專案中，也可看出社工會似乎在原住民社群中經營甚深，提及要協助王聖光選舉一事時，特別委由社工會的主任謝貴協助山地五個中會的教會。而提及要總會選舉中拉抬原住民牧師林健二選舉以壓制丙類人士選上時，導從專案也請社工會協助。

#### 4. 黨政配合的角色：李登輝

根據李登輝的自述，從年少十五、六歲起，便開始思考自我與死亡的問題，在戰亂不安、百廢待舉的時代中找尋神的存在，曾花了五年時間在台北市各教會聚會處尋求，「在聚會所（按：即今日所稱國語教會中的召會）被訓練、磨練和受洗，不斷地跟大家一起深入探討經文、分享見證。...聚會所裡沒有牧師，都是

<sup>120</sup> 陳金興（2015）45 年的懸案：謝緯死因之迷。民報。

<sup>121</sup> 《台灣另類牧師·醫師—謝緯》網址：<https://taigu.fhl.net/Chiaui/Chiaui54.html>  
查閱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sup>122</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8，頁 187-197。促轉會提供。

<sup>123</sup> 國安局檔案，《人權宣言》，檔案號：0066/C300344/6，頁 245-248。促轉會提供。

弟兄姊妹，由前輩來引導後進，互相勉勵，讓我獲得了堅強信仰。」<sup>124</sup>引述管仁健的考察，1960年當時服務於農復會的李登輝曾因調查局辦案而被羈押達四個半月，最終在黨政高層交涉下無罪釋放，在隔年1961年在同事楊基銓夫婦陪同下，於38歲時才在台北第一會所受浸，夫人曾文惠女士則在此前已在第四會所受浸。李登輝在1978年接任台北市長，因長子李憲文在濟南教會舉行婚禮，李登輝之後便就常去濟南教會，至1982年獨子李憲文癌症驟逝，也是在此舉辦追思禮拜。直到1984年當選副總統時，李登輝正式轉到台灣長老會的濟南教會。<sup>125</sup>按照李登輝的筆記與口述，是在8月10日被蔣經國召見並指示之下開始介入與黨外人士的溝通，第一步是釋犯美麗島事件的政治犯釋放——包括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的事務，也關連到長老教會政教關係的協調，這被李稱為是「就職以來第一次參與重要政治工作得到過獎，至為榮幸」<sup>126</sup>、「願意做為長老會與政府之間橋樑，求社會和諧團結」<sup>127</sup>。事實上，從檔案來看，早在被蔣經國召見前，李登輝即在四月就以副總統當選人的身份出席了該年的長老教會第31屆年會，並以台語發表演講，題目為「宗教與政府」，內線回報「反應良好，展現一種善意的溝通態度，以良心來談政治問題，使大家容易接受，比以往「訓話」方式高明許多，惟在「神學上的理論」，仍待深入研究。」<sup>128</sup>，而在該年度的選舉裡，本來導從會議也希望支持與李親近的翁修恭牧師以抗衡丙類人士商正宗，但後作罷。而且高俊明與李登輝之間在6月即有交流，商討高俊明假釋一事<sup>129</sup>。

李登輝在副總統任內，幾次涉入長老教會政教關係協調，一方面希望政府能尊重宗教自由且寬容對待宗教活動，例如在長老教會人士拜訪國民黨秘書長蔣彥士前先至電給他，表達長老教會高層的善意，希望「政府方面必諒解總統假釋這些人士的看法，應好好處理這種案件（按：即長老會兩位牧師希望赴日本參加普世教協會議）。」<sup>130</sup>蔣經國也幾次向李登輝講述長老教會問題，希望聽「與長老教會過去有一些關係」的李的意見，<sup>131</sup>也曾刻意告訴李將核准長老會三個神學院的設立申請（此前，從檔案中可看到，情治單位原本希望延後核准長老會申請，先核准其他親政府的基督教神學院）。<sup>132</sup>李登輝的立場是「國民黨應自由民主色彩，以及努力」；<sup>133</sup>從李建議蔣經國「以尊重宗教自由的原則來處理（新約教會）」，

<sup>124</sup> 李登輝、國史館，2004，《見證台灣：蔣經國與我》。臺北：允晨

<sup>125</sup> 管仁健（2020）戒嚴時代李登輝為何會成為基督徒？。新頭殼 newtalk；管仁健主要依賴《水深之處》前編輯陳舜儀弟兄私下訪談召會裡的資深同工所得到的資訊，可參考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8-02/444954>

<sup>126</sup> 李登輝（2004：58）

<sup>127</sup> 李登輝（2004：59）

<sup>128</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1屆總會》，檔案號：0073/C300315/1/0001，頁104-105。促轉會提供。

<sup>129</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卷》，檔案號：0067/W060101CC/1/0002，頁305。促轉會提供。

<sup>130</sup> 李登輝（2004：75）

<sup>131</sup> 李登輝（2004：53）

<sup>132</sup> 李登輝（2004：212，238）

<sup>133</sup> 李登輝（2004：59）

並委託同樣同情長老教會並主張宗教自由的中央研究院學者瞿海源，<sup>134</sup>居中協調新約教會問題及研究，可看出李登輝對宗教治理的立場及方式。在林宗正的訪談裡也提到了李登輝「保護他」的情事：

上帝安排李登輝（笑），上帝安排蔣經國死，裡面也沒寫到說國安局他們都已經準備，還是說他們的會議說決定要抓我。是李總統說「這個人照我所知不是壞人，你們不要抓」，那裡面我想要找那個資料，找不到。李登輝然後通知已經去世的翁牧師，叫人來找我，跟我說「最好出國一下，他們要動我」，他們如果要說把我吸收，他們怎麼樣動我，對不對？它們裡面有很多矛盾的地方，啊李登輝是在教會遇到我好多次，都不曾跟我說「你來坐我旁邊，你有被我保護過，你的命是我救的，不然他們可能會把你抓起來」。

但另一方面，也看得出李表達黨國對長老教會發展之方向的要求，與情治機關相配合以控制或轉化長老教會，使其成為單純信仰團體，不要與政治異議人士或勢力有所瓜葛，以利政府施政。例如曾在檔案中看到，翁修恭轉達李登輝的意見：「（李）對於長老會經常與黨外人士掛鉤，使其背了不少黑鍋而甚感灰心；高俊明隨即表示：近來我已感覺黨外人士有利用教會，壯大彼等聲勢之企圖，故我及高李麗珍雖曾被邀參加十二月九日在三普飯店舉行之人權紀念會，但均未前往參加；我深知李副總統對我之獲釋幫助不少，我不會再做出有影響李副總統聲譽地位之事。」<sup>135</sup>李也曾在與長老會牧師、教會公報負責人會面時，表達黨「希望高李麗珍在台南之社會服務處撤銷」的想法。<sup>136</sup>從檔案中也看到李登輝關切教會公報的報導方式與立場，曾與社工會主任一同會見長老教會人士，都提及此事，使得教會公報相關負責人在 1984 年 9 月 8 日召開編纂委員會討論言論改善問題。會中高俊明提到：「發表聲明不代表有政治企圖，教會公報不要對聲明的精神有誤解，如果對政府施政有意見，應該提出具體而善意的建議，刺激謾罵只有增加對立，不能解決問題。」<sup>137</sup>。從過程中，也看得出教會中希望教會勿涉入政治（太多）的鴿派立場者，希望長老會能「珍惜有李副總統這個溝通管道」，也曾見副總統李登輝之秘書呂大翰（南門教會信徒）表示：「李副總統原希望為政府與教會間做溝通之橋梁，故曾為教會盡不少力，包括促使高俊明牧師獲釋，但教會本身卻不自愛，而高商兩人作風也頗鄉愿，而不願再過問教會事務。」<sup>138</sup>似乎欲藉此扼制鷹派以長老教會資源或名義參與政治活動的作為。

在檔案中，李登輝的角色主要出現在 1984 年後半年，主要工作是與長老教會協調高俊明假釋及假釋後的事宜。但也看得到，日後逐漸將李視為是與政府溝

<sup>134</sup> 可參考瞿海源早期發表關於政教關係及宗教與法治關係的論文集《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

<sup>135</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卷》，檔案號：0067/W060101CC/1/0002，頁 100。促轉會提供。

<sup>136</sup> 國安局檔案，《高俊明卷》，檔案號：0067/W060101CC/1/0002，頁 52,55。促轉會提供。

<sup>137</sup> 國安局檔案，《林弘宣卷》，檔案號：0068/W1C0272CC/1，頁 88。促轉會提供。

<sup>138</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頁 143。促轉會提供。

通的重要管道，例如 1985 年長老總會想邀請黑名單中的黃彰輝、黃武東、宋泉盛等返國參加 32 屆總會，但中央黨部不許，丙派人士希望轉請李登輝副總統代向有關單位協調<sup>139</sup>。而在李登輝的口述記錄裡，直到 1987 年都還有與長老會相關事務協調的記錄。

---

<sup>139</sup> 國安局檔案，《長老會—32 屆總會》，檔案號：0074/C300316/1，頁 55-56。促轉會提供。





## 第六章 宗教監控的行動者認知：監控者與被監控者

真相的調查與公布、對於受害者是否造成傷害的肯認、以及了解受害者的處境與加害者的動機及原因，是補償工作重要的一環。監控對於受監控者是否造成心理上及自尊的傷害、是否影響其後的生命機會、是否形成人際關係疏離或對立、當時採取何種回應等，都必須從受害人的主觀經驗、認知、記憶及感受來理解。因此，除了檔案分析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進行當事人的訪談。本團隊透過訪談與調查，一方面請被監控者對於檔案所記錄的內容進行事實核實，另一方面也請受訪者試圖回憶被監控過程當時的反應及感受。

在〈前研究〉中，受訪者的選擇，主要是以調查局《二二二專案》中，有被監控者的專門卷宗（如黃伯和、陳南州、鄭國忠、林宗正）為優先邀訪對象，我們事先透過助理以電話或電郵邀訪，簡單介紹訪問目的並徵詢是否同意接受訪問。並非所有的邀訪者都有正面回應，本組共寄出數份邀訪信，成功訪談到 6 位被監控者，包含黃伯和牧師、A 牧師、鄭仰恩牧師、E 牧師、鄭國忠牧師及 B 女士。<sup>140</sup>訪談之前都先寄訪談大綱給受訪者。由於大部分的受訪者尚未有機會接觸檔案資料，因此我們在進行訪談時，訪問者會先就資料所看的內容做簡單的摘要，並針對檔案中不清楚的事實及被監控人當時的認知與感受進行訪問。

此次計畫，我們透過進一步分析國安局等情治單位檔案，重新探問監控者與被監控者的界線，並新增 3 位受訪者、2 位受調查者，包括協力者甲、協力者丙、郭恩信、協力者戊、協力者己。以下分析運用兩次研究案蒐集之訪談逐字稿內容，部分內容雖與〈前研究〉<sup>141</sup>相同，但為求完整呈現監控者與被監控者互動的樣貌與認知，本團隊仍選擇再次引述並輔以適當補充說明和修正。

### 一、涉案原因

受訪者涉入的理由迥異，以調查局檔案相關專卷者，主要是從事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或是參與海外宗教人權團體而遭監控，包含參與國際特赦組織、城鄉宣教運動（URM）、普世教會協會（WCC）、黨外民主運動，或是協助爭取受難者或被壓迫族群的權益，如關懷二二八受難者、原住民土地、雛妓問題、漁工關懷等。大部分被監控者都是出於信仰的動機參與這些活動，不少受訪者直接或間接與黃彰輝牧師、宋泉盛牧師帶領下的臺南神學院有關，受到 70、80 年代本土神學（鄉土神學、自決神學、出頭天的神學）及解放神學的影響。這些牧者基於信仰的理念參與不同的政治與社會關懷，雖然知道在當時的情境下具高度的政治敏感性，但多數認為自己從事正當的行動，參與當時並沒有特別考量可能的政治後

<sup>140</sup> 訪談名單請參考〈前研究〉表 2，頁 14-15。

<sup>141</sup> 前研究，頁 93-100。

果。因國安局檔案並無明顯的「案」，而是環繞著教會與政治事件勾連、涉及高層級國安議題的監控內容，因此我們根據國安局檔案而選擇的受訪者性質較為特殊，通常是位居長老教會或臺南神學院、且密切與政府互動的教會權力核心人士。有些人在檔案中兼具監控與被監控的特質，處於模糊之處。

## 二、對監控的認知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被監控的情形都多少知情，但不是很確定被監控的程度。意識到的監控情境大致可分成三種：一為調查單位以半公開的方式派員參與教會活動，小如教會每周講道、神學院社團學術活動，大如長老教會歷屆總會。此種監控若是小規模場合大多是以警告為目的，而非針對情報的蒐集；大規模場合則兼具情報蒐集和展現「監控」的壓制氣氛的意圖。二是情治人員主對與受監控者的直接接觸與約談，也多是以警告或嚇阻為目的；在某些微妙的情境中，這種直接接觸被部分受訪者認知為「教會與政府溝通」的方式，尤其當受訪者位處教會內部權力核心時，這種與情治人員的定期接觸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甚至例行化為「給政府關於教會訊息的正確認知」。第三種為身邊週遭的熟人被吸收為線民所從事監控，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耳聞有線民的存在，但無法確定其身份，只能從模糊的組織氛圍或組織內部消息外流而認知到「線民」的存在。被監控者對於這三種監控各有不同的反應與感受。

### （一）是否察覺被監控？有無採取防範的措施或回應？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線民或監控者，都有一定程度的察覺。有些是監控單位以明顯的跟監，主動透露身份給被監控者知道，作為宣示及警告之用。例如陳南州至文化大學團契演講，遭警察到場關心，黃伯和也指出臺南神學院長期有情治單位人員駐點。長老教會總會內部也被情治人員滲透，陳南州提及美麗島之後高俊明辦公室有情治人員直接進駐監視，「他們辦公室幾乎都會有警察來坐在那邊，莫名其妙！」黃伯和提到在長老教會總會議長選舉期間，政府派人用遊覽車載走 49 位會總會的議員，發動投票反對高俊明續任總會議長。他提及當時的教會普遍受到監視情形：

黃伯和：那時候一段時間特別……，國是聲明發表之後，人權宣言發表完的那段時間，大部分的教會都有感覺，每個教會都多兩個會友。每個禮拜都有兩個陌生的會友來，在那邊監督、紀錄，這是很普遍的。

受訪者對於這種比較明顯的監控，都沒有採取防範的態度，認為是戒嚴時代的常態：

黃伯和：這就是每天的生活要怎樣嘛，你住在南神就不會覺得怎麼樣，不然我就不要來南神嘛，南神有時候警察一天到晚來巡邏什麼，這都有啊。所以是還

好啦，在那種威權的時代大家都是在這種威權的氣氛啊。……我沒做甚麼壞事，所以也都沒有甚麼防備。

也有受訪者察覺到自己的言行受到監聽，甚至清楚瞭解監聽設備的安裝。

B：假如說你如果監控的話，我們家應當是一直有被監聽啦，……我覺得沒有意義，因為我們一直在做運動，運動也都是公開的。

鄭國忠也描述調查局利用公務員的會友邀請他到家裡吃飯，趁機到他家裡安裝竊聽器的過程：

鄭國忠：那時在教室那裡裝兩個，互助社裝一個，總共四個，還有餐廳裝一個。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被監控並沒有採取任何的防範或行為的改變。雖然查覺被監聽，但受訪者認為自己並沒有從事不法行為，也沒有特殊意圖，因此沒有特別防範的必要，其言行也不受影響：

A：因為我不覺得我做錯事情……我也沒任何政治意圖，他們這種跟蹤、或是說監控、監聽，心裡面不舒服，坦白講心裡面不舒服，但是我不覺得我需要做什麼。人家請我去演講我就去演講，該講的我就去講。

亦有受訪者表達對於這種被監控的「習慣」，甚至會主動把線民找來，向其透露他認為可以透露的情資，好讓線民能回去向情治單位「交差」：

林宗正：沒有，沒必要。反倒那些人[線民]到最後[中略]有的人他們會來說，來告解，他們會來，來說抱歉。啊我就跟他們說「不然我統一，我，由我這邊統一發稿，啊你們去寫，寫了可能比較不會讓人『對不上』(袂對)，你們到最後上面責怪你們，你們也多一個，啊我把我的綱要、什麼都寫在那，啊我不是專程要給你們，我不是專程要給你們這些特殊的，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拿到，你們就可以拿這些 Outline 回去寫啊，這樣你們就不會發生其他……爭功的部分嘛」。寫可以寫很詳細，啊他加一句話、減一句話，你們就用這些做……(像是)新聞稿那樣，對對，類似這樣跟他們講。

## (二) 協力者與人際信任

由於牧師都非常熟識教會的會友，對於外來的新朋友也都會加以了解，這些來自外部的監控人員也知道自己在一群彼此信任的人當中，無法隱藏身分，不過受訪者也認為，這種來自外部的監控，的確造成人際信任的問題，使得部分受監控者的言行較為謹慎。特別是針對教會聚會的監控，造成牧會的牧者在講道時的壓力：

A：比如說長老教會 1971 年年底發表國是聲明，幾乎每一個教會都有兩個怪怪的人到教會做來禮拜。...因為我在神學院教書，所以有很多學生從神學院畢業在地方教會牧會。他們到的時候都會說，老師，我們有一些壓力，因為某一個長老或是說某一個信徒他們好像在做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的講道必須要小心、要謹慎。

鄭國忠：線民的佈建我覺得其實都是讓臺灣人彼此互相不信任、互相殘殺。有的人為了一點小利益就去做了，互相殘害。但是我們社會無法避免這種東西啦，因為他就是利用你嘛，給你好處啊，知道你這方面很弱啊。

相對於情治人員半公開的跟監行動，受訪者對於線民在組織內部的佈建察覺度比較低，一般都隱約聽到傳聞有線民，也知道身邊有人從事線民工作，但大多無法確切指認身分，只有在受到協力者的告白時，才知道那些人是協力者。這些告白有些是在監控的當時，有些在事隔多年之後，例如 A 在玉山神學院任教時，或是黃伯和在臺南神學院任教時，都有學生主動表明從事監控的工作。B 也提及曾有受派監控洪奇昌委員的牧師向其坦承從事監控工作。大多數這些告白或懺悔都來自於身邊比較熟悉的友人或學生，除了良心上的不安，有可能是因為出於對被監控人的信任，覺得比較容易得到受監控的諒解之下才來尋求當事人的諒解：

黃伯和：我那時在做老師的時候就有些（學生）來跟我講，自己來告白啦。有些是很困難，他覺得說他要調查的是他厝邊的人，在學校又覺得良心過不去，所以他就……，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啦。

B：一個新竹縣的原住民的牧師，應當是尖石鄉，他說他要來跟我說要跟我懺悔，他要跟我抱歉，我說為什麼？他說你們夫婦為原住民做很多事情，但是我去負責監控洪醫師的行動……然後我是說沒有關係，你只要以後不要這樣做就好了。……他已經不想要做了。他一直覺得對不起我們，因為覺得我們有在做事，而且也是替他們原住民的權益在奮鬥，那他竟然去跟監一個人，然後去拿獎金，他覺得他心中非常……，可能應當是很懊悔啦。

有些線民主動提出監控的正當理由，如為了不想讓被監控者的資訊被扭曲，希望能取得被監控者的諒解。

A：我們都隱隱約約知道學生當中有一些說是線民，那比較明顯的是在臺南神學院，我們都很清楚是誰在做專門這樣的工作，其實有一個也是我很熟的朋友，他說因為上一個線民離開的時候當局找上他，他覺得這種事情如果有一個對教會不好的人來寫這個報告，對教會的傷害比較大，那他覺得教會也沒有做什麼壞事，他被要求記錄教會做一些什麼事情，他就做這樣的工作。這個是比較清楚的。

甚至，郭恩信也提到，在南神這個特殊的氛圍下，會反過來對可能是線民的

人進行一些反制：

郭恩信：我們會懷疑一些人，懷疑一些人，然後我們學生就會有一種機制出來。就吃飯的時候，像說我們懷疑是你，因為你的背景，或是你很神秘，或是很那個。我們就都會找幾個自己坐在旁邊。我們神學院吃飯是自由的，你要跟誰坐都可以。然後去坐他旁邊，就開始給他洗臉，給他嘲諷，所以反而是你如果是有特種身份的人，在神學院他是坐立不安的。因為大家都用異色眼光看你，要不然就是故意給你挑釁，還聽說你這個月領多少。還是說你最近最近那個報很多。反正就是當然是開玩笑，但是那個那個無形中就會讓他們在那邊覺得說，好像我來這邊。因為一般情治單位的人，都趾高氣昂，還是說都很兇悍，對吧。可是他進入這種神學院這種團體，人家敢跟你嗆聲。是你要換成夾尾狗在那裡躲躲藏藏，所以神學院是這樣。

### （三）監控的遏阻效果

多數的受訪者基於信仰理念或是所從事的運動的社會正當性，不認為自己有任何不法或違反信仰價值之處，很少會因為被監控而對於目前從事的活動怯步。

A：因為我不覺得我做錯事情，……我也沒任何政治意圖，……所以像我前面提到那個外事警察，那個花蓮警察局的警察來找我，我就跟他講說我們長老教會其實是很溫良，我們長老教會根本不會做什麼……

不過同一位受訪者也坦承，自己雖然沒有因為被政府注意而受到嚇阻，整個教會的確因為政府的加強監控而產生不少內、外部的壓力：

A：但是我也必須說，1977 年之後就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之後，我們其實受的壓力非常大，那教會整體其實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在教會所從事的事工，是有一些……調整。比如說後來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就推出一個叫做什一增長運動，那這個什一增長運動從我們後來臺灣本土神學在反省的時候，其實是有一點退步，要再回到所謂量的成長。那我覺得這種調整好像有意思要讓外面的人覺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並不是一個他們所說的關心政治的一個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還是注重傳福音。

### （四）與情治人員的接觸

部分監控者會主動接觸受監控人，例如林健二提及曾被治安人員（警總）約去餐廳了解具體案情，也被新聞處邀請關心雜誌所報導的原住民相關議題。有些線民會主動找受監控者聊天，且受監控者也不以為意，例如 A 牧師回憶經常有外事警察固定找他聊天：

A：那另外一個是在玉山神學院任教的時候，總是會有一個外事警察，我到

現在都還記得他的名字。他總是會到玉山神學院來，一陣子一些日子他就會來，然後他就會說他要到圖書館借存在主義的書，他每一次用借存在主義的書，然後會來跟我聊天，談一談教會最近做什麼啦等等.....。

又如同協力者丙牧師的經驗，有同學的弟弟曾在警總工作，以「做朋友」的名義前來接觸，最後協力者丙甚至還勸其離開情治單位後移民到美國，做一個「比較乾淨的人」：

協力者丙：為了要知道教會的關係，派個警總的她的弟弟，派她的弟弟來跟我做朋友。

訪談者：所以是你的同學○○○？

協力者丙：○○○的弟弟。派他來，我也跟他說你們...我說（台語），最後因為變成好朋友，他跟我說：「如果你要錢，錢也拿來」，我說「錢我沒有在收，都送書，送書，我若拿錢我就完蛋了，送書，書我就收」（台語），我也書送給他，我寫了很多書。這樣，那最後，「坦白說我跟你說那些人放出來之後，就是林義雄那個悲劇之後我就他說」（台語）這是政治暗殺，他也沒有否認，這種台灣這樣情形下去，我跟他說，指望你要做一個比較乾淨的人，你不要在台灣，你移民到美國。他才聽我的話，最後去美國。

部分被監控者甚至有被吸收當線民的經驗：

鄭國忠：有一個警官，那時我剛好退伍回來，他來接我。那時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高俊明牧師被捉沒多久.....，他就來跟我談，但是我剛開始不知道他要說什麼。他說「當然這個是為政府和學校做一些橋樑.....」說得很好聽，這是我自己經驗到的我分享跟你分享，他說「你不用做什麼，你只要每個月寫報告、paper給我們，我們會多少貼你一些。」當然我不可能去做那種事情，但是這就是他們的手法，其實他們就是利用這種管道進去神學院裡面吸收，一個一個的去找。

在機構任職的牧者也提及警調人員對於機構的直接干擾或間接警告：

A：那從政府我可以感受到的，比如說像高俊明牧師就是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高俊明牧師就經常會接到一些譴責什麼.....，然後他們辦公室幾乎都會有警察來坐在那邊，莫名其妙！就是非常囂張！就是警察他就坐到總幹事的辦公室來，然後聽總幹事講電話.....有時候我真的是受不了。有一次我跟總幹事反應這樣的事情，就是說總幹事不要太溫順啦，應該跟警察講說你有事情要處理，請他離開或是什麼。那時候比如說像後來當了清華大學校長的沈君山、還有什麼黃越欽，就是有一些看起來是臺灣社會上有一點名望的人，他們會到長老教會來拜訪，傳達的意思大概都是政府的意思。

### 三、對生涯發展影響

大部分的受訪者不認為監控的行為對於其之後的生涯機會有產生甚麼影響，但不少受訪者提到身邊周遭同樣被監控的牧者的遭遇，例如 A 牧師提到牧者出國讀書受到的阻撓：

A：那更明顯的就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些牧長要出國讀書、開會都會受到……，就是申請出國的許可都會有困難。比如說我 1984 要到普林斯頓神學院去讀書，……我就一直拿不到政府的許可，所以我沒有辦法辦簽證。後來就要拜託人去講，……另外比如說像盧俊義牧師，……他那時候要到英國讀書，1979 年，他九月、八月應該去，一直到十月、十一月都拿不到簽證、拿不下許可。

受訪者也提到政府單位用不准許出國作為直接威嚇與警告：

A：然後蕭天讚就當面告誡，意思就是宣示政府的立場，你們不要亂講話、你們做什麼事情你們就不能夠出去，你們想要出去的話你們就乖乖的等等。那蕭天讚對我來講，我實在是……，他是很明顯的，他是非常非常明顯的威嚇等等。……當時比較年輕嘛，不到四十歲，所以我講話也比較衝啦。我就跟他講說，政府判高俊明牧師七年徒刑，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他就當著這樣子將近一百人的會場，他就是這樣講：「OO 老弟，你這樣講就很危險了」。我們一同回來的時候跟我講說：「O 牧師，你以後要小心一下。」

### 四、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 （一）對於資料公開的態度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調查局的檔案是否公開給民眾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受訪者普遍肯定轉型正義的任務，但對於檔案公開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有些疑慮，特別是對於協力者身分是否揭露的問題：

黃伯和：某一個程度，轉型正義還是要做，總是一個人有多大責任，學生是出於經濟上的需要，做線民是出於惡意還是其他原因，其實很難斷定，我是沒有報復的心啦，但有做是要負責，但責任要如何負，可能要私下了解，而不是公諸於世，變成社會上無法生存，……對自己的學生當然會有一些猶豫。

鄭國忠：這種東西喔……，這不比一般的冤獄……，你看我現在說的這些，說過就過了啊。我也不會說以前怎樣怎樣，那個人我也說不會去刻意跟他說……，因為那時候你的任務就這樣嘛，你是受到國家委託的。所以我的感覺是

國家應該把這樣的任務，徹底去看怎麼處理。

## （二）對於協力者的態度

受訪者對於協力者抱持何種態度，並不容易確定，特別是對於協力者的責任，心中可能還有很多疑慮，如監控者的責任如何劃界？其自主能力如何評估？如果沒有清楚的責任界線，如何追究？不少受訪者對於協力者抱持比較同情的態度，認為他們是出於非自願的原因，成為協助情治單位進行政治偵防的協力者。例如黃伯和認為部分學生因良心上的掙扎所以來告白，很多學生是在親人壓力之下從事監控。他認為自己從事人道關懷及救援工作，主要在關懷受難者，並無不當之處，因此只要監控者不為了邀功扭曲言論，誠實報告，對其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黃伯和：你就照實講就好了嘛！你不要 distort，做什麼事情你就負責任啊，我們怕是說他要邀功，distort 你講的話。我不會跟他說你一定不要做或是什麼的，我是說你要自己看（情況），有的時候是情形很困難的，是自己的親戚或什麼人，但不做也不行。我跟他說我們作為基督徒關心受難者，我就是關心受難者，就關心他們而已啊，我又沒去 mobilize 他們做什麼。……（別人）一個月給你多少錢讓你去做這件事，這就是良心的問題了嘛，他要不要？所以你要拿錢這是一件事情，你要跟他講，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這是我學生反省才知道說這部分的意義是什麼。我不能跟他說「你都不要跟他講話」，也不能這樣啊！所以我說就是 faithful，你學校裡面要報告就報告真正發生什麼事情，不要 distort，毋通扭曲。很多那時候發生事情，都是扭曲才是問題。如果沒有扭曲，教會做什麼就是做什麼啊，社會關懷就健健康康社會關懷啊，也沒有什麼。

由於監控者在執行監控上仍有很大的自主空間，在選擇報告的內容、文辭的修飾、事實的解讀上，都有很多可以詮釋、粉飾、扭曲的可能性，因此有些受訪者甚至認為，這些線民若能提供對現實的真實描述，對於被監控者或許也會有幫助：

A：我這樣講啦，在當時的那種社會氛圍裡面，我當然不希望我的朋友或是說我們教會有人做這樣的事情。可是我也能夠去理解說教會有一些人他們可能出於善意，他們其實說也許我這樣做對教會比較不會有傷害，我可以接受他們這樣的一個理解。

A：我們都很清楚是誰在做專門這樣的工作，那其實有一個也是我很熟的朋友，那他就跟我講，他說因為上一個線民離開的時候當局找上他，他覺得這種事情如果有一個對教會不好的人來寫這個報告，對教會的傷害比較大，那他覺得教會也沒有做什麼壞事，他被要求記錄教會做一些什麼事情，他就做這樣的工作。

宗教歷史學者也傾向追訴監控系統而非針對特定的協力者：



鄭仰恩：如果從這個角度看的話，所以監控這件事情本身，而且是特定對象選擇性的監控，這個本身是不是合理的？這是可以問的問題，對不對？你為什麼特別針對長老會、或者特別針對一些原住民的單位做監控？雖然沒有做什麼處置啦，但是你這樣子監控人，這個本身應該要做某一種的.....，譬如說應該要道歉啊.....你至少說這件事情是有意圖的嘛。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思考的點。

## 五、協力者本身的說法

本次研究，我們訪談與調查了 5 位皆曾在檔案中記載被情治單位運用的工作關係，包括前述的監控者與溝通者，前者有協力者己（代號新南）、協力者戊（代號南真）的兩位，匯報時間較長或僱傭關係較明確，但對政府解決長老教會問題的價值較低，情治單位對其的運用集中在蒐集問題人物或組織的言行與動態。後者有協力者甲（代號安德烈）、協力者丙與林宗正，則或與政府工作關係較不明確，或因為教會職務的關係，或因總會改選因素，而成為情治單位可資運用的對象，但檔案中記錄與情治單位的接觸時間有特定時期的限制，情治單位運用的目的在希望藉由他們轉化導從問題組織。

被問到是否曾與情治單位接觸，協力者甲大方承認當初因為長老教會被政府注意，各情治單位時常出現在總會並詢問工作人員，不堪其擾，才自願擔任政府與教會之間溝通橋樑，一週兩次與情治單位人員見面，剛開始是與不同單位，後固定下由警總的何濟源先生擔任對口，希望藉此澄清政府對教會及總幹事高俊明的誤解或外界對它們的不實指控。從其訪談中，也可看到，情治單位希望通過他的資訊或作為，防止長老教會與黨外人士或異議運動走得太近，並藉此處理高俊明、林文珍入獄後的問題。對協力者甲而言，他是站在教會立場上做該做的事，後也承擔教會內一些人的攻擊及異樣眼光，所以才從總會高層的位置退下來，最後旅居加拿大多年。協力者丙也坦誠與一個派出所的主管楊先生每週見面，另外也有警總人士藉自己是協力者丙同學弟弟的名義來接觸，「如果沒有應付，實在很難做人。...沒有辦法，他自動非要來找你不可，但是你要...要堅定你的立場。」兩位都認為當時長老教會許多人都會被情治機關找上。<sup>142</sup>林宗正則提及曾有過去中學的同學來接觸，但他知道對方是情治單位人員而嚴正拒絕與他有任何合作。

---

<sup>142</sup> 舉例來說，協力者甲在訪談指稱，當時警的情治人員何濟源先生曾告訴他長老教會高層內部各自有各自情治單位接洽的對口。例如南門教會胡茂生與警政署、宋泉璋與省警務處、商正宗與空軍總司令部等。另，在〈服事的人生：宋泉璋、宋陳靜惠夫婦家庭介紹〉一文中，亦曾述：「在宋長老擔任教會公職中，有一件特別的事，就是宋長老曾任總會世界教會關係小組的委員。當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長老教會與政府關係陷入空前低潮，但是世界各地教會一同關心此一事件。在宋長老的居間協調奔走下，極力爭取受害者之權益，並且出面與政府情治單位交涉。由於當時情治機關與我教會缺乏正式溝通管道，所以小道消息充斥，告密事件層出不窮，為了減少錯誤的情報可能造成的傷害。宋長老努力的建立了與政府的對話管道，以保障教會的權益。」網址：[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Song/Song\\_Cchiong/brief/kou-teng.htm?fbclid=IwAR3qYWe2st91s3etvICiaUhWB7Xlp8CY9vy0DO\\_gh0ncrtawh3fk3HOI0e8](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Song/Song_Cchiong/brief/kou-teng.htm?fbclid=IwAR3qYWe2st91s3etvICiaUhWB7Xlp8CY9vy0DO_gh0ncrtawh3fk3HOI0e8)

協力者戊在受訪時，則否認有任何情治單位人員接觸過，只依稀回憶起自己父親有一位情治機關的好友，幫他介紹工務局的工作，認為之所以在檔案中會出現她擔任線民回報的檔案，以及自己註冊學費的收據，應是自己嗜賭缺錢的父親所為，她全然不知情，自覺被利用。協力者己的情況則是一開始矢口否認，但當提及「新南」此一化名並出示相關檔案時，便直接承認其長達數十年的監控史。

然而，被問到是否有金錢往來時，協力者甲與協力者丙都嚴詞否認。對於稍微明白情治單位邏輯的受訪者而言，大多十分警覺「拿錢」意味著某種與情治單位的正式工作關係，跟常常與情治單位喝茶聊天談及教會事務，顯然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情。即便是很快就承認自己線民身分的協力者己（新南），自陳自己確有領錢，但錢並不會多到像《長老教會內線案》檔案裡說的那樣多。他聲稱，該檔案寫情治單位以「誠公專案」<sup>143</sup>的名義撥給新南五千，但自己當時才剛從神學院出來，薪水不過每月四千，根本不可能拿到多於薪水的這麼多錢。至於同樣在誠正專案獎勵金發放的協力者甲，則說自己確實提了長老教會如何因應林宅血案，但並未拿到錢。協力者戊則回想起來，認為這些工作津貼可能是嗜賭缺錢的父親（亦被標註為調查局線民，代號「高健」）拿走了，檔案中看到她在崑山工專的註冊費收據，也是父親拿去逕行去報的，她不知情也未拿到錢。不過，根據促轉會提供之情治單位人員的調查記錄，情治單位對於處理錢的流程十分謹慎，除了親自簽收領據外、領據上的簽名也會由線民簽上自己的代號，所以若檔案顯示其有拿錢，幾乎是雙方互相知情同意，不太可能有出錯的可能性。

總結而言，在這些「疑似線民」的訪談過程中，受訪者的反應也略有差異。典型的回應如協力者戊，以「忘記了」、「時間久遠記憶模糊」的說詞一概否認，在促轉會提供之其他線民的調查記錄中，這是最常見的反應，但透過檔案的來回確認，從受訪者重溯說詞的方式，可推測情治單位對其描述尚有部分吻合之處。再進一步者，會自己承認有接觸，但不是工作關係，而是種基於人情義理給對方或國家面子的互動，或是基於長老教會考慮的接觸，如：協力者甲。最後一步，則是承認自己的線民身分，但強調自己只提供公開或是不會傷害人的資訊，並不會協助情治單位做其他事（比如在總會時協助支持哪位候選人）。

不管是哪一種情形，針對情治單位的檔案資料是否屬實，受訪者認為大多都是都是假造的，僅有部分真實。比如線民如協力者己，他認為自己只是提供資料給調查局，至於局裡如何運用資料、寫成什麼樣的報告，他並無法得知，才會有看到時的驚訝。他認為也可能是調查局自己從搜集到的資料或捏造，寫成的報告，最後冠上他的名字。像協力者戊則是宣稱自己從未被吸收，而是可能被吸收的父親，或許聽到他們姊妹的談論，寫出的報告，冠以她的南真代號。由於對於情治檔案內容的真實性有所懷疑，協力者己在受訪過程指出，自己從事了約四十年的內線工作，內心顯然有不小的煎熬，也自陳對朋友、老師、同事、上帝與教會有

<sup>143</sup> 調查局檔案，《長老教會內線案》，檔案號：0069/3/42989/1，頁 9834,9838。促轉會提供。

罪疚感，曾想過要停止，但也害怕不配合的後果。他自稱也劃下一條線，只將長老教會公開資訊（例如教會公報、總會年會的會議手冊），以及不會傷害個人的訊息提供，當初也是本著愛國、為國做事的心情，並不是為了錢，怎知政局變動、事過境遷，如今眼光看來他似乎做了不對的事，頗感無奈，也對公布檔案的作法有怨言。

## 六、小結

這些訪談雖然都是事後對於事實的回憶與陳述，但基於各種不同理由，受訪者有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來重新編織或陳述自己過去的經驗，因此訪談的內容是對於事發當時的經驗的一種記憶陳述，不一定能真正測量當時的經驗感受。訪談的價值不在於透過這些口述的回憶來重建歷史，更重要的是理解受監控人在事後對於被監控事實的認知與評價。從這些訪談當中，我們看到受訪者經常對照之後所發生的種種經歷，或是用自身所處的社會地位來重新詮釋對於當時情境的感受。本團隊接觸的受訪者大都因為參與社會及政治運動而受社會矚目，成為各領域的領導者或菁英。對照其他因為恐懼及其他理由而終身保持緘默的廣大受難者，這樣的觀點僅代表受害者的一種類型，如何正確蒐集及使用這些口述的記錄，如何從不同受難的角度來理解歷史事實及當事人的感受，是轉型正義工作必須面對的挑戰。更重要的是，這些訪談涉及的並非受訪者一人，其間涉及家人、同志、敵人、同事等複雜的社會人際關係網絡，因此在訪問之前，必須透過熟讀資料來重新建構社會網絡關係，而非僅止瞭解事件發生的過程，才能正確理解當事人的各種認知及感受。因此在資料蒐集上，須要長期針對相關當事人進行來回的訪談，透過研究者讓檔案資料與當事人之間產生對話，才能逐漸釐清真實的歷史脈絡。

在轉型正義中，必須先確立歷史真相，才能進一步討論受難者補償及對加害者的處理。但複雜的是，在確立歷史真相之後，再重新去蒐集當事人的感受，與當事人在事發當時的感受有可能截然不同。倫理評價與歷史事實之間存著複雜的互動關係，若受難者的苦難或加害者的罪刑是基於錯誤的歷史事實認知及感受，將加深責任歸屬及損害賠償的複雜性。一個選擇原諒的受難者對於事實的認知，可能與堅持報復的受難者的認知十分不同，究竟誰的歷史才是真的歷史？一個客觀上受到迫害、但主觀上沒有特別感受的受害者，與一個活在被迫害妄想中的受難者，同樣都有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的錯估，究竟誰的感受才是真實的感受？轉型正義的工作，必須透過嚴謹的檔案分析及訪談，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確立歷史事實，才能對於加害者責任及受難者的損害的有正確客觀評估。



## 第七章 結論

### 一、監控效果的侷限：受限的國家與行動者的能動性

從檔案中，我們看到在 1960 年末至 90 年代初間，長老教會的領導階層及其他人等，即使明知面臨鋪天蓋地的線民網絡及監控，知道有被入罪的危險，依然在講台上、神學院裡、總會年會發言、發表聲明活動、參與社會運動等各個面向，從事與黨國政策相悖離的行動。這樣的現象顯然與文獻上討論監控時最常徵引的便是傅柯（Foucault 2012）的全景敞視觀點<sup>144</sup>相左。很明顯可以看出，威權政府監控長老教會的運作，絕非全景敞視所言如此嚴密，其效果也不像傅柯所言，擁有規訓被監控對象的行為甚至形塑其主體性的效果，使被監控者發展出一種「做對的事」的內在驅力，而順從體制的規約。我們可從兩方面來反省此監控效果的侷限。事實上，受限的國家（constrained state）<sup>145</sup>跟行動者的能動性，彼此應被視為一組關係，換言之，國家之所以受限，是因為長老教會獨特的能動性；長老教會能有這能動性，也是因為國家受限。兩者則是在同一個歷史時空脈絡（冷戰後自由世界的台灣）之下呈現這種關係性的。

造成監控效果有限之處，在於冷戰架構下自由世界的制約，其次是這種制約下國家機器內部鷹派、鴿派的制衡，最後是國家意識型態工具的正當性限制。反過來看，也正因此讓長老教會能運用其國際能見度來影響國內政治局勢，並利用不同情治或黨政部門提供資訊以安撫政府，並有堅決的意志持續在民主化及本土化的運動上往前走。

威權時期國民黨政府，其統治的正當性基礎，仰賴冷戰架構下自由世界陣營的支持，尤其是美國，透過軍事、經濟、政治及社會建設上的援助，使國民黨政府對外能對抗中共的軍事威脅，在國際社會的舞台上建立關係，對內也能發展現代化的基礎建設、改善人民物質生活條件，減低民怨並增加政權聲望。於 1954 年簽定對於防衛台灣至關重要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第三條也明訂「締約國承允加強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並為達到此等目的，而增加其個別與集體之努力。」<sup>146</sup>因仰賴國外的支持與援助，使得政府需在施政上考慮國際觀感，儘可能符合自由世界主流的意識型態，即自由、民主、人權的考慮，這就成為威權統治在發揮各式策略以無孔不入方式控制人民的重要掣肘。當然，這樣的掣肘絕不限於宗教場域內，但特別是在基督教主流宗派的長老教會身上特別明顯。原因在於，宗教自由（此處宗教是以基督宗教為典型）是

<sup>144</sup> Galič, Timan, & Koops (2017).

<sup>145</sup> 本文使用受限國家的概念，受惠於審查人張茂桂教授的評論及郭承天教授的建議，在此致謝。

<sup>146</sup> 感謝審查人張茂桂教授的資訊提供。

美國立國精神的重要一環，其最初抵達新大陸的人民很多是因為不願認同舊大陸對異議宗教信仰的迫害，而冒生命危險離鄉以建立新國度。至今，美國國務院每年仍會考察全世界各地的宗教自由程度而發表報告，以敦促各國尊重人民宗教自由。

更進一步來說，上述在宗教自由的「美國因素」影響，在國民黨處理不同宗教團體時又會有程度差別，影響最大的可屬長老教會。究其因在於相對於像一貫道、新約教會、民間官廟，國民黨可稱對其的處置無關於宗教，而是因其作為妨礙社會秩序或傷害人民權利，是所謂的邪教或類似今天恐怖主義的團體，這對於不甚了解國內情況的外國觀察者或可成理。然而，在長老教會的案例中，它是一個由英國、加拿大外國宣教士建立的歷史悠久且規模龐大的宗教團體，與美國、歐洲、日本、南韓等自由地區的教會都有連繫，也加入世界歸正聯盟、普世教協、亞洲教會協會等國際性的組織多年，其信徒也隨著移民旅居海外甚至成立多所教會。要說這樣的一個普遍被認為正統普世基督宗教內一支的宗教團體，危害社會秩序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恐需要很確實的證據。從高俊明被捕或教會公報被沒收的事件會看到，隨即引發的國際教會、教宗，甚至美國政府方面的關切詢問。因此，情治單位想透過監控甚至進一步的作為，來使長老教會順從體制規約，便有十足的困難，甚至在一些情治單位的會議紀錄中看到，有政治敏感度者，會先進行自我審查，考慮可能引發的外界效應。

長老教會人士也深深明白國際聲援是他們應把握的優勢。例如黃彰輝、黃武東等人雖被列為黑名單而無法回台，但在美國、歐洲則協助串聯海外台獨力量，建立台語教會，在國內有危機時主動連繫美國教會界或政界，平時也會與台灣國內教會保持連繫，時常互通有無。人權宣言的發佈，也不限於國內平台，更極力希望寄往海外教會或報章媒體；高俊明入獄後，也持續藉由寫作及翻譯，讓這件事成為國際壓力來源，迫使國民黨妥協。長老教會人士也持續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國外宗教人士訪台。這種國際網絡逐步壯大，使得後來長老教會愈來愈成為黨國眼中太大而無法對付的對象。

由於這種冷戰架構下自由世界的制約，也造成政府內部對於如何處理長老教會問題有所分歧，在政府高層間有搖擺，在情治單位內部自然也有不同聲音。在這邊會看到硬壓制與軟治理的國家機器間的對抗。警總、憲兵部、調查局這些偏向維持國內穩定與秩序的一方，而黨的社工會及政治人物（尤其是在蔣經國走向本土化後拔擢的李登輝，都可在長老教會協商中扮演角色）。根據協力者甲的訪談，即提到 1987 年 2 月 20 日教會公報被警備總部查扣，即可看出情治單位內部意見的不一致，才造成一開始強硬查扣，而最終卻由政府重印後歸還的鬧劇收場。這裡也可看到分裂式（fragmented）威權主義的狀態，即情治單位各有自身的行動目標或理性，彼此之間未必能被整合妥適，有時會出現相互衝突或競爭的

狀態。<sup>147</sup>在檔案中，也曾看到在國安會議中或調查局層次的報告裡，描述特定人士情節重大，應予處置，但對照史實來看，最終都未執行。在郭恩信的訪談裡也談到，試圖透過激烈方式（如使社會失序）挑戰國家統治的 URM 訓練計畫，雖有偶有遭受阻礙或被監控，但最終都未有大規模壓制的舉動，使這些本做好心理準備的獻身者最終只有入出境時的偶發刁難。

從長老教會的角度來看，他們也熟知黨國內部的差異，並善用與軟治理部門如社工會、內政部、李登輝等管道，「澄清」自身的立場，說服黨國他們也是愛國人士，宣言或行動是基於擔憂台灣國際處境及人民權利，其實也在做國際外交。也藉由與軟治理部門，了解政府的紅線而能適度調整，例如與黨外運動的距離、教會公報發表言論的方式，都在與政府的互動當中摸索出了能堅持自身意見又不引發壓制的路線。

最後，由長老教會的例子裡，也可看到國家意識型態機器的效果有限，導致監控發揮的能力受阻。幾位受訪的被監控者都提到，他們識破國民黨政府打造的世界圖象，認清局勢，因此言所當言，並訴諸上帝，認為自己在做的事是符合信仰，跟人民、土地站在一起。對於這些人而言，他們也相信自由、民主、人權，但不是國民黨政府宣稱的那種「假的」價值，而是同樣源於西方的基督教信仰，及他們接觸過國外教會或普世教協裡宣稱的那種「真的」價值。因此，像郭恩信即提到，這類反抗威權的本土意識及自由意識，如何在長老教會傳統中一直存在，而在臺南神學院這樣一個類似國中之國的思想飛地中，藉由外籍老師帶領鼓勵獨立思考、批判權威的教學方式而進一步萌芽。這樣長老教會內強韌的意識型態，不僅讓反抗者抬頭挺胸、不畏威嚇，也讓不少監控長老教會的線民，都深深承受著罪惡感與愧疚感，認為所做的情報工作是背叛上帝、教會及親友。有的人放棄這份工作，有的人則即使做了卻有保留，例如谷長老不願領取內線工作費，協力者已則只提供他認為不會傷害人或公開的訊息。有的人甚至對被監控者坦誠自己的線民身份，並協助長老教會免受情治單位的懷疑。

反過來講，長老教會則擁有如臺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等機構，在其中可成為思想自由又各種意識型態討論的平台，一方面教育一代又一代的反抗領袖，另一方面則成為論述的智庫。再藉由教會公報這個台灣最具歷史的報紙，固定針砭時政，確立教內對各項問題的看法以凝聚共識，同時也反擊或澄清政府、敵對的基督教會勢力、黨國報紙對長老教會的批判。長老教會強大、靈活的意識型態工具，是情治單位的眼中釘，因此採取嚴密監控，也曾多次鎮壓、施壓，但始終無法根除，甚至還因此而受到國際壓力或政府內部的批評。

以上我們從冷戰架構下的國際格局、國內政府內部單位的分裂、意識型態對抗的角度，分析了為何監控效果有侷限，絕非運用既有全景敞視觀可以理解威權

---

<sup>147</sup> 此論點得益審查人郭承天教授與張茂桂教授而能深化，在此致謝。

時期監控長老教會的現象。這些例子都告訴我們，線民在團體和關係網絡中的位置，影響到他們能夠蒐集到什麼資訊。監控體系能夠取得資訊的內容和品質，受限於佈建線民的能力。

## 二、監控為導從、資訊為打入改造

1970 至 80 年代的宗教監控打造出綿密的監控系統，除了當時的監控特質、監控重點、協力者吸收方式等面向外，在監控內容的大方向上，則是透過佈建協力者，針對被認定會國家整體定位與國民黨政權造成秩序動盪與危害的思想言論、互動、行動者進行監控。不難發現當時的監控特質，仍抱持一種傳統的「傳染」觀，認為反對與異議思想會猶如病毒般傳染擴散，故對於被視為「偏激份子」的接觸對象、參與活動等特別留意，例如問題牧師去接觸的草根社運組織、學生校園團契、原住民族等。此外，受監控對象與被視為關鍵亂源的幕後人士、特別是黨外份子的互動，也是監控重點，長老教會首先以親近普世教界者如臺南神學院的鄭兒玉牧師及海外反對人士為主，後來長老教會發表聲明後，又以高俊明為首的總會高層為主。透過專案對於監控方向與重點的界定，和對於協力者的提點與指示，乃至於監控登錄表格的規劃與設計等，監控內容也大抵被界定。綜觀我們所取得的監控檔案，我們發現監控大致上圍繞著特定人士與相關活動，可能被紀錄的內容包括活動內容、團體成員、討論過程與決議、活動規劃與分工安排、活動過程紀實、座談會與演講的內容與現場問答、異議文稿、電話監控日常對話等。

在監控內容的特質上，我們發現，儘管大部分的受訪對象都對於監控的存在有所預期，但當我們邀請他們親自閱讀監控內容時，不少受訪者仍舊對於監控內容的細膩程度感到訝異。除此之外，透過訪談資料的分析，我們尚觀察到三個監控內容的傾向與特質值得提出討論：首先是監控檔案記載不實。在監控內容記載不實的部分，我們認為有幾種可能的情況，其中包括協力者所處位置造成的限制；刻意的羅織與誇大；偏見與預設所造就的極化效果；對於監控對象心理過程與動機的失真揣測。而這幾種情況又是源自於不同的原因：首先，我們在前面便曾經討論過，監控佈建之協力者所處的位置將影響監控的有效程度，協力者所處位置造就的限制往往會造成記載不實的情形。舉例來說，像協力者已任職於屏東後，並非臺南神學院內部人員，有許多重要決策過程與結果則可能無從監控，但調查局人員有知道南神內部情況的需求，因此協力者已可能提供粗略的認知供參考，又或者調查局人員自行拼湊出錯誤紀錄。這當中可能有協力者或調查局人員刻意的羅織與誇大，透過蓄意讓特定的監控對象顯得極端偏激與激進，來突顯自身監控工作的有效性與關鍵性。另一種可能是，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將長老教會人士與活動視為洪水猛獸，因此透過訪談資料的收集，我們歸納出的傾向是，與他們相關活動的監控記載，往往有極化與偏激化的傾向，這很可能是因為對於問題



團體的偏見與預設造成。又或者，我們不乏見到監控檔案中對於重點「偏激份子」的人格特質經常以極為負面的方式予以描繪。最後，我們也發現，監控內容的記載不實與訛誤經常發生在協力者對於監控對象與相關人士之心理過程與動機的揣測。當然地，我們也相信，有時監控內容的記載不實是來自於輾轉轉述、綜整程序與協力者相互抄襲的結果。監控內容的另一個特質在於，為了呼應監控重點，故相關彙報自然有其側重的面向。無論是針對監控檔案的閱覽或透過深度訪談，我們都發現與「黨外」有關的互動與活動是監控彙報的一大重點；除此之外，跨校交流活動也是極為關鍵的監控項目，這依舊反映著深恐異端思維的「傳染」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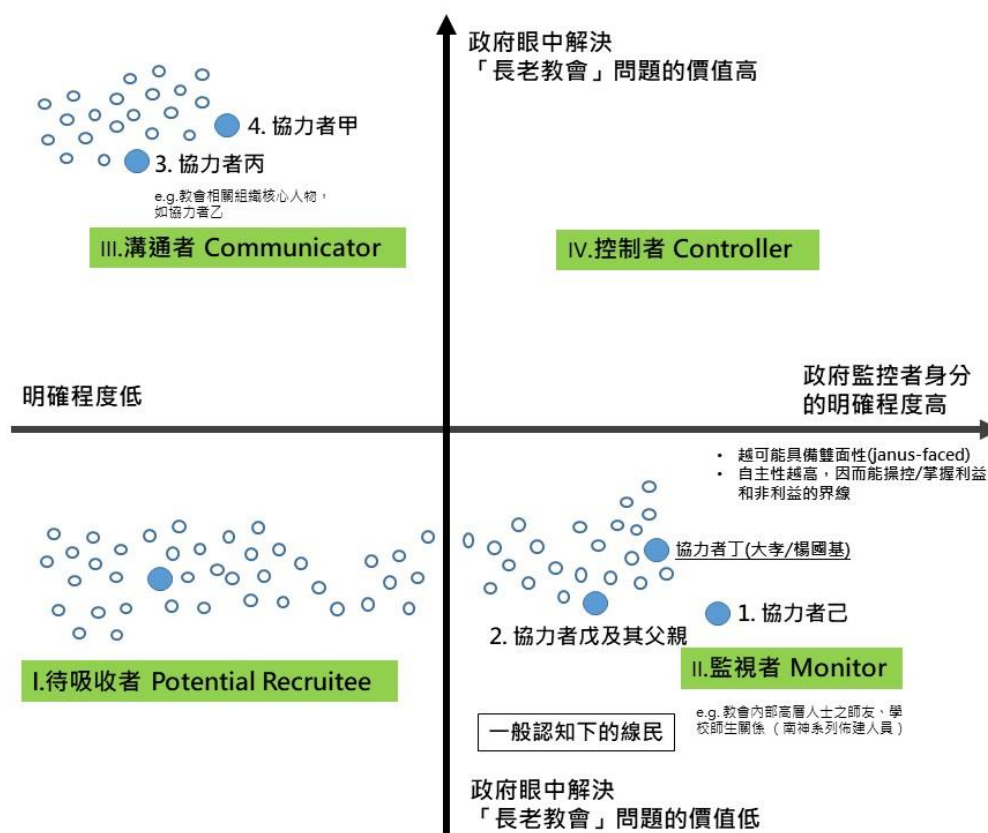
另一點值得討論的是，到底這些監控的目的是為什麼。一種明顯的目的是鎮壓並控制被視為毒素的人、思想、團體，避免它們擴散。但誠如我們在前所述「長老教會問題」，它不像其他思想有「問題」的異議團體可以輕易被鎮壓或取締，從事這種硬壓制的成本十分高昂。故在本研究中特別看出了第二種目的：找出並了解目標團體內部的結構，順勢導從或轉化。即我們一再強調的搜集監控內容是為了進入內部而改造（*getting information for getting in & formation*）。

因此，在長老教會監控檔案中，我們發現非常多的內容，集中在分析這個團體權力結構狀態，例如誰是親政府、誰是中立人士、誰是敵對政府者。從檔案有記載的 1979 年起，每年花了非常多精力，在取得本屆長老教會年會參與者名單及背景，藉此在年會前做細緻的選戰沙盤推演及輔選策略草擬，也審視每一條被提出的議案是否有違國策或威脅政權。在年會期間也運用資源動員多人，以綁樁固樁的操作，試圖影響選情。由這些監控內容充分顯示出，「找出並了解目標團體內部結構，順勢導從或轉化」的監控目的。同時，還搭配社工會或其他軟治理力量，在年會結束後繼續跟進，例如在飯局中告知議長謝緯有關普世教協親共的證據，或找楊啟壽建立關係等。

在威權國家對待社會團體的策略中，以往較常見的是國家運用壓制性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es*）施以肉體性暴力或侵害，這種鎮壓性作法，例如動用軍警取締特定刊物組織，經司法機器來判決入獄或處決；或者是運用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施以的思想性改造或主體認同的縫合，這種洗腦式作法，例如透過黨國教育體制。在此，我們看到第三種，即同時並用上述兩種機器，藉由蒐集特定團體內部的資訊，然後對該組織進行滲透，可將之稱為組織導從性作法（*organizational guidance*）。這種作法相較於前兩種的成本高，而且效果不穩定。例如情治單位需要每年關注、動員以因應長老教會選舉，即使作戰成功了，隔年還是需要再來一次，而作戰不成功的機率也很大。因此，這種組織導從性的作法，實則為其他兩種辦法都無法施行下的辦法，只在特定時空環境及條件下才得以可能，此即我們前一節所提到黨國在長老教會關係下呈現的三層脆弱性及後者三層能動性上。

### 三、監控者與被監控者之間的模糊性

透過本次計畫對不同層級情治單位之檔案的檢視，以及進一步訪談可發現，<sup>148</sup>情治單位運用的工作關係，也就是俗稱的線民，其工作目標可能既包括了情報蒐集、監控特定人物或團體的動向，也涵蓋了實際從事瓦解或轉化問題團體的行動，而後一項的能力可能在政府眼中的價值更高。據此我們將這些工作關係區，依據「政府協力者身份的明確程度」，與「情治單位眼中的協力價值」兩個軸線，區分出四種類型的協力者【圖 3】，會出現在檔案中的「內線」則是溝通者（Communicator）與監視者（Monitor）。<sup>149</sup>



【圖 3】 四種「協力者」類型圖

**1. 待吸收者 Potential Recruit**：即政府眼中解決「長老教會問題」低者，又不具備明確協力者身份的。這些人包括長老教會人士中與情治單位基層人員有某些聯繫者，但或經評估，這些人一方面對政權穩定不具重大威脅（或因為在長老教

<sup>148</sup> 但必須坦誠，因為檔案中的遮蔽、檔案移交的類型、年份，我們能經比對能發現真實身份的線民已非常有限，再加上檔案距今三十至四十年，許多線民已過世或移民。因此，我們透過各種管道連繫，後也得促轉會的協助，方能取得四位被記錄為工作關係者的說法。因此，此處線民的分類及分析或有不足，仍待未來進一步努力。

<sup>149</sup>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政府眼中解決長老教會問題之價值的向度上如何移動，是與時間軸有關。不同時空脈絡下，政府眼中的長老教會問題樣貌或有不同，而解決該問題的價值或也會移動，這也可能導致情治單位如何吸收或運用這些協力者。感謝審查人張茂桂老師的提醒。

會階層裡職位低、非神職，或素行良好)，另一方面也不足以蒐集到有用的情資（或因為社會網絡中未有政府希望監視者，或與之接觸不密切）。然而，這些人並不盡然沒有與政府協力的可能與價值，只是情治單位經評估，在特定歷史時空中，需要與之協力時，可透過立即威脅、利誘或其他手段使其臣服在情治機關意志，執行所需的行動，因此情治機關毋需與之建立明確的協力關係。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待吸收者在政府眼中協力價值可能變高（例如身旁友人或自己在長老教會內位置爬升），而被情治單位考慮角色轉換，至於是否轉變為監視者，或溝通者，則可能因為該線民的考慮而不同。

我們在南神佈建案中，即看到調查局如何從這些待吸收者包括既有線民裡的子女，或是情蒐中南神的溫和或具易與黨國合作特質的學生，也可能是情治人員社會網絡裡的成員，例如同學、軍隊同袍、鄰居、親族等。裡挑選適合的人選招募進來。從新南的訪談裡也了解，當初他在北門高中時因應校方的鼓勵而加入國民黨，後因就讀臺南神學院，容易接觸到王憲治、鄭兒玉、黃伯和等「問題人物」，因此在至東海大學進修時被吸收「為國家做事」，從待吸收者中成為監視者。林宗正則是另一類例子，他因同學關係而是待吸收者，但後來因為涉入情治單位眼中的問題團體或運動愈來愈深（例如大專學生活動、URM），甚至擔任領導者，若林願意與情治單位配合，應可成為溝通者甚至控制者，但最終他斷然與情治單位切斷連繫，而變成被監控的對象。

**2. 監視者 monitor：**即在政府眼中解決「長老教會問題」價值低，但與政府協力者身份明確。即檔案中明確看到與情治單位有長期穩定接觸，且有金錢往來文書為關係佐證者，這也是一般定義下的「線民」。最典型且明確的例子就是新南，他本身供稱自從 1970 年代末期開始接觸了調查局後，便開始提供長老教會相關報告及特定個人的訊息，每週一次，一直到 2018 年自牧師職務退休為止；每一至兩個月會以新南之名簽收工作津貼，自陳只提供資訊而不會配合做任何任務（例如我們在總會年會卷宗中屢見的協助動員並支持特定候選人、散播醜化特定候選人言論，或在年會中提案或反對特定提案）。他們雖然因為個人身處的位置對整體長老教會走向產生的影響力低，但因為意願上願意配合情治單位的指示，較無個人主體性考慮，整體表現較如監視器（monitor）般回報周遭問題人物或組織的動向，故稱之為監視者。

例如在研究報告中提及的化名大孝、新南、南真等人，他們主要因為能接近黃伯和、林宗正、王憲治等問題人物而能回報其言論及動態，而在情治單位眼中有價值，但這些回報的情資僅能對長老教會問題做消極性的處理，例如控制思想毒素蔓延、限制問題人物行動、鎮壓特定活動、逮捕特定人士，這種消極性的處理有時反而使長老教會的難題更加複雜化，製造黨國體制更多來自國內外的壓力及問題，因此，在政府眼中解決問題的價值有限。只是，這些情資也可做為終極解決長老教會問題—即以轉化、導從長老教會為目的—的鋪陳，例如明白內部高

層的派系狀況、個別領導者的弱點以供日後操弄。然而操控監視者的穩定性及確定性高是其優點。這些監視者有可能隨著自身或他人位置的改變，而與政府的關係有所改變，進而退回為待吸收者，僅有極小的機率會成為控制者。

**3. 溝通者 Communicator**：即在政府眼中「長老教會問題」價值高，但與政府協力者身份不明確。包括本次檔案上看見的協力者甲、協力者丙、林宗正。由於他們或因長期在總會高層工作、與高俊明親近，或因在神學院教書並任主管，在教會牧長界聲望卓著，又或者是黨國關注的教會事務（如大專學生中心、URM），因此都有競逐長老教會總會大位的可能性，發言或行動的能量足以影響長老教會全局，故若能妥善加以運用，將可有效解決長老教會問題，徹底改變原本與國策相左或與黨國敵對的狀態。然而，他們個人的自主性高，不容易輕易被收編而形成明確的工作關係。這種模糊性，特別值得回頭思考究竟檔案與真實之間的距離有多近。在檔案僅能看到，情治單位單方面曾短暫（例如協力者甲只在 1984 年該屆年會前後，協力者丙也是在第 30 屆總會檔案中出現一次）將這些人界定為工作關係，但不似監視者，這工作關係曾具體呈現為檔案內的金錢往來，或維持長期的穩定關係。

由於這些人的身份模糊，在不同時期，他們可能被視為是丙類敵對政府人士而被防範，也可能被視為是發言不當的問題人物而被監控。在訪談中，協力者甲與協力者丙方面則表示，曾基於友善或以長老教會為主體的考慮跟情治單位接觸，但並未被其收編而有工作關係，也未有任何金錢往來，只是與政府維持互動友善以互利的關係，因此可視為溝通者。這種溝通的關係，有可能為他們帶來教內的風險，而被指為政府的線人或同路人。溝通者有可能成為控制者，明確為黨國執行計畫，也可能因位置的轉換（如離開總會）而下降為待吸收者。

**4. 控制者 controller**：控制者之意為遂行黨國之意志而終結長老教會問題的行動者。要擔任這種職務，必須身居長老教會體制的高層，同時又與政府有明確協力關係，為情治單位運用各手段穩定控制。按照長老教會在 1980 年代以後的發展來看，情治單位確實試圖要找出控制者但卻失敗，最終無法控制長老教會與黨外、台獨、社會運動等勢力的結盟，促成台灣民主化進程。或許，過程中存在著一些潛在控制者的溝通者，但最終因長老會內權力過程或未與政府密切合作而告終。相對於長老教會，在台灣威權政府統治過程中，可能在特定案例上能找到終結者的現身，即一個原本敵對政府的團體和平地與政府建立關係，或因領導階層的分裂紊亂而消失，據此政府一勞永逸地解決了相關團體的問題。對於黨國體制而言，在一些無法透過直接鎮壓或迫害手段解決的問題，也只能靠監控、滲透進而轉化，而這條路徑得以可能，控制者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

相對於「情治單位眼中四種類型的協力者」的線民類型圖，從協力者自身角

度出發，則另有對自身位置的界定。<sup>150</sup>待吸收者眼中的情治單位人員，是他們既有人際網絡的一環，如同學、鄰居、朋友、軍中袍澤等，他們並不會察覺自己是待吸收者，因此與情治單位的互動就如一般社會交往。溝通者，則意識到對方是情治單位，也明白對方希望從自身獲取對情治單位有價值的情資，但之所以不排斥，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職責所在，身兼某機構或團體領導人，希望能藉由溝通安撫政府；也可能是礙於人情，並有自信在溝通中，不會透露出任何傷害團體或機構的資訊，並且也持守不收錢、不收超乎常情之大禮，以免落人口實。溝通者基本上仍持守教會利益為主的立場，在與情治單位做有限度的交往。相對於此，控制者的角色就是站在黨國的立場，而視既有教會的方向為待解決的問題，希望改變教會主體性，使其被導從到黨國的主體性上，然而從後續歷史發展來看，這種人似乎未曾出現在長老教會領導階層中，一方面是領導階層對教會主體性的堅持，二方面也是認同黨國優先者，從未能在長老教會權力轉換的體制內勝出。最後，監視者本身的認同是最曖昧難解的，在多個檔案上記錄他們與情治單位的互動使他們難以斷然與黨國撇清關係。個人表達上夾雜著對黨國、受雇關係、教會信仰的認同，因此一般在情感上具有罪惡感，或對這樣的線民身份表達反覆的說法。對於過去那段「黑歷史」，他們多不願再提，而不似溝通者願自信從容地侃侃而談。從監視者屢次拒絕接受本研究案的自願性訪談中，也可看出這種複雜的情緒。

由以上區分，我們可以看出線民的雙面性（Janus-faced character）。我們首先從檔案考察及訪談過程中，發現了線民的模糊性：有時，即使作為研究者檢視眾多資料與說法，到最後我們仍無法篤定哪個人一定是與情治單位有明確僱庸的工作關係的人？即使明確看到了在檔案中有南真的學校註冊費，但據本人的說法，是被父親拿走逕自給予調查局，她根本不認識調查局人員。哪一些只是礙於擔任特定機構的主管職務，而必須與政府接觸，但被列為工作關係（例如玉夫曾任神學院院長，或為保全機構運作而回報一些無關痛癢的資訊）？哪些是基於鄰里、朋友、同學的既有情誼而禮貌性地與情治人員交談（例如協力者丙）？哪些又是基於教會的利益、教會領導的授權而替教會溝通（例如協力者甲）？他們各自本人的說法，就是真實，或另有隱情？是否還有情治單位關於線民的更詳細檔案未被移交，相關證明文件早被銷毀，這又不得而知。然而，這種線民的模糊性，事實上也可能源自於線民身處國家與社會團體之間的雙面性，即他/她本身具有雙重身份、雙重利益考量、穿梭兩場域的能動性，因此提供的資訊或從事的行動也具有兩面性。最明顯的要數協力者甲的角色，從檔案中看，從高俊明卷中看是長老教會代表傳遞內部消息，提供資訊供情治單位評估釋放高俊明、林文珍利害，從聖光專案檔案看，他也是促使長老教會高層與高李麗珍政治活動切割的重要推手，但若從訪談中的協力者甲的自陳，則會提供另一角度省思他檔案

---

<sup>150</sup> 感謝審查人張茂桂教授提醒前圖限於情治單位視角。在此補充說明，從協力者自身角度出發，如何看待本身的工作。

中的發言及舉措，仍可看出站在特定神學立場下為長老教會長遠發展著想的鴿派考量，在特定情境下情治單位與他的宗教立場相合，因此他便利用提供情治單位資訊以取得他心中的長老教會利益。而從檔案中雖看得到他領取工作獎勵，但並未有收據，詢問他本人時也斷然否認，並問這沒有收據只是寫要發給他，但他並未拿到。

從另一個最明確的線民協力者己來看，即使他也坦誠固定提供情資並領取調查局的工作津貼，但他的行動中仍看得出長老教會牧師之身份的影響，使他對於什麼情資可提供及調查局什麼指示可遵行有條界線，他可以應付心態對付，也可反過來提供讓情治單位安心長老教會的訊息。他自己本身也成為被監控的對象，亦有不當言論的卷宗留在調查局。相較於協力者甲，協力者己之於情治單位，究竟是誰更有力導從、轉化長老教會？誰更是政府眼中的協力者？在長老教會的領導者眼中，誰更是忠貞的牧師，而誰則是政府、情治單位的同路人？是不是線民，真的可以憑有沒有看到領過政府錢的檔案而定？或是非金錢層次的利益交換更加關鍵（例如協力者甲訪談中提及，其他情治單位的線民有在大企業任職的老闆，暗示以其企業利益交換情資或協力）？這些明確被釘在「線民」位置上的人，是否正因為是情治單位眼中不重要的棋子，所以相關資訊才被移交流出，真正關鍵的線民的檔案、資料反倒被妥善保護或早已銷毀？

總括而言，線民的真實身份，以目前檔案及其他證據可回溯性，實難確認。而監控這件事，落實到具體社會情境中，又具有上述的模糊性及衍生出的兩面性，線民得以在其中施展其能動性，或為教會、為友人、為國家、為家人、為自己謀取利益。這種兩面性也讓人思考在轉型正義中，是否能以善惡二分的方式看待事件中的角色，或冠以加害者，或冠以受害者。然而，這樣的二分方式不但簡化了細緻的歷史過程與涉及人等的人性抉擇，同時也讓轉型正義的推動，容易被誤解成當權者遂行當下政治目的的手段，並且有礙於社會走向共同體的未來，反倒被撕裂為正反善惡兩造。對線民的雙面性的關注，以及對線民的類型化，能對上述種種推動轉型正義的弊病起到緩解的效果。

由此線民兩面性往下談，在研究過程中，我們也更進一步看到威權政府與社會團體的**雙方競逐**，而非過往威權政府單向壓迫、監控、打擊社會團體，而後者毫無能動性的**單向宰制**。意即，社會團體與威權政府對線民的影響力應等而考慮，線民的「線」不只通向國家，也通向社會團體。線民的「民」，不只是國民，也是團體的成員（在本研究中即「上帝國的子民」）。當然需強調的是，本研究並非想將這樣的雙方競逐觀普遍概化（*generalize*）至台灣威權統治的任何時期、任何場域、任何被監控對象上；甚至，這樣的情況很可能非多數案例裡可適用的狀態。長老教會問題的基於特殊時空環境的性質，在本報告中已多次陳明。然而，在藉由長老教會案例討論這種雙方競逐觀與線民雙面性時，能幫助讀者重回1960年代末後的威權統治脈絡，超越善惡二元框架下思考每一個被監控者及被

運用的工作關係，更立體地看待監控如何作為社會行動，而不只是政府由上而下的命令。於此，本研究也能對台灣威權政府監控社會的整體理解，有一定的啟發。





附件一：：本計畫閱覽及分析之檔案目錄

案名	年代	檔號
國安局		
長老會 16 屆總會	1968	0057/C300310/1
長老會 22 屆總會 (含 23,24 屆)	1975-1977	0064/C300311/1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1	1970-1979	0059/C300336/1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2	1979	0059/C300336/2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3	1980-1987	0059/C300336/3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4	1987-1991	0059/C300336/4
長老會臺南神學院卷 5	1992-1993	0059/C300336/5
基督教人士從事台獨	1971-1975	0060/C300817/1
紐約台灣基督教會	1973-1991	0062/C300335/1
長老會 24 屆總會 (含 25 屆內容)	1977-1978	0066/C300312/1
長老會 25 屆總會 (含 26 屆內容)	1977-1979	0066/C300313/1
林弘宣專卷	1979-1985	0068/W1C0272CC/1
基督教兒童合唱團	1976	0065/C300332/1
人權宣言卷 1	1977	0066/C300344/1
人權宣言卷 2	1977	0066/C300344/2
人權宣言卷 3	1977-1978	0066/C300344/3
人權宣言卷 4	1978	0066/C300344/4
人權宣言卷 5	1978	0066/C300344/5
人權宣言卷 6	1978	0066/C300344/6
人權宣言卷 7	1978	0066/C300344/7
人權宣言卷 8	1978	0066/C300344/8
人權宣言卷 9	1978	0066/C300344/9
人權宣言卷 10	1978	0066/C300344/10
人權宣言卷 11	1978	0066/C300344/11
人權宣言卷 12	1978	0066/C300344/12
人權宣言卷 13	1978	0066/C300344/13
人權宣言卷 14	1978	0066/C300344/14
人權宣言卷 15	1978	0066/C300344/15
人權宣言卷 16	1978	0066/C300344/16
人權宣言卷 17	1978-1979	0066/C300344/17
人權宣言卷 18	1979-1980	0066/C300344/18
長老會 29 屆總會 (含 30 屆內容)	1982	0071/C300314/1
長老會 31 屆總會卷 1	1984	0073/C300315/1

長老會 31 屆總會卷 2	1984	0073/C300315/2
長老會資料 (1)	1983-1985	0072/C300338/1
長老會資料 (2)	1992-1993	0081/C300338/1
長老會 32 屆總會卷 1	1985	0074/C300316/1
長老會 32 屆總會卷 2	1985	0074/C300316/2
長老會 33 屆總會	1986	0075/C300317/1
長老會 34 屆總會卷 1	1987	0076/C300318/1
長老會 34 屆總會卷 2 (含 35 屆內容)	1987-1988	0076/C300318/2
長老會 36 屆總會	1989	0078/C300319/1
長老會 39 屆總會卷 1	1992	0081/C300322/1
長老會 39 屆總會卷 2	1992	0081/C300322/2
高俊明專卷卷 1	1974-1983	0067/W060101CC/1
高俊明專卷卷 2	1984-1985	0067/W060101CC/2
高俊明專卷卷 3	1985-1986	0067/W060101CC/3
高俊明專卷卷 4	1986-1990	0067/W060101CC/4
長老會漁民服務中心	1986-1991	0075/C300337/1
<b>調查局</b>		
二二二專案臺南神學院案	1988	0077/3/67116
二二二專案黃伯和案	1988	077/3/67104
二二二專案陳南州案	1988	077/3/67100
二二二專案郭朝武案	1988	0077/3/67110
二二二專案鄭兒玉案	1988	077/3/67097
二二二專案鄭兒玉案	1992	081/3/71056
二二二專案許天賢案	1986	0075/3/59619
二二二專案許天賢案	1992	0081/3/71063
二二二專案鄭國忠案	1988	077/3/67102
二二二專案鄭國忠案	1992	081/3/71072
二二二專案林宗正案	1988	077/3/67098
二二二專案林宗正案	1992	081/3/71055
二二二專案案	1988	077/3/59626
二二二專案林宗正台南大專中心案	1990	079/3/75444
台南縣澎湖縣二二二專案案	1990	079/3/66506
台東縣調查站二二二專案案	1988	077/3/64073 卷 4
台南市站二二二專案案	1988	077/3/59299 卷 5
七十八年元月份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88	077/1/17255
七十八年三-六月份長老教會情報採用案	1989	078/1/17639
七十八年三-六月份長老教會情報採用案	1989	078/1/17639

七十八年六月份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89	078/1/17641
七十八年七月份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89	078/1/17642
79年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90	079/1/18873
七十九年七月份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90	079/1/18870
七十九年八月份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90	079/1/18871
長老教會七十九年九月份存參卷案	1990	079/1/18872
79年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90	079/1/18873
81.6-81.12 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92	081/1/20757
81年十二月份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92	081/1/20754
82年元月份長老教會存參卷案	1992	081/1/20755
長老教會十一月存參卷案	1990	079/1/18870
長老教會十一月存參案	1988	077/1/17253
長老教會十二月存參卷案	1988	077/1/17254
楊恆銘不妥言行案	1988	077/3/60088
太平境長老教會案	1991	0080/3/67114
長老教會綜合卷	1987	076/3/64677
長老教會案	1987	0076/3/63810
長老教會案	1988	077/3/62139
長老教會案	1988	0077/3/64075
長老教會案	1989	078/3/64679
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案	1986	0075/3/52431
長老教會高萬金(謝美花)案	1986	0075/3/61527
長老教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	1989	0078/3/64678
宜蘭長老教會案	1989	0078/3/68407
基督教長老教會世界小組案	1978	067/301/08611
全國山地大專生基督徒聯誼會案	1985	0074/3/53200
台灣省各宗教團體涉嫌份子名冊案	1956	0045/FB2/00106
諮詢人員綜合案	1988	0077/206-01/02308
郭恩信案	1982	0071/3/43683
義光教會董芳苑案	1982	0072/3/48695
安苑專案中興法商案	1987	0076/3/69078/
清寧專案	1983	0072/3/60191
明理專案林宗正案	1985	0074/3/60585
台南市站南神佈建計畫案	1984	0073/3/63745/1
南神讀書會案	1985	0074/3/54287

長老教會在大專院校陰謀活動調查報告	1981	0070/206.01/00988
<b>警總</b>		
宗教信仰卷	1974	0063/1315.4/1/0001

## 附件二：宗教類監控檔案（被監控者）訪綱

### 訪談目的：

我們是台大社會系由黃克先老師主持的研究團隊，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託，目前正在執行威權時期下黨國監控長老教會的相關研究。透過當今國安局移交的檔案資料，爬梳國民黨於威權政府時期，透過哪些方式、邏輯，監控其認為可疑的對象（團體）。

由於長老教會自 1970 年代以來，對威權政府來說是可能傷害國家安全的對象，因此從國安局的檔案中，我們看見很多針對長老教會進行監控的資料。這份研究案除了分析檔案，也希望透過訪談當事人在被監控的情況下，有何感受，以及採取什麼樣的回應措施？而監控行為對當事人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例：工作、身心靈、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故安排此次訪談。

### Part1 生平經歷

- 請您談談長老教會的信仰與自身的關係。如何接觸該信仰？這份信仰扮演何種角色？在 1970-1980 年代做過哪些事情？
- 我們看見國安局檔案主要是針對 1970 至 1980 年間進行監控，請問您在這段時間做了哪些事？工作內容為何？

### Part2 個人如何感受與觀察

- 您覺得這段期間（1970-80 年代）的工作／行動有政治上的敏感性嗎？該行動與政治有何關聯？
- 您覺得這些行動／言論對當時的威權政府是份威脅嗎？有感受到政府對您行動／言論的反應為何嗎？
- 政府對您的行動有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欲使您不再繼續行動嗎？（例：不要與普世教協往來、少投入社會運動、政治參與等）
- 您覺得監控您的人是什麼樣的人？您如何判斷？有無證據？

### Part3 監控如何發酵

- 您覺得黨國監控對您而言造成什麼樣行為的改變？
- 您會因為察覺被監控，而作出相應的行動嗎？
- 您採取什麼樣自我救濟的行動？若有察覺線民是誰，如何應對與他之間的關係？（例：疏遠、保持關係）
- 您覺得他（們）為什麼要當線民？對你而言，該行為是可以理解的嗎？
- 面對威權時代的監控行動，及該段時期長老教會與黨國間的碰撞，您認為對現階段長老教會的信仰發展有何影響？



### 附件三：訪談知情同意書（範本）

您好：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接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進行「威權統治時期宗教團體監控之研究」計畫。本計畫旨在瞭解威權統治時期的政府機關、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監控宗教團體之行為與結果，釐清相關事實經過與影響，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進而落實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希望邀請被監控者、監控者與相關當事人分享有關政府在威權統治時期如何監控宗教團體、如何運用監控報告，以及監控行為對於被監控者/監控者造成哪些影響等議題。

本研究將以團體形式進行訪談，地點可選在您方便的地點，時間約為一到二小時，大約進行 1-2 次。為記錄正確的資料，訪談過程會錄音。如果您不願意錄音、不願某段發言錄音，或中途想停止，敬請隨時提出。

錄音資料將彙整為逐字稿。提醒您，發言內容可能會被研究團隊成員引用或收錄至相關研究成果。研究團隊成員會負起保密責任，維持匿名的原則。未經您的同意，最終研究成果將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亦會盡力避免他人從研究發表辨識出您。但在非預期情況下您的身份仍有被辨識的風險（例如我們在引用您的發言時，雖然保持匿名，但可能會提到您當年就讀的大學、參與的團體或活動），請您評估這項風險後，慎重考慮是否接受訪談。

在訪談過程中，您可以隨時停止接受訪談，無需任何理由。訪談結束後，如果您不希望本計畫引用您的訪談記錄，或您有任何的問題，請您與我們聯絡。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之前，請與下列計畫聯絡人葉昀昀聯絡。之後，請與本計畫主持人黃克先聯絡，電話：02-000000；E-mail：000000@ntu.edu.tw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黃克先副教授。

研究計畫專員：葉昀昀。電話：0000000，E-mail：000000@gmail.com

####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在研究成果呈現真實姓名：同意 不同意

####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專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1970 至 1990 年代長老教會重要事件年表

重要年代	事件
1970 年	高俊明當選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
1970 年 6 月 17 日	謝緯過世
1971 年	政府脅迫長老教會退出普世教協 (WCC)
1971 年 10 月	中華民國失去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
1971 年 12 月 29 日	<b>發表第一次聲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b>
1972 年 03 月	<b>「國是聲明與建議」在信仰上及神學上之動議</b>
1975 年 01 月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沒收聖經公會新譯的台語羅馬字聖經
1975 年 11 月 18 日	<b>發表第二次聲明〈我們的呼籲〉</b>
1977 年 08 月 16 日	<b>發表〈人權宣言〉</b>
1979 年 12 月 10 日	美麗島事件。三天後國民黨展開大逮捕。13 日施明德於大逮捕之夜逃脫，之後全台通緝。隔年 1 月 8 日施明德被抓。許晴富、吳文、張溫鷹等第一線的「窩藏者」很快被捕；施瑞雲、林文珍、趙振貳、黃昭輝，先後被捕。
1980 年 04 月 24 日	高俊明被逮捕，關進新店軍法看守所
1980 年 05 月 16 日	高俊明等十人被控藏匿叛徒，警總軍事法庭為公開審理
1980 年 06 月 05 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宣布，高俊明等十名被告藏匿叛亂犯施明德案，軍事法庭已經初審判決，其中高俊明與許晴富因「共同藏匿叛亂犯」被處以有期徒刑七年，並褫奪公權五年，財產全部沒收
1980 年-1984 年	高俊明入獄服刑
1981 年	總會的總委會決議留任高俊明的總幹事職位
1983 年 07 月	促請政府釋放高俊明牧師及林文珍長老之陳情書
1983 年 08 月 09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反對「宗教保護法」請願書
1984 年 08 月 15 日	高俊明出獄。計坐牢 4 年 3 個月又 21 天。
1985 年後	由普世教協的「城鄉宣教運動」(Urban Rural Movement, URM) 在 1985 年前訓練都在海外，往後進入台灣
1985 年 01 月 07 日	有關「內政部來函禁止使用方言傳教」本教會之決議文
1985 年 4 月 11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
1986 年 11 月 10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函—對國家民主化的呼籲
1987 年 02 月-04 月	1987 年 2 月 20 日教會公報因刊載二二八事件內容整批報刊遭警備總部查扣；3 月 11 日教會界首次發動牧師上街抗議；4 月 5 日第二次大遊行，兵分七路並集結於台南市政府前抗議；隨後政府將重印報紙歸還。
1987 年 11 月 16 日	尊重原住民人權的告白與呼籲文

1988年05月23日	人道的呼籲－請立即釋放施明德
1989年04月07日	鄭南榕自焚於《自由時代》雜誌社內，《教會公報》呼籲長老教會傳道人效法鄭南榕精神，為台灣的前途努力。
1990年05月05日	台灣住民國是會議反對軍人郝柏村組閣聲明
1991年8月20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主權獨立宣言」

## 附件五：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一) 郭教授承天	
<p>1. 此一期末報告比前兩次的報告，在理論、研究方法、和結論上，都有很大的進步。尤其是主持人在摘要中所提出的兩個重點，值得高度肯定：一是「黨國對於長老會的監控比較注重圍堵、勸說、分化，而不是單向、明顯、壓迫的硬性作為」。二是「線民的雙重性、協作者與被監控者的模糊性，藉此避免去脈絡簡化甚至妖魔化看待他們在威權時期的行動」。另外，此報告對於李登輝故總統在當時的協調角色，也有進一步的釐清（頁 25, 60-62）。不過，從學術理論與政策實務的角度來看，此期末報告仍有一些瑕疵，可以考慮以下的修正建議。</p>	<p>感謝委員肯定。</p>
<p>2. 此期末報告很少提到現有轉型正義的文獻與本研究的關係（頁 107 以下「參考資料」）。「線民」的研究是現有轉型正義文獻的重要議題嗎？如果是，請舉出案例與學術理由。如果不是，請說明此計畫案與促轉會的執掌有何關係？請在第一章「緒論」中說明。</p>	<p>本計畫之研究方向，主要受限於團隊所能取得的檔案類型（監控類政治檔案），因此在與促轉會工作會議討論過後，決定著重於監控者與被監控者這一組關係；但與此同時，團隊也發展出監控與威權時期國家治理、政教衝突等議題。</p>
<p>3. 根據相關檔案，這些線民的言行是否有違反當時或現在的監控法律，因此可認定為「轉型正義」的研究範圍？請在第七章「結論」加上新的一節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關於這部分，本報告為聚焦於檔案的學術委託研究案，以資料分析和比對為主，針對這些監控行為是否違法當時法律、以及該如何處置這類涉及價值與政治判斷的內容，本團隊會將執行計畫過程中編碼之線民資訊、訪</p>

	談稿等資料，交給促轉會，由其針對整體監控體制的圖像和究責進行統合性的說明和研究。
4. 此報告以線民研究為重點，為何不以負責監控的黨政官員為重點？他們對於被監控者的權益可能影響更大？至少可以考慮把當時負責監控的所有黨政官員名單列表（第四章第二節）？	感謝委員意見，同3。
5. 此報告中記錄某線民在接受調查時，否認官方文件中對他的引述：「針對情治單位的檔案資料是否屬實，受訪者認為大多是（都是）假造的，僅有部分真實。比如線民...」（頁72）。從當時與現在的法律來說，這都違反公務人員偽造文書或使人登載不實的罪行，是否才是促轉會應該追究的對象？	感謝委員意見，同3。
6. 即使線民事先同意，線民的真實姓名有必要在此報告中公布嗎（頁71-73, 93-104）？公布之後，會不會影響當事人或其後代在所屬教會團體的名譽？	感謝委員意見，已除去相關資訊，並以「協力者甲乙丙丁戊己」取代其名。
7. 把○○○(匿名處理)和○○○(匿名處理)放在「協力者」章節（頁71-72）或視為「潛在監視者」（頁80）來討論，是否會影響當事人及其子女在長老會的名譽？	感謝委員意見，已除去相關資訊，並以「協力者甲乙丙丁戊己」取代其名。
8. 1968年「長老會-16屆總會」是最早的監控檔案（頁17）。當時宋泉盛擔任台南神學院院長（1965-1970）。他當時與後來的政治重要性，與黃彰輝相等，而高過他的學生陳南州、黃伯和等人（頁44）。此報告對於宋泉盛沒有太多的琢磨，是受到檔案資料的限制？	感謝委員意見，宋泉盛曾在1965-70年擔任臺南神學院的院長，與國際教會組織聯繫密切，後長年旅居海外。或因本研究案取得之檔案集中在70到80年代，因此較少看到宋泉盛相關的檔案。有限檔案中，包括他返台時對其行程及言論的監視。已將相關說明補充於註解84，
9. 頁41，兩個標題，「監監控」都多了一個「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10. 一般的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都會包含「政策	感謝委員意見。

<p>建議」一節，以供本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參考。主持人可以考慮加上如下的政策建議：</p>	
<p>11. 建議促轉會對於威權時期負責監控的黨政官員，進行研究，已釐清假造資料」的事實與法律責任，並藉以回覆受監控人之名譽。</p>	<p>感謝委員意見，同 3。</p>
<p>12. 民主政府對於宗教組織或人士之監控，應以重大犯罪為限，並不得從事政治監控。監控的方法應嚴格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能使用「圍堵、勸說、分化、醜化、抬捧」(頁 54) 等與偵察犯罪無關之方法。</p>	<p>感謝委員意見，同 3。</p>
<p>13. 民主政府的網軍應避免評論或監控宗教組織或人士。</p>	<p>感謝委員意見，同 3。</p>
<p>14. 再提幾點補充。首先是關於友好的宗教團體，可參考美南浸信會周聯華的回憶錄，因周也是 1972 年國是聲明的起草人之一，回憶錄提到他跟退休情報人員吃飯，對方說曾經情治單位想要暗殺他，但怕引起美國抗議所以未果。</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參考相關著作並補充在頁 30 註 40。</p>
<p>15. 再者是我認為比起線民，監控體系中的情治人員和黨政官員可能更為關鍵，有沒有可能把當時負責人的名字都列出清單？</p>	<p>感謝委員意見，但目前國安局移交檔案有限，且諸多化名，恐在本次計畫範圍內無法比對出其資訊和清單。</p>
<p>16. 補充我書面報告第 4 點的部分，我認為這個線民的引述十分有趣，他否認檔案對自己的描述，認為那是情治單位的承辦人編造的。所以會不會承辦人的角色更為重要，而不是這些線民？</p>	<p>感謝委員意見。</p>
<p>17. 關於線民的身分背景，我認為這裡有學術倫理的部分需要考慮。因為團隊的報告寫得非常詳細、甚至把名字都寫出來，但因為這個公開，對於整體報告的論述來說，未必增加可靠性，但卻可能對當事人帶來很大的傷害。這反而違背了研究團隊試圖去複雜化協力者的嘗試；同樣的，關於「潛在監視者」這個詞也是，雖然陳述內容是</p>	<p>感謝委員意見，已略去其名，並同時將「潛在監視者」此一概念改為更中性的「代吸收者 (Potential Recruittee)」。</p>

<p>比較正面、中性的，但因為「監視」(monitor) 本身就有負面的意涵，具有標籤效果。</p>	
<p><b>(二) 張兼任研究員茂桂</b></p>	
<p>1. 肯定研究團隊對於此案的努力，尤其是針對「協力者」(報告中【圖 3】) 提出了面向化的思考，有助於緩和與複雜化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的對立。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此圖基於情治單位檔案所繪製而成，其所反應的是「監視者」的角度，以下我有兩點認為研究團隊可以再針對此圖補充的方向。首先，可以併置另外一張圖，是從「被監視者(長老教會)」的角度出發，去看這些「協力者」的位置；再者是，這圖缺乏了時間的向度，因而在呈現事實狀況上會有偏誤。雖然研究團隊在內文很詳細地說明了監視者／被監視者、甚至是各種協力者之間的差異，也說明隨著時間，人的位置會挪移，但這種界線的模糊性，並無法反應在這張圖上。</p>	<p>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說明於頁 82 註 149。</p>
<p>2. 如報告所寫，長老教會是特殊的宗教團體，黨國對長老教會的處置方式，不能普遍概化到所有宗教團體上，例如宮廟、一貫道、新約教會等，顯然其所採取的處置方式不同。因此，建議期末報告修正時，要更強調長老教會的特殊性。</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團隊已於第一章說明，請參考頁 5-6。</p>
<p>3. 同時間，研究團隊提出黨國監控背後的「毒素觀」邏輯，但具體來說，什麼是「毒素」？何以「有毒」？報告可以再更進一步闡述 (elaborate) 這部分。我認為，毒素觀背後反應的是黨國有一個對於宗教團體的理想類型 (ideal type)，而長老教會與之衝突。我認為這個 ideal type 指的是，國民黨認為宗教團體的存在是為了安撫人心、做慈善服務，比如像國語教會，或是那些眷村裡基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接受美援的教會。可以更細緻描繪。</p>	<p>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資訊於註 146。</p>
<p>4. 結論的部分，我不是很認同「脆弱的國家」</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團隊改用</p>

<p>這個標題。近年很多政治學在研究中共政權會用「受限制 (constrained) 的威權政體」這個概念，也就是說，他還是個威權政體，但受到許多限制。我認為比較貼近你們研究的並非「脆弱」，而是某種「不斷計較後果的『國家理性』」。說得更清楚一點，國家理性永遠會遇到偶發事件 (contingency)，一些未預期 (unexpected) 的事情，例如美麗島事件、陳文成案、江南案等，但整體來說，我認為國民黨對於長老教會的策略是很一致的。雖然國家沒有選擇機會 (alternative)，但不代表他的國家理性沒有發揮效果，這是兩回事。</p>	<p>「受限國家」此一概念，並修改內文。請見註 145。</p>
<p>5. 最後是長老教會特色，我認為有幾個點。第一個是長老教會在那個時代的宗教團體間的全球化程度高，因此他是不是 WCC 的會員 (member)、國際連結做得如何，都是重要的事。第二個是教會組織內部民主化程度很高，階層排序清晰，從總會、中會、到各地分會。比如早在真正的解嚴開放前，長老教會就已經在實作一套內部選舉的方式，而且本來就會有政治動員、內部權力鬥爭和派系。所以我認為，這個階層制度 (hierarchy) 就是一個政治機會結構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提供了分化的可能性，讓黨國和情治單位得以順勢去滲透教會內部。第三是長老教會的草根性很強，所以像台語羅馬拼音、台語聖經這些議題才會出現，在在跟國民黨政權展現了這個本土宗教團體在台灣深根的情況，所以我如果是黨國，我的國家理性似乎也只能選擇導從或軟治理，而不是硬壓制。</p>	<p>感謝委員意見。</p>
<p>6. 我認為情治單位的競爭可能不是很重要的議題，因為他很常識，講一次就講完了，而且歷史上一直存在。雖然以前沒有講過，拿出來講是很有意思，但我認為不用</p>	<p>感謝委員意見。</p>

<p>太著墨。</p>	
<p>7. 另一個比較延伸的疑惑是，二二八受難者裡面有多少是長老會的教友？也就是說，這個長老教會與國家對抗的形勢背後，是否有更長久、歷史性的怨恨（resentment）？比如柯旗化的是白恐受難者，他回憶錄寫他也是長老會的教友。當然，許多創傷（trauma）是事後建構的。</p>	<p>感謝委員意見，但就目前的檔案資料和相關研究而言，還未能斷定背後有歷史性繼承的脈絡，比較像是事後回溯的敘事。</p>
<p>8. 回應郭老師的意見，我認為臺灣在場域（site）和規模（scale）相對更小，所以國安系統跟統戰系統可能比較容易被統合（跟中國相比）。至於，黨國監控手段演變和合理化（rationalize）的過程，也可能跟更高的政治局勢變化有關，比如蔣經國上台、台美關係改變等。</p>	<p>感謝委員意見。</p>
<p><b>（三）楊主任委員翠</b></p>	
<p>1. 肯定研究團隊的成果，針對期初時建議國家和社會團體的關係，以及監控者的曖昧性多重性，都整理得很清楚。也展現了長老教會作為一個特殊的宗教社會團體，和黨國之間有意思的拉鋸。</p>	<p>感謝委員肯定。</p>
<p>2. 其他像在第二章的部分，提及國安局系列檔案中欠缺的卷數和年份對照，這種整理對於業務單位來說都有很大幫助，有助於我們後續徵集政治檔案的參考。</p>	<p>感謝委員肯定。</p>
<p>3. 我的建議有幾點，第一點也是如同其他審查委員提到的，最後結論「國家脆弱性和行動者能動性」之間的張力，我認為與其說是國家脆弱，不如說是政治理性的選擇，希望可以不要太二元區分。第二點是關於體制協作的部分，可以加入時間性的分析，讓這個交雜更為有機。最後是關於人名、機密資訊等保密事務，請研究團隊再跟促轉會做進一步的討論。</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除去相關資訊，並以「協力者甲乙丙丁戊己」取代其名。</p>
<p><b>（四）業務單位意見</b></p>	
<p>1. 本研究利用本會所提供的國安局、調查局</p>	<p>感謝業務單位肯定。</p>



<p>檔案，詳細耙梳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政黨組織對於長老教會的監控實作，並實際訪談被監控者，以及在本會的協助下，訪談到線民，指出兩者原本看似涇渭分明的身份，實際上存在相當程度之模糊性與雙面性。本研究並提出長老教會的特殊性，相當程度影響到情治機關對其的監控作為，更著重在圍堵、勸說與分化，並可以看威權政府與社會團體的雙方競逐關係，而非過往既有印象所認知威權政府單向壓迫、監控、打擊社會團體，長老教會作為被監控者依然有一定程度的能動性，藉以抗衡來自國家機器的壓迫。研究成果符合本會委託研究之需求。</p>	
<p>2. 本研究案的分析集中在線民的討論，對於情治機關的角色較未凸顯，雖然有提及國安局與調查局之不同，也有提及社工會的角色，但對宗教團體的監控涉及內政部、警總、警政署、警察局、憲兵、海工會、教育部、校安小組等不同機關，甚至在第23頁針對1977年「人權宣言」的分析更指出，多達18卷檔案中，涉及的不僅是傳統的情治單位，還有國民黨社工會、外交部情報司、北美司、芝加哥駐美大使館（按：應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駐美大使館、海工會、黃定國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情報局等。但本研究對於上述眾多機關的角色多一語帶過，甚為可惜，希望研究團隊能對上述各機關的分工角色做一統整性論述。</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但除了社工會以外，其他情治機關的角色、互動、分工，在目前有限的國安局檔案中實難梳理出更系統性的論述，但或許可作為未來研究努力的方向。</p>
<p>3. 報告內文疑問或建議修改之錯別字</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全部修正。</p>



## 參考資料

### 一、參考書目

#### (一) 專書

1. Ball, K., Lyon, D., & Haggerty, K. D. (Eds.). 2012. *Routledge Handbook of Surveillance Studies*. New York: Routledge.
2. Cohen, E. 2010. *Mass Surveillance and State Control: The Total Information Awareness Project*. New York: Springer.
3. Foucault, Michel. 2012.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4. Giddens, A. 1987.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2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2).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5. Lyon, David. 2007. *Surveillance Studies: An Overview*. Polity.
6. Rubinstein, Murray A. 1990. *The Protestant Community of Modern Taiwan: Mission, Seminary and Church*. New York: Routledge.
7. Slater, Dan. 2010. *Ordering Power: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Authoritarian Leviathans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 周聯華，1994，《周聯華回憶錄》。臺北：聯合文學。
9. 吳乃德，2020，《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
10. 李登輝、國史館，2004，《見證台灣：蔣經國與我》。臺北：允晨。
11. 林本炫，1990，《臺灣的政教衝突》，臺北市：稻鄉。
12. 胡慧玲，2001，《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范立達，2004，《阿達新聞檔案之調查局內幕》，臺北：INK 印刻。
14.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
15. 陳南州，1991，《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社會、政治倫理》。臺北：永望文化。
16. 曾慶豹，《約瑟和他的兄弟們：護教反共、黨國基督徒與臺灣基要派的形成》。臺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灣教會公報社。
1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輯小組，2000，《認識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18. 蔡榮芳，2020，《從宗教到政治：黃彰輝牧師普世神學的實踐》。臺北：玉山社。

19. 瞿海源，1997，《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臺北：桂冠。

## (二) 論文

1. Dunn, Emily C. 2009. “‘Cult’, Church and the CCP: Introducing Eastern Lightning.” *Modern China* 35 (1) :96-119.
2. Galič, M., Timan, T., & Koops, B. J. 2017. “Bentham, Deleuze and beyond: An Overview of Surveillance Theories from the Panopticon to Participation.” *Philosophy & Technology*, 30 (1) , 9-37.
3. Gukurume, S. 2019. “Surveillance, Spying and Disciplining the University: Deployment of State Security Agents on Campus in Zimbabwe.”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0021909619833414.
4. Huang, Ke-hsien. 2014. “Dyadic Nexus Fighting Two-Front Battles: A Study of the Micro-level Process of Religion-State Relations in China.”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3 (4) :706–721
5. Spiegel, Mickey. 2004. “Control and Containment in the Reformed Era”, In Jason Kindopp and Carol Lee Hamrin (ed.)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pp. 40-57.
6. Palmer, David A. 2008. “Heretical Doctrines, Reactionary Secret Societies, Evil Cults: Labeling Heterodox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In M. Yang (ed.) *Chinese Religiosit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13-134.
7. 艾美英，201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牧者的社會運動參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8. 張兆林，2004，《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政教關係之演變》，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陳玉梅，1995，《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政治參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陳翠蓮，2010，〈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錄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11. 鄭怡世，2007，〈台灣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分析：1949-1963年「社會部門所從事的工作」與「美式專業社會工作」雙元化的社會工作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1)，153-197。

## (三) 其他資料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李雲漢主編），1992，《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
2. 王昭文，2012，〈荊棘焚而不燬——高俊明牧師的信仰與實踐〉，發表於第6屆蔡瑞月文化論壇「追求公義、承擔苦難」。
3. 台灣電影文化公司〈社會工作會〉。影片日期：1971/04/21-1971/04/24。

4. 吳祈得，〈TKC、長青與 SCM〉，新使者雜誌專欄網站，2019 年 3 月 11
5. 林哲夫，〈URM 來台走非暴力的路——感恩、執著、臺灣建國路（三）〉，《民報》網站，2018 年 1 月 1 日。
6. 林國明等，2020，《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政治檔案徵集成果與研究初探發表會手冊》，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9. 張麗伽，〈調查局與選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時間待確認。
10. 陳金興，〈45 年的懸案：謝緯死因之迷〉，民報，2015 年 02 月 25 日。
11. 陳金興，〈台灣另類牧師·醫師—謝緯〉，信望愛網站，2012 年 04 月 29 日。
12. 陳鈺馥，〈全國政府機關清出 2 萬多筆政治檔案 調查局 7202 案最多〉，《自由時報》網站，2020 年 3 月 5 日。
13. 管仁健，〈戒嚴時代李登輝為何會成為基督徒？〉，新頭殼。2020 年 8 月 2 日。

## 二、會議紀錄

1. 2020 年 08 月 11 日工作會議紀錄
2. 2020 年 09 月 08 日工作會議紀錄
3. 2020 年 10 月 14 日工作會議紀錄
4. 2020 年 11 月 18 日工作會議紀錄
5.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工作會議紀錄
6. 2021 年 01 月 19 日工作會議紀錄
7. 2021 年 02 月 20 日工作會議紀錄

## 三、訪談與調查紀錄

1.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忠正牧師訪談紀錄
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黃伯和牧師訪談紀錄
3.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陳南州牧師訪談紀錄
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協力者甲牧師訪談紀錄
5.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協力者丙牧師訪談紀錄
6. 2021 年 01 月 08 日 郭恩信牧師訪談紀錄
7.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協力者甲牧師訪談紀錄
8.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協力者戊調查紀錄
9.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協力者己調查紀錄

